

# 释禅波罗蜜次第法门 科判

隋天台智者大师 说 弟子法慎 记 弟子灌顶 再治

释道净 整理 1 稿 qq 973451196 校对

表 0-1: (6 表) 总表

科判	原文	
<p>天台修禅寺顓禅师于都讲说禅法，大庄严寺沙门法慎记，预听学辄依说采记。法门深广，难可委悉，若取具足，有三十卷，今略出前卷要用，流通此本，于天台更得治改前诸同学所写之者。</p> <p>尔时既未好成就，犹应阙略，或繁而不次，若见此本，更改定之，庶于学者得免谬失矣。《释禅波罗蜜次第法门》，大开为十意不同。</p> <p>所言十意者：            修禅波罗蜜大意第一。            释禅波罗蜜名第二。            明禅波罗蜜门第三。            辨禅波罗蜜论次第四。            简禅波罗蜜法心第五。            分别禅波罗蜜前方便第六。            释禅波罗蜜修证第七。            显示禅波罗蜜果报第八。            从禅波罗蜜起教第九。            结会禅波罗蜜归趣第十。</p> <p>今约此十义以辨禅波罗蜜者，文则略收诸佛教法之始终，理则远通如来之秘藏。一切圆妙法界，若教若行，若事若理，始从凡夫，终至极圣，所有因、果、行、位悉在其中。若行人深达禅门意趣，则自然解了一切佛法，不俟余寻。故《摩诃衍》云：「譬如牵衣一角，则众处皆动。」所以第一先明修禅波罗蜜大意者，菩萨发心，所为正求菩提净妙之法，必须简择真伪，善识秘要。</p> <p>若欲具足一切诸佛法藏，唯禅为最，如得珠玉，众宝皆获，是故发意修禅。既欲修习，应知名字，寻名取理，其义不虚，以释禅名，寻名求理，理则非门不通。次明禅门。禅定幽远，无由顿入，必须从浅至深，故应辩论次。夫欲涉浅游深，复当善识禅中境智，是以次简法心。既明识法心，若欲习行，事须善巧，次分别方便。依法而行，必有所证，次释修证。若得内心相应，因成则感果，次显示果报。从因至果，自行既圆，便树立益物之功，次释教门。理教既已圆备，法相同归平等一实之道，次结会指归。以此十义相生，辩释禅波罗蜜，总摄一切众行法门。至下寻文，泠然可见。故《大品经》云：「菩萨从初已来，住禅波罗蜜中，具足修一切佛法，乃至坐道场，成一切种智，起转法轮，是名菩萨次第行、次第学、次第道。」</p>		
全文分十	修禅波罗蜜大意第一分二 (表 1) (2 表) 【卷一上】	甲一、简非
		甲二、正明分二
		乙一、菩萨发心之相
		乙二、菩萨修禅所为
	释禅波罗蜜名第二分三 (表 2) (2 表)	甲一、简别共不共名分二
		乙一、共名
		乙二、不共名
		甲二、翻释分二
		乙一、翻释共名
		乙二、翻释不共名
	甲三、料简	
明禅波罗蜜门第三分三 (表 3) (2 表)	甲一、标禅门	
	甲二、解释分二	
	乙一、别	
	乙二、通	
	甲三、料简	

表 0-2: (6 表) 总表

全文分十	分别禅波罗蜜前方便第六分二	辨禅波罗蜜论次第四分二 (表 4) (2 表) 【卷一下】		甲一、正释诸禅次第					
				甲二、简非次第					
		简禅波罗蜜法心第五分三 (表 5) (3 表)		甲一、办法		甲二、明心			
				甲三、分别简定法心之别		戊一、发戒机缘不同			
		甲一、外方便分五 (表 6) (10 表) 【卷二】 (第六之一)	乙一、具五缘分五	丙一、持戒清净分三	丁一、有戒、无戒分三 (表 6-1)		戊二、戒之体相		
							戊三、有戒相不同		
					丁二、持犯分三 (表 6-2)		戊一、略明持犯		戊二、历别广明持犯
						戊三、覆发		戊一、运忏悔心	
				丁三、忏悔分二 (表 6-3)		戊二、忏悔方法分三		己一、忏悔法不同	
								己二、罪灭阶降	
						己三、复不复相			
丙二、衣食具足 (表 6-5)									
丙三、闲居静处 (表 6-5)									
丙四、息诸缘务 (表 6-5)									
丙五、得善知识 (表 6-5)									
乙二、诃五欲 (表 6-6)									
乙三、弃五盖 (表 6-6)									
乙四、调五法 (表 6-8)									
乙五、行五法 (表 6-9)									
甲二、内方便分五 (表 7) (24 表) 【卷三上】 (第六之二)	乙二、验善恶根性分二	丙一、验善根性分四	丁一、分别止门不同分二 (表 7-1)		丁一、约行论止				
					丁二、约义论止				
			丙二、立止大意 (表 7-2)				丁一、系缘止		
			丙三、修止方法分三 (表 7-2)				丁二、制心止		
						丁三、体真止			
		丙四、辩证止之相分五 (表 7-3)				丁一、地轮			
						丁二、水轮			
						丁三、风轮			
						丁四、金沙轮			
						丁五、金刚轮			
丁一、列善法章门 (表 7-4)									
丁二、正明善根发相分二 (表 7-4)				戊一、外善					
				戊二、内善					
丁三、验知虚实分二 (表 7-8) 【卷三下】 (第六之三)				戊一、验知虚实					
				戊二、简是魔非魔					
丁四、料拣发禅不定分五 (表 7-11)		戊一、正料拣事、理两修发禅不定							
		戊二、明发禅所由							
		戊三、辨发禅多少							
		戊四、明发宿善根尽相							
		戊五、约有漏、无漏分别							
丙二、验恶根性分四		丁一、烦恼数量 (表 7-14)							
		丁二、恶根性发 (表 7-14)							
【卷四】 (第六之四)		丁三、立对治法分六 (表 7-15)		戊一、对治治					
				戊二、转治					
				戊三、不转治					
				戊四、兼治					
				戊五、兼转兼不转治					
		丁四、结成悉檀 (表 7-18)		戊六、非对非转非兼治					

表 0-3: (6 表) 总表

全文分十	释禅波罗蜜修证第七 (表 8) (10 表) 【卷五】 (第七之一)	甲一、修证分四	乙一、世间禅相分三	丙一、四禅分四	丁一、初禅分三	戊三、证相分三	己三、证初禅相分六	戊一、释名 (表 8-1)		乙三、安心法分五 (表 7-19)	丙一、随便宜			
								戊二、修习分二 (表 8-1)			己一、所修之法	丙二、随对治成就		
								己一、证欲界定相 (表 8-2)			己二、能修之心	丙三、随乐欲		
								己二、证未到定相 (表 8-3)				丙四、随次第		
								庚一、初禅发相分四 (表 8-3)	辛一、正明初禅发相		乙四、治病患分二 (表 7-21)	丙五、随第一义		
									辛二、简非禅之法			丙一、病发相		
									辛三、释发因缘			丙二、治病方法		
									辛四、分别邪正			乙五、觉魔事分三 (表 7-23)	丙一、分别魔法不同	
									庚二、明支分三 (表 8-4)				辛一、释支名	丙二、魔事发相
													辛二、释支义	丙三、坏魔之法
辛三、辨支相分二	壬一、别													
壬二、通														
庚三、因果体用 (表 8-5)														
庚四、浅深 (表 8-6)														
庚五、进退 (表 8-6)														
庚六、功德 (表 8-6)														
甲一、修证分四	乙一、世间禅相分三	丙一、四禅分四	丁二、二禅分三 (表 8-6)	戊一、释名		戊二、修行		戊三、证相分六		己一、禅发				
				戊二、修行		己二、支义		己二、支义						
				己一、禅发		己三、因果体用								
				己二、支义		己四、浅深								
				己三、因果体用		己五、进退								
				己四、浅深		己六、功德								
				己五、进退										
				己六、功德										
				戊一、释名										
				戊二、修行										
甲一、修证分四	乙一、世间禅相分三	丙一、四禅分四	丁三、三禅分三 (表 8-8)	戊一、释名		戊二、修行		戊三、证相分六		己一、禅发				
				戊二、修行		己二、支义		己二、支义						
				己一、禅发		己三、因果体用								
				己二、支义		己四、浅深								
				己三、因果体用		己五、进退								
				己四、浅深		己六、功德								
				己五、进退										
				己六、功德										
				戊一、释名										
				戊二、修行										
甲一、修证分四	乙一、世间禅相分三	丙一、四禅分四	丁四、四禅分三 (表 8-9)	戊一、释名		戊二、修行		戊三、证相分六		己一、禅发				
				戊二、修行		己二、支义		己二、支义						
				己一、禅发		己三、因果体用								
				己二、支义		己四、浅深								
				己三、因果体用		己五、进退								
				己四、浅深		己六、功德								
				己五、进退										
				己六、功德										
				戊一、释名										
				戊二、修行										

表 0-4: (6 表) 总表

全文分十	释禅波罗蜜修证第七	甲一、修证分四	乙一、世间禅相分三	丙二、四无量心分四 (表 9) (10 表) 【卷六】 (第七之二)	丁一、次第 (表 9-1)			
					丁二、释名 (表 9-1)			
					丁三、处所分二 (表 9-1)		戊一、通明处	
							戊二、别明处	
					丁四、修证分五	戊一、修慈证慈分二 (表 9-2)		己一、修习方法
								己二、慈定发相
						戊二、修悲证悲分二 (表 9-3)		己一、修习方法
								己二、悲定发相
						戊三、修喜证喜分二 (表 9-3)		己一、修习方法
							己二、喜定发相	
戊四、修舍证舍分二 (表 9-4)		己一、修习方法						
		己二、舍定发相						
戊五、功德 (表 9-5)								
				丙三、四无色定分四	丁一、空处分二 (表 9-6)			
					戊一、总释			
					戊二、别释分三	己一、释名		
						己二、修行分二	庚一、所修之境	
							庚二、能修之心	
					己三、证相分六	庚一、证相		
						庚二、有支无支		
						庚三、体用		
						庚四、浅深		
							庚五、进退	
		庚六、功德						
丁二、识处分三 (表 9-7)	戊一、释名							
	戊二、修行							
	戊三、证相分三	己一、证相						
己二、明支								
己三、体用、浅深、进退、功德								
丁三、无所有处分三 (表 9-8)	戊一、释名							
	戊二、修行							
	戊三、证相分三	己一、证相						
己二、明支								
己三、体用、浅深、进退、功德								
丁四、非想非非想处分三 (表 9-9)	戊一、释名							
	戊二、修行							
	戊三、证相分二	己一、证相						
己二、明支、体用、浅深、进退功德								
乙二、亦世间亦出世间禅相分三 (表 10) (6 表) 【卷七】 (第七之三)	丙一、六妙门分三 (表 10-1)		丁一、释名					
			丁二、辨位次					
			丁三、明修证					
	丙二、十六特胜分三 (表 10-3)	丁一、释名						
		丁二、观门制立不同分二	戊一、阿那波那等十六法对四念处					
			戊二、十六法应须竖对诸禅					
		丁三、修证						

表 0-5: (6 表) 总表

全文分十	释禅波罗蜜修证第七	甲一、修证分四	乙二、亦世间亦出世间禅相分三 (表 11) (8 表) 【卷八】 (第七之四)	丙三、通明观分三 (表 11-1)	丁一、释名 (表 11-1)											
					丁二、辨次位 (表 11-1)											
					丁三、修证分八	戊一、初禅分二	己二、明证相分二	庚二、初禅发相分三	辛一、根本世间、出世间分二 (表 11-2)	己一、修证初禅之相 (表 11-2)			癸一、初发 癸二、次 癸三、后			
										庚一、欲界、未到地相 (表 11-2)				壬一、初禅发相分三		
										壬二、释成觉大觉五支差别相分五					癸一、觉支 癸二、观支 癸三、喜支 癸四、安支 癸五、定支	
										辛二、义世间、出世间分二 (表 11-5)	壬一、正明义世间相分二	癸一、外义世间分三	子一、根本世间因缘	子二、根本与外世界相关 子三、王道治正		
												癸二、内义世间			壬二、释成觉义	
										辛三、事世间、出世间分二 (表 11-7)			壬一、正见事世间相 壬二、释成觉观五支义			
										戊二、二禅 (表 11-7)						
										戊三、三禅 (表 11-7)						
戊四、四禅 (表 11-7)																
戊五、空处 (表 11-8)																
戊六、识处 (表 11-8)																
戊七、少处 (表 11-8)																
戊八、非想定 (表 11-8)																
全文分十	释禅波罗蜜修证第七	甲一、修证分四	乙三、出世间禅相分二 (表 12) (15 表) 【卷九】 (第七之五)	丙一、对治无漏分二	丁一、坏法道分三				己一、修证 己二、对治 己三、摄法 己四、趣道							
					戊二、八念分三 (表 12-3)				己一、教门所为 己二、修证 己三、趣道之相							
					戊三、十想分三 (表 12-4)				己一、次位 己二、修证 己三、趣道想							
					丁二、不坏法道分四 【卷十】 (第七之六)	戊一、观禅分二	己一、释三番观禅方法分三	庚一、背舍分五 (表 12-7)		辛一、释名 辛二、次位 辛三、辨观法不同 辛四、修证 辛五、分别趣道之相						
								庚二、胜处分四 (表 12-10)		辛一、释名 辛二、次位 辛三、明修证 辛四、趣道						
								庚三、一切处分二 (表 12-11)		辛一、阶位 辛二、修证						
								庚一、六通分三 (表 12-12)		辛一、得通因缘 辛二、修通法 辛三、变化功用						

表 0-6: (6 表) 总表

全文分十	释禅波罗蜜修证第七	甲一、修证分四	乙三、出世间禅相分二	丙一、对治无漏分二	丁二、不坏法道分四	戊二、炼禅分二	己一、九次第定分三 (表 12-13)	庚一、释名	
								庚二、次位	
								庚三、修证	
							己二、三三昧分三 (表 12-14)	庚一、释名	
								庚二、辩相	
								庚二、出生三昧	
							戊三、熏禅	己一、师子奋迅三昧 (表 12-14)	
							戊四、修禅	己一、超越三昧分三 (表 12-15)	庚一、超入、超出相
									庚二、傍超
									庚三、具足超、不具足超
丙二、缘理无漏 (表 12-15)									
乙四、非世间非出世间禅相									
显示禅波罗蜜果报第八									
从禅波罗蜜起教第九									
结会禅波罗蜜归趣第十									

表 1-1: (2 表) 修禅波罗蜜大意第一分二【卷一上】

科判	原文
修禅波罗蜜大意第一分二【卷一上】	<p>从此尽今一卷，大段有五，并是商略禅波罗蜜，摄一切佛法，靡所不该，欲开发行者起深信乐，归宗有在。是中悉未论修行入证之相。</p> <p>今明菩萨修禅波罗蜜，所为有二：一者、简非；二者、正明所为。</p>
	<p>第一、简非者，有十种行人，发心修禅不同，多堕在邪僻，不入禅波罗蜜法门。何等为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为利养故，发心修禅，多属发地狱心；</li> <li>二、邪伪心生，为名闻称叹故，发心修禅，多属发鬼神心；</li> <li>三、为眷属故，发心修禅，多属发畜生心；</li> <li>四、为嫉妒胜他故，发心修禅，多属发修罗心；</li> <li>五、为畏恶道苦报，息诸不善业故，发心修禅，多属发人心；</li> <li>六、为善心安乐故，发心修禅，多属发六欲天心；</li> <li>七、为得势力自在故，发心修禅，多属发魔罗心；</li> <li>八、为得利智捷疾故，发心修禅，多属发外道心；</li> <li>九、为生梵天处故修禅，此属发色、无色界心；</li> <li>十、为度老病死苦，疾得涅槃故，发心修禅，此属发二乘心。</li> </ul> <p>就此十种行人，善恶虽殊，缚脱有异，既并无大悲正观，发心邪僻，皆堕二边，不趣中道。若住此心修行禅定，终不得与禅波罗蜜法门相应。</p>
	<p>第二、正明菩萨行人修禅波罗蜜大意，即为二意：一、先明菩萨发心之相；二、正明菩萨修禅所为。</p> <p>第一、云何名菩萨发心之相？所谓发菩提心。菩提心者，即是菩萨以中道正观，以诸法实相，怜愍一切，起大悲心，发四弘誓愿。四弘誓愿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度者令度，亦云众生无边誓愿度；</li> <li>二、未解者令解，亦云烦恼无数誓愿断；</li> <li>三、未安者令安，亦云法门无尽誓愿知；</li> <li>四、未得涅槃令得涅槃，亦云无上佛道誓愿成。</li> </ul> <p>此之四法，即对四谛。故《缨络经》云：「未度苦谛令度苦谛，未解集谛令解集谛，未安道谛令安道谛，未证灭谛令证灭谛。」</p> <p>而此四法若在二乘心中，但受谛名，以其缘理审实不谬故；若在菩萨心中，即别受弘誓之称。所以者何？菩萨虽知四法毕竟空寂，而为利益众生，善巧方便，缘此四法，其心广大，故名为弘。慈悲怜愍，志求此法，心如金刚，制心不退不没，必取成满，故名誓愿。行者若能具足发此四愿，善知四心，摄一切心，一切心即是一心，亦不得一心而具一切心，是名清净菩提之心。因此心生，得名菩萨。故《摩诃衍论》偈说：</p> <p>若初发心时，誓愿当作佛，已过于世间，应受世供养。</p>

表 1-2: (2 表) 修禅波罗蜜大意第一分二【卷一上】

修禅波罗蜜大意第一分二	甲二、正明分二	乙二、菩萨修禅所	<p>第二、正明菩萨行人修禅所为者，菩萨摩訶萨既已发菩提心，思惟为欲满足四弘誓愿，必须行菩萨道。</p> <p>所以者何？有愿而无行，如欲度人彼岸，不肯备于船筏，当知常在此岸，终不得度。如病者须药，得而不服，当知病者必定不差。</p> <p>如贫须珍宝，见而不取，当知常弊穷乏。</p> <p>如欲远行，而不涉路，当知此人不至所在。菩萨发四弘誓，不修四行亦复如是。</p> <p>复作是念：「我今住何法门修菩萨道，能得疾满如此四愿？」即知住深禅定，能满四愿。何以故？如无六通、四辩，以何等法而度众生。</p> <p>若修六通，非禅不发，故经言：「深修禅定，得五神通。」</p> <p>欲断烦恼，非禅不智。从禅发慧，能断结使。无定之慧，如风中灯。</p> <p>欲知法门，当知一切功德智慧并在禅中，如《摩訶衍论》云：「若诸佛成道，起转法轮，入般涅槃，所有种种功德悉在禅中。」</p> <p>复次，菩萨入无量义处三昧，一心具足万行，能知一切无量法门。</p> <p>若欲具足无上佛道，不修禅定，尚不能得色、无色界及三乘道，何况能得无上菩提？</p> <p>当知欲证无上妙觉，必须先入金刚三昧，而诸佛法乃现在前。</p> <p>菩萨如是深心思惟，审知禅定能满四愿，如《摩訶衍》偈说：                  禅为利智藏，功德之福田；禅如清净水，能洗诸欲尘；                  禅为金刚铠，能遮烦恼箭。虽未得无为，涅槃分已得。                  得金刚三昧，摧碎结使山。得六神通力，能度无量人。                  器尘蔽天日，大雨能淹之。觉观风动之，禅定能灭之。</p> <p>此偈所说，即证因修禅定，满足四愿。</p> <p>问曰：菩萨若欲满足四弘誓愿，应当遍行十波罗蜜，何得独赞禅定？</p> <p>答曰：前四义劣，后五因禅，今则处中而说。所以者何？</p> <p>菩萨修禅，即能具足增上四度，下五亦然。如菩萨发心为修禅故，一切家业内外皆舍，不惜身命，寂然闲居，无所慳吝，是名大舍。</p> <p>复次，菩萨为修禅故，身心不动，关闭六情，恶无从入，名大持戒。</p> <p>复次，菩萨为修禅故，能忍难忍，谓一切荣辱皆能安忍，设为众恶来加，恐障三昧，不生瞋恼，名为忍辱。</p> <p>复次，菩萨为修禅故，一心专精进，设身疲苦，终不退息，如钻火之喻，常坐不卧，摄诸乱意，未尝放逸，设复经年无证，亦不退没，是为难行之事，即是大精进也。故知修禅因缘，虽不作意别行四度，四度自成。</p> <p>复次，菩萨因修禅定，具足般若波罗蜜者，菩萨修禅，一心正住，心在定故，能知世间生灭法相，智慧勇发，如石中泉，故《摩訶衍》偈说：                  般若波罗蜜，实法不颠倒。念想观已除，言语法皆灭，                  无量众罪除，清净心常一，如是尊妙人，则能见般若。</p> <p>复次，因禅具足方便波罗蜜者，一切方便善巧，要须见机，若不入深禅定，云何能得明见根性，起诸方便，引接众生？</p> <p>复次，因禅具足力波罗蜜者，一切自在变现，诸神通力皆藉禅发，具如前辨。</p> <p>复次，因禅具足愿波罗蜜者，如《摩訶衍》中说：「菩萨禅定，如阿修罗琴。」当知即是大愿成就之相。</p> <p>复次，因禅具足智波罗蜜者，若一切智、道种智、一切种智，非定不发，其义可见。行者善修禅故，即便成就十波罗蜜，满足万行一切法门。</p> <p>是故菩萨欲具一切愿行诸波罗蜜，要修禅定，是事如《摩訶衍论》中说。</p> <p>问曰：菩萨之法，正以度众生为事，何故独处空山，弃舍众生，闲居自善？</p> <p>答曰：菩萨身虽舍离，而心不舍。</p> <p>如人有病，将身服药，暂息事业，病差则修业如故。</p> <p>菩萨亦尔，身虽暂舍众生，而心常怜愍，于闲静处服禅定药，得实智慧，除烦恼病，起六神足，还生六道，广度众生。</p> <p>以如是等种种因缘，菩萨摩訶萨发意修禅波罗蜜，心如金刚，天魔、外道及诸二乘无能沮坏。</p>
-------------	---------	----------	---

表 2-1: (2 表) 释禅波罗蜜名第二分三【卷一上】

科判	原文
甲一、简别共不共名分二	今释禅波罗蜜名，略为三意：一、先简别共不共名；二、翻释；三、料简。
	<p>第一、简别共不共名，即为二意：一、共名；二、不共名。</p> <p>乙一、共名 共名者，如禅一字，凡夫、外道、二乘、菩萨、诸佛所得禅定，通得名禅，故名为共。</p> <p>乙二、不共名 不共名者，波罗蜜三字，名到彼岸，此但据菩萨、诸佛，故《摩诃衍论》云：「禅在菩萨心中，名波罗蜜。」是名不共。所以者何？凡夫着爱，外道着见，二乘无大悲方便，不能尽修一切禅定，是以不得受到彼岸名，故言波罗蜜即是不共。</p> <p>复次，禅名四禅，凡夫、外道、二乘、菩萨、诸佛，同得此定，故名为共。波罗蜜名度无极，此独菩萨、诸佛。因禅能通达中道佛性，出生九种大禅，得大涅槃，不与凡夫、二乘共，故波罗蜜者，名为不共。通而为论，即无劳分别。所以者何？禅自有共禅、不共禅，波罗蜜亦尔，有共、不共，故《摩诃衍论》云：「天竺语法，凡所作事竟，皆名波罗蜜。」</p>
甲二、翻释分二	<p>第二、翻释，即为二意：一、翻释共名；二、翻释不共名。</p> <p>乙一、翻释共名 第一、先翻释共名。共名者，即是禅也。亦为二意：一、正翻名；二者、解释。第一、先翻共名者，禅是外国之言，此间翻则不定。今略出三翻：一、《摩诃衍论》中翻禅，秦言思惟修；二、举例往翻，如檀波罗蜜，此言布施度，禅波罗蜜，此言定度，故知用定以翻禅；三、阿毗昙中用功德丛林以翻禅。</p> <p>第二、释此三翻，即作二意：一、别；二、通。</p> <p>若释别，翻思惟修者，此可对因。何以故？思惟是筹量之念，修是专心研习之名，故以对修因。翻禅为定者，此可对果。何以故？定名静默，行人离散求静，既得静住，训本所习，故以对果。翻禅为功德丛林者，此可通对因果：如功是功夫，所以对因；积功成德，可以对果。如万行对因，万德对果，因果合翻，故名功德丛林者，譬显功德非一。所以然者，如多草共聚，名为丛；众树相依，名为林。草丛小故，可以譬于因中之功小；林木大故，可以对果上之德大。此而推之，功德丛林通对因果，于义则便。</p> <p>第二、通释禅，三翻并对因果。所以者何？如思惟修，虽言据因，亦得对果。何以故？定中静虑，即是思惟；乘上益下，故名为修。此可以数人九修中乘上修义为类，故于果中亦得说思惟。因中亦得说定者，如十大地心数，散心尚得言定，何况行者专心敛念，守一不散而不名定？故知因中亦得说定。因中亦得名功德丛林者，因中功义，前已说之。由运功故，即成行因之德。果中德义，说亦如前。所言功者，即是功用。果上有寂静离过，神通变化益物之用，故名为功。因之与果，悉是众善功德之所成，故通言功德丛林。</p> <p>复次，诸经论中，翻名立义不同，或言禅名弃恶，或言疾大、疾住、大住，如是处不同，不可偏执。</p>
	<p>乙二、翻释不共名 第二、翻释不共名。不共名者，即是波罗蜜，亦为二意：一者、翻名；二者、解释。</p> <p>就第一、翻名中略出三翻不同：一者、诸经论中多翻为到彼岸；二、《摩诃衍论》中别翻云事究竟；三、《瑞应经》中翻云度无极。</p> <p>第二、释此三翻，亦为二意：一、别；二、通。此皆对事理名义。</p> <p>第一、别释，言到彼岸者，生死为此岸，涅槃为彼岸，烦恼为中流。菩萨以无相妙慧，乘禅定舟航，从生死此岸，度涅槃彼岸。故知约理定以明波罗蜜。言事究竟者，即是菩萨大悲，为众生遍修一切事行满足，故《摩诃衍》云：「菩萨因禅能究竟众事，禅在菩萨心中，名波罗蜜。」此据事行说波罗蜜。言度无极者，通论事理，悉有幽远之义，合而言之，故云度无极。此约事理行满说波罗蜜。</p> <p>第二、通释三翻，并得同对事理俱随缘化物，故立异名。所以者何？若言无相之慧能度生死，故为理行者，今言理中，有佛无佛，性相常然，岂论无相之慧能度生死？终是就事作此说也。事究竟亦是理立名者，若缘理而起事行，当知说事究竟亦是约理名波罗蜜度无极，亦未必一向就事理无极名波罗蜜。所以者何？</p> <p>诸佛随缘利物，出没不定，无极或时对事，或时对理，岂有定准？当知三名理事互通，未必偏有所属，余例可知。释波罗蜜义，至下第十、结会归趣中，自当广明。</p>



表 2-2: (2 表) 释禅波罗蜜名第二分三【卷一上】

释禅波罗蜜名第二分三	甲三、料简	<p>第三、料简，如《摩诃衍论》中云：「问曰：背舍、胜处、一切处等，何故不名波罗蜜，独称禅为波罗蜜？答曰：禅最大如王，言禅波罗蜜者，一切皆摄。</p> <p>是四禅中，有八背舍、八胜处、十一切处、四无量心、五神通、练禅、自在定、十四变化心、无诤三昧、愿智、顶禅、首楞严等诸三昧，百则有八，诸佛、不动等，百则二十，皆在禅中。若诸佛成道，转法轮，入涅槃，所有胜妙功德悉在禅中，说禅则摄一切，若说余定，则有所不摄，故禅名波罗蜜。</p> <p>复次，四禅中，智定等故，说波罗蜜。未到地、中间禅，智多而定少；四无色，定多而智少。如车轮，一强一弱，则不任载。四禅智定等故，说波罗蜜。</p> <p>复次，约禅说波罗蜜，则摄一切诸定。所以者何？禅，秦言思惟修。此诸定悉是思惟修功德故。」当知诸定悉得受波罗蜜名。如《大品》中说百波罗蜜，亦说背舍、胜处等皆名波罗蜜，但四禅在根本，先受其名，非不通于余定。</p> <p>问曰：上明禅、定、三昧、波罗蜜等，为同为异？</p> <p>答曰：通而为论，名义互通；别而往解，四法名义各有主对。所以者何？根本四禅但名禅，非定、三昧，亦不名波罗蜜。无色但名定，非禅、三昧，亦不名波罗蜜。未到地禅、中间，虽非正禅定，是方便故，或名禅，或名定，非三昧，亦不名波罗蜜。空、无相等，但名三昧，非禅、定，亦不名波罗蜜。</p> <p>背舍、胜处、六通、四辩等，具有禅、定、三昧等三法，而不名禅定、三昧，亦非波罗蜜。</p> <p>九次第定具有三法，但名为定，不名禅、三昧，亦非波罗蜜。</p> <p>有觉有观，及师子、超越、无诤等，亦具三法，但名三昧，不名禅、定，亦非波罗蜜。愿智顶等，具有三法，但名禅，不名定、三昧，亦非波罗蜜。</p> <p>九种大禅及首楞严等，并具四法，亦名禅，亦名定，亦名三昧，即是波罗蜜。若用首楞严心入前三法中，一切皆名波罗蜜，故百波罗蜜中一切法门皆名波罗蜜。</p> <p>今略对四法分别如前。若诸大圣善巧随缘利物，则言无定准解释云云。故诸经论中出没立名，其意难见，不可谬执。而经论中多约禅明波罗蜜者，以根本四禅是众行之本，一切内行功德皆因四禅发，依四禅而住，是以独禅得受波罗蜜名。</p> <p>问曰：禅波罗蜜但有一名，更有余称？</p> <p>答曰：如《涅槃》中说：「言佛性者，有五种名，亦名首楞严，亦名般若，亦名中道，亦名金刚三昧大涅槃，亦云禅波罗蜜，即是佛性。」故知诸余经中所说种种胜妙法门，名字无量，皆是禅波罗蜜之异名，故《摩诃衍》偈说：</p> <p>般若是一法，佛说种种名，随诸众生类，为之立异字。</p> <p>若人得般若，戏论心皆灭，譬如日出时，朝露一时失。</p> <p>以此类之，禅名岂不遍通？</p> <p>若其禅定不具足摄一切诸法，则非究竟，何得名波罗蜜义？</p> <p>问曰：诸法实相、首楞严及到彼岸等，唯佛一人方称究竟，菩萨所行禅定，云何名波罗蜜？</p> <p>答曰：因中说果故，随分说故，顿教所明发心毕竟二不别故，以如是等众多义故，菩萨所行禅定亦得名波罗蜜。</p>
------------	-------	---

表 3-1: (2 表) 明禅波罗蜜门第三分三【卷一上】

科判	原文
明禅波罗蜜门第三分三	<p>行者善寻名故，自知其体。若欲进修，必因门而入。</p> <p>今略明禅门，即为三意：第一、标禅门；第二、解释；三、料简。</p>
	<p>第一、标禅门者，若寻经论所说禅门，乃有无量，原其根本，不过有二，所谓：一、色；二、心。如《摩诃衍》中偈说：</p> <p>一切诸法中，但有名与色，若欲如实观，亦当观名色。</p> <p>虽痴心多想，分别于诸法，更无有一法，出于名色者。</p> <p>今就色门中，即开为二，如经中说：「二为甘露门：一者、不净观门；二者、阿那波那门。」心门唯有一门，如经中说：「能观心性，名为上定。」</p> <p>开色别立于心，此则禅门有三，所谓：一、世间禅门；二、出世间禅门；三、出世间上上禅门。故《大集经》云：「有三种摄心：一者、出法摄心；二者、灭法摄心；三者、非出非灭法摄心。」</p>

表 3-2: (2 表) 明禅波罗蜜门第三分三【卷一上】

明禅波罗蜜门第三分三	甲二、解释分二	<p>第二、解释。此三门中，即各为二意：一、别；二、通。</p> <p>第一、别明门者，门名能通，如世门通人，有所至处。</p> <p>一、以息为禅门者，若因息摄心，则能通行心至四禅、四空、四无量心、十六特胜、通明等禅，即是世间禅门，亦名出法摄心。此一往据凡夫禅门。</p> <p>二、以色为禅门者，如因不净观等摄心，则能通行心至九想、八念、十想、背舍、胜处、一切处、次第定、师子奋迅、超越三昧等处，即是出世间禅门，亦名灭法摄心。一往据二乘禅门。</p> <p>三、以心为禅门者，若用智慧反观心性，则能通行心至法华、念佛、般舟、觉意、首楞严诸大三昧及自性禅，乃至清净净禅等，是出世间上上禅门，亦名非出非灭法摄心。此一往据菩萨禅门。以此义故，约三法为门。</p> <p>问曰：诸法无量，何故但取此三为禅门？</p> <p>答曰：今略明有三意，故立三法为门：一、如法相；二、随便易；三、摄法尽。</p> <p>一、如法相者，如《大集经》说：歌罗逻时，即有三事：一、命；二、暖；三、识。出入息者，名为寿命。不臭不烂，名之为暖，即是业持火大故，地、水等色不臭烂也。此中心、意名之为识，即是刹那觉知心也。三法和合，从生至长，无增无减，愚夫不了，于中妄计我、人、众生，作诸业行，心生染着，颠倒因缘往来三界。若寻其源本，不出此之三法，故以三法为门，不多不少。</p> <p>二、随便易故，立三法为门者，如因息修禅，则有二便：一、疾得禅定；二、易悟无常。以色为门，亦有二便：一、能断贪欲；二、易了虚假。心为门者，此亦有二便：一、能降一切烦恼；二、易悟空理。</p> <p>三、摄法尽者，此三法是禅门根本故。所以者何？举要说三，开即无量。如息门中，或数或随，或时观息，如此非一，至处亦异。</p> <p>如色门中，或缘外色，或缘内色，或作慈悲，或缘佛相，乃至得解实观，如此非一，至处亦异。</p> <p>如心门中，或止或观，或觉或了，或觉了诸心入于非心，觉了非心出无量心，或觉了非心非不心，能知一切心非心，如是缘心不同，至处亦复非一，故说三门摄一切禅门。此事至第七、八释修证中方乃可见。</p>
		<p>乙一、别</p> <p>第二、通名三门者，此三法通得作世间、出世间、出世间上上等禅门。所以者何？</p> <p>一、如息法不定，但属世间禅门。何以得知？</p> <p>如《毗尼》中，佛为声闻弟子说观息等十六行法，弟子随教而修，皆得圣道，故知亦是出世间禅门，即大乘门者，如《大品》说：「阿那波那，即是菩萨摩诃衍。」故《请观音经》约数息辨六字章句，明三乘得道，此岂可但是世间禅门？</p> <p>二、色法为门，亦不得但是二乘所行，不通大乘及凡夫、外道。何以故？</p> <p>如《涅槃》中说：「外道但能治色，不能治心，我弟子善治于心。」故知凡夫亦得观色。</p> <p>大乘观色，如《大品》中说：「胀想、烂想等，是菩萨摩诃衍。」此岂可但是出世间禅门？</p> <p>三、约心为门，亦不得但据菩萨。何以故？如外道亦观心起四十八见，凡夫缘心入四空，通声闻者，如《涅槃》说：「我弟子善治心故，能离三界。」此岂唯是出世间上上禅门？</p> <p>当知三门互通，但三种人用心异故，发禅得道亦各不同。</p> <p>此义至第九、明从禅波罗蜜起教中，当广分别。</p>
	<p>乙二、通</p> <p>第三、料简通、别二门。</p> <p>问曰：若尔者，何故如前分别？</p> <p>答曰：一切义理，有通有别，教门对缘，益物不同，异说无咎。复次，前非了义之说，未可定执。</p> <p>问曰：三门互得通者，今就事中数息而学，得证九想、八背舍、自性等禅不？</p> <p>答曰：或得或不得。初学者不得，二乘学自在定者得，菩萨具足方便波罗蜜者，随意无碍。</p> <p>问曰：何故云初学不得？有人数息发九想、背舍，念佛慈心，此复云何？</p> <p>答曰：此发宿缘不正，因修得证，缘尽则灭谢不进，终不成就次第法门。</p> <p>至下内方便中明善根发相，当广分别。余二门类然可知。</p>	
甲三、料简		

表 4-1: (2 表) 辨禅波罗蜜论次第四分二【卷一下】

科判	原文
辨禅波罗蜜论次第四分二【卷一下】 甲一、正释诸禅次第	行者既知禅门之相，菩萨从初发心乃至佛果，修习禅定，从浅至深，次第阶级，是义应知。今略取经论教意，撰于次第，故《大品经》云：「菩萨摩訶萨次第行，次第学，次第道。」辨禅定次第，即为二意：一者、正明诸禅次第；二者、简非次第。
	<p>一、正释诸禅次第义者，行人从初持戒清净，厌患欲界，系念修习阿那波那，入欲界定，依欲界定，得未到地，如是依未到地，次第获得初禅乃至四禅，是名内色界定。次为大功德缘外众生，受乐欢喜，次第获得四无量心，是名外色界定。此八种禅定虽缘内外境，入定有殊，而皆属色界摄。行者于第四禅中厌患色如牢狱，灭前内、外二种色，一心缘空，得度色难，获得四空处定，是名无色界定。此十二门禅皆是有漏法。次此应明亦有漏亦无漏禅。行者既得根本禅已，为欲除此禅中见着，次还从欲界修六妙门。所以者何？此六门中，数、随、止是入定方便，观、还、净是慧方便，定爱慧策。爱故说有漏，策故说无漏。此六法多是欲界、未到地、四禅中具足，亦有至上无色地者。次此应明十六特胜，横则对四念处，竖则从欲界乃至非想，但地地中立观破析故，能生无漏。次应说通明观，前十六特胜总观故粗，今通明别观故细。此禅亦从欲界至非想，乃至入灭定。此三种禅亦名净禅，五种禅中犹是根本摄。今明无漏禅次第之相，即有二意不同：一者、行行次第；二者、慧行次第。行行次第，所谓观、炼、熏、修。初明观禅次第，有六种禅：初修九想，无漏之前，用此对治，破欲界烦恼故。次八念，为除修九想时怖畏心生故。次十想，坏法人于欲界修此十想，断三界烦恼故。次八背舍，不坏法人修此观禅，对治三界根本定中见着故。次明八胜处，为于诸禅定观缘中得自在故。次明十一一切处，为欲广禅定中色心令普遍故。乃至修六神通，由是观禅摄。次明炼禅者，即九次第定为总，前定观二种禅，令心调柔，入诸禅时，心心次第无间故，及有觉有观等三三昧皆是炼禅摄。次明熏禅。熏禅者，即是师子奋迅三昧，顺逆次第入出熏诸禅，令定观分明纯熟，增益功德故。次明修禅。修禅者，即是超越三昧，于诸禅中超越入出，为得无碍自在解脱故。是以《大品经》云：「菩萨摩訶萨住般若波罗蜜，取禅波罗蜜，除诸佛三昧，入余一切三昧，若声闻三昧，若辟支佛三昧，若菩萨三昧，皆行皆入。」余一切三昧者，根本定是。若声闻三昧者，三十七品、空、无相等三三昧，四谛十六行是。若辟支佛三昧者，十二因缘三昧是。菩萨三昧者，自性禅等，皆名三昧是。菩萨住诸三昧，逆顺出入八背舍，依八背舍逆顺出入九次第定，依九次第定逆顺出入师子奋迅三昧，依师子奋迅三昧逆顺出入超越三昧。是菩萨依诸三昧，得诸法相等，齐此始是二乘行，行共禅满。何以故？大阿罗汉亦得超越三昧故。</p> <p>二、明无漏慧行次第之相。因闻四谛，即修三十七品，次入三解脱门，次用十六行观分别四谛，次具十智、三无漏根，成就九修，获九断。如此略辨声闻所行无漏慧行，次应说十二因缘观门，即是辟支迦罗之所行无漏慧行。若菩萨次第成就，二乘学、无学所得智断，是名从假入空，通观具足也，故《大品经》云：「菩萨摩訶萨行般若波罗蜜，以方便力故，从干慧地、入性地、八人地、见地、离欲地、阿罗汉、辟支佛地，皆行皆入而不取证。」次明菩萨不共禅次第者：一、自性禅；二、一切义禅；三、难禅；四、一切门禅；五、善人禅；六、一切行禅；七、除恼禅；八、此世他世乐禅；九、清净净禅。菩萨依是禅故，得大菩提果，具足十力、四无所畏、十八不共等一切佛法。此则略明菩萨从初发心修禅，次第行，次第学，次第道，乃至佛地，名住大涅槃深禅定窟。此义至释第七、修证，第八、显示果报中方乃具辨。问曰：菩萨大士为通达诸禅浅深，具足一切佛法次第行，次第学，可如上说。今行人初学禅时，为当一向如上依次第修，为当不尔？答曰：今且欲明诸禅浅深相，一往作此次第分别，若论初心学人，随所欲乐，便宜对治。易入泥洹者，从诸禅方便初门而修，不必定如前一一依次第。此义至内方便安心禅门中当广分别。</p>

表 4-2: (2 表) 辨禅波罗蜜论次第四分二【卷一下】

辨禅波罗蜜论次第四分二	甲二、简非次第	<p>第二、简非次第义。</p> <p>问曰：菩萨修禅为一向次第，修禅亦有非次第？</p> <p>答曰：此得为四：一、明次第；二、明非次第；三、明次第非次第；四、明非次第次第。今明次第，如上说。</p> <p>《大品经》云：「菩萨次第行，次第学，次第道。」非次第者，菩萨修法华、一行等诸三昧，观平等法界非深非浅，故名非次第。</p> <p>如《无量义经》说：「行大直道，无留难故。」</p> <p>次第非次第者，如《大品》中须菩提白佛：「次第心应行般若，应生般若，应修般若不？」</p> <p>佛告须菩提：「常不离萨婆若故，为行般若，为生般若，为修般若。」</p> <p>非次第次第者，如须菩提白佛：「一切诸法皆无自性，云何菩萨得从一地至一地？」</p> <p>佛告须菩提：「以诸法空故，菩萨得从一地至一地。」</p> <p>问曰：今此四句但据菩萨，亦得通二乘否？</p> <p>答曰：二乘亦得作此说。何以故？知自有声闻初发心行于行行，从根本初禅而修，乃至超越禅，方得阿罗汉果，是为次第。或有声闻人闻说善来，一时具足三明、八解脱等，是为非次第。或有声闻人修次第行行时即用慧行，善观次第性空，从初心，乃至得阿罗汉，是名次次第非次第。四、或有声闻从初发心即修慧行，发电光三昧，得四果，未具诸禅，为欲满足有为功德故，次第修五种禅定满足，即是非次第而次第也。</p> <p>此义至第七、释修证及第八、显示果报等十意竟，即自分明。</p>
-------------	---------	--

表 5-1: (3 表) 简禅波罗蜜法心第五分三【卷一下】

科判	原文
简禅波罗蜜法心第五分三	甲一、辨法
	<p>已略说诸禅论次竟，诸禅中法心之相复应知之。今就明法心中，即为三意：一、先辨法；二、明心；三、分别简定法心之别。</p> <p>就第一、先辨法中，法有四种：一、有漏法；二、无漏法；三、亦有漏亦无漏法；四、非有漏非无漏法。</p> <p>一、有漏法者，谓十善、根本四禅、众生缘四无量心、四空定是。所以者何？此十二门禅，体非观慧之法，不能照了断诸烦恼故。</p> <p>二、无漏法者，九想、八念、十想、背舍、胜处、一切处、次第定、师子奋迅、超越三昧、四谛十六行、十二因缘法缘四无量心、三十七品、三三昧，乃至愿智、顶禅、十一智、三无漏根等诸无漏定是。所以者何？此诸禅中悉有对治，观慧具足，能断三漏故。</p> <p>三、亦有漏亦无漏法者，六妙门、十六特胜、通明等是。所以者何？此三种禅中虽有观慧对治，力用劣弱，故名亦有漏亦无漏。</p> <p>四、非有漏非无漏法者，法华三昧、般舟念佛、首楞严等百八三昧，自性禅等九种禅，乃至无缘大慈大悲、十波罗蜜、四无碍智、十八空、十力、四无所畏、十八不共法、一切种智等是。所以者何？修是等法，不堕二边，故名非有漏非无漏法。</p> <p>问曰：何故言法华三昧等法皆名非有漏非无漏？如《法华》中说：「是德藏菩萨于无漏实相心已得通达，其次当作佛，号曰为净身。」又如四无畏中，第二无畏名无漏无畏。如是等法，诸经论中多悉说为无漏，今何以言皆是非有漏非无漏法？</p> <p>答曰：此欲简诸佛菩萨有中道不共之法，故须作此分别。如凡夫专依有漏，二乘偏行无漏。今诸佛菩萨所得不共之法，不滞二边，则无二边之漏失，是以悉云无漏。</p> <p>何故得免二边漏失？正以中道之法非二边所摄，故云非有漏非无漏也。</p> <p>此之二说，语异而意同，故无乖失。若任理性而论，则一切皆名非有漏非无漏法，故《大品经》云：「色无缚无脱，乃至一切种智无缚无脱。」理既无缚无脱，称理之行岂不同名无缚无脱？无缚无脱者，即是非有漏非无漏之异名也。</p> <p>问曰：分别定慧为四句可尔，戒复云何？</p> <p>答曰：从十善、三归、五戒、八斋戒、沙弥十戒、大比丘二百五十戒、菩萨十重四十八轻戒，亦得作四句分别其义云云，今不具释。</p> <p>问曰：上第四、明禅论次及下第七、辨修证中，皆先明有漏，次亦有漏亦无漏，次无漏，次非有漏非无漏。今分别四句法，何故异于前后，乃以三为二也？</p> <p>答曰：前后皆约修行入证以为论次。今欲简别法心之相事，须约言句为便。</p> <p>亦以诸经论中说四句皆尔，故云行时非说时，说时非行时，此义易明。</p>

表 5-2: (3 表) 简禅波罗蜜法心第五分三【卷一下】

简禅波罗蜜法心第五分三	甲二、明心	<p>第二、明心，有四种心：一、有漏心；二、无漏心；三、亦有漏亦无漏心；四、非有漏非无漏心。</p> <p>一、有漏心者，即是凡夫、外道心，具三漏故，名有漏心。所以者何？凡夫、外道修禅定时，约四时中分别，不得离结漏故。</p> <p>何等为四时中分别？一者、初发心欲修禅时，不能厌患世间，为求禅定中乐及果报故；二者、当修禅时，不能返照观察，生见着心；三者、证诸禅时，即计为实，不知虚诞，于地地中见着心生；四者、从禅定起，若对众境，还生结业，以是因缘，名为漏心。</p> <p>第二、明无漏心，亦约四时中分别：</p> <p>一、约发心者，二乘之人初发心欲修禅时，厌患世间，不乐禅乐及求果报，但为调心，则漏心自然微薄不起，因此能发无漏；</p> <p>二、修行者随所修禅，悉知虚假，能伏见着，不生结业；</p> <p>三、得证者入诸禅定之时，若于定中发真空慧，断诸烦恼，则三漏永尽；</p> <p>四、从禅定起，随所对境，不生见着，造诸结业，以是因缘，名无漏心。前二心虽是有漏，而为无漏作因，因中说果，亦名无漏。</p> <p>第三、明亦有漏亦无漏心，亦约四时中分别：</p> <p>一、约发心者，此行人初发心欲修禅时，恇惶不定，或时厌离生死，不乐禅乐；或生见着，悒望定乐，爱乐果报。以生厌故，结业微羸；悒望定乐故，增长烦恼。</p> <p>二、约修行者，如不断善根人欲修禅时，是人虽成就信等五法，不得名根。以其不能定伏结使，故名亦有漏。生于信等善法，故名亦无漏。</p> <p>三、约得证者，七种学人入诸禅时，虽发真智，结漏未尽，故名亦有漏亦无漏，乃至退法罗汉亦有此义。所以者何？未得无生智，故名亦有漏；得尽智，故名亦无漏。</p> <p>四、诸学人等从禅定起，随对众境，随所断惑，未尽之处或犹生着，故名亦有漏；断惑尽处虽对众境，结业不起，名亦无漏。</p> <p>第四、释非有漏非无漏心，亦约四时中明：</p> <p>一、约发心者，菩萨大士初发意欲修禅时，不为生死，不为涅槃，则心不堕二边；</p> <p>二、约修行者，菩萨修禅波罗蜜时，为福德故，不住无为，为智慧故，不住有为；</p> <p>三、约得证者，菩萨入诸禅时，若于禅中发无生忍慧，尔时心与法性相应，不着生死，不染涅槃；</p> <p>四、菩萨从禅定起，随对众境，心常不依有无二边，以是因缘，菩萨之心名非有漏非无漏心。</p>
甲三、分别简定法心之别		<p>第三、料简法心。</p> <p>问曰：诸佛说一切法皆空，绝诸言句。如《摩诃衍论》偈说：「般若波罗蜜，譬如大火焰，四边不可取，邪见火烧故。」今云何作四句分别，将非堕戏论乎？</p> <p>答曰：佛法中不可得空，于诸法无所碍，因是不可得空故，说一切佛法十二部经。今说有四句无咎。譬如虚空，虽无所有，而一切物依以长成。如《摩诃衍论》偈说：</p> <p>若信诸法空，是则顺于理；若不信法空，一切皆违失。</p> <p>若以无是空，无所应造作。未作已有业，不作有作者。</p> <p>如是诸法相，谁能思量者？唯有得直心，所说无依止，离于有无见，心自然内灭。</p> <p>今为开发行人方便知见，分别种种法门，故无句义中辨于句义，于理无失，故《大品经》云：「无句义是菩萨句义。」若汝欲离四句求解脱者，即还被无句缚。所以然者，如说有四句、无四句、亦有四句亦无四句、非有四句非无四句，汝尚不免无四句缚，岂得免亦有亦无等四句缚？当知了句非句，于句义无碍而得解脱，非是离句求于无句而得解脱，如天女呵身子云：「无离文字说解脱也。文字性离即解脱相。」复次，今明法之与心合为八句，回转分别则有三十六句。若细历法而明，即出无量句。若能于一句法通达一切句，则此辨若虚空，无有边际。</p> <p>问曰：若尔，何以不约法心各作五句？</p> <p>答曰：诸佛出世，对缘化物，教门多约四句，如《摩诃衍论》中说，有四种悉檀：</p> <p>一、世界悉檀；二、为人悉檀；三、对治悉檀；四、第一义悉檀。</p> <p>初、有漏法心即是世界悉檀摄；二、无漏法心即是对治悉檀摄；</p> <p>三、亦有漏亦无漏法心即是为人悉檀摄；</p> <p>四、非有漏非无漏法心即是第一义悉檀摄。是中相摄之意，细寻可见。</p>

表 5-3: (3 表) 简禅波罗蜜法心第五分三【卷一下】

简禅波罗蜜法心第五分三	<p>甲三、分别简定法心之别</p> <p>复次，《摩诃衍论》又于第一义悉檀中分别四门，如论偈说： 一切实一切不实，一切亦实亦不实，一切非实非非实，如是皆名诸法实。 如是等，但有四句，更无第五句。今约四句明法心可以类此。余经论中设有五句明义别有因缘，今取一途义便，故不约五句分别。</p> <p>问曰：此四种法心，法之与心，有何等异？如有漏法有漏心，此法心为当各是有漏，为当各非？故说漏若二各有者，法心合时应有二漏法起；若各无，和合亦应无。</p> <p>答曰：今不得言二各是漏，亦不得言二法中各都无漏。何以故？ 若心即是漏，如阿罗汉漏尽时，心应尽，法亦如是。所以者何？若法定是漏者，圣人入根本四禅亦应生漏。此四禅法未与心合，亦应自是漏。而圣人入四禅法不生于漏，四禅法未与心相应时，亦自无有漏法生，云何言法即是有漏？今言此漏不独在法，亦不独在心，法心合时便有漏生。以有有漏故，二处受名。譬如仙药，人若服之，即令得仙。而药之与人，本各非仙，药人和合，则便有仙。故药受仙药之名，人受仙人之称。若药不因人，不名仙药；人不因药，不名仙人。漏法、漏心亦复如是。</p> <p>余三种法心义类尔可知，故阿说示比丘为舍利弗说偈： 诸法从缘生，是法说因缘，是法缘及尽，我师如是说。</p> <p>复次，若谓有漏之法，自有有漏法；若有漏之法由有漏心故，有有漏法；若有漏法由法由心故，有有漏法；若有漏之法不由法不由心故，有有漏法。如此之计，皆堕邪见。所以者何？若谓由有漏法故，有有漏法者，即是自性有漏法。若是自性有漏法，则应有无穷之漏法，以自性复有自性故。今实不尔。若谓有漏法不能自有，由有漏心故有者，即是他性有漏法。</p> <p>所以者何？若有漏法待有漏心为自性者，今有漏心待有漏法，岂非他性？若由他性而有有漏法者，他性若是有有漏法，则有漏法还是有漏法，更无心法之别；他性若非有漏法，非有漏法何能有有漏法？故知有漏法不由有漏心故有。</p> <p>若谓有漏法由有漏法、有漏心故有者，即是共有。若是共有，则从自、他性中而有有漏法。若尔，则一时应有二有漏法。今实不然，故知非自、他、共故有有漏法。</p> <p>若谓离有漏法，离有漏心，有有漏法者，即是无因缘而有有漏法。从因缘有有漏法尚不可，何况无因缘而有有漏法？破因成假，广说如《止观》。有漏心亦如是，余三种法心亦如是。</p> <p>复次，若有漏法定是有漏法者，是有漏法即是生灭相续法，为生故生，为灭故生，为生灭故生，为离生离灭得生？若是生生，即是自生；若由灭故生，即是他生；若由生灭故生，即共生。若离生灭而说生者，即是无因缘生。从因缘生尚不可，何况无因缘生？当知有漏生毕竟不可得。若无生则无灭，若无生灭即无相续，若无生灭相续，则无有漏法。破相续假，广说如《止观》。有漏心亦如是，余三种法心亦如是。</p> <p>复次，若有漏法是生者，为生生故生，为不生生故生，为生不生故生，为非生非不生故生？若生生，则是自性生；若不生生，即是他性生；若生不生故生，即是共生；若非生非不生故生，即是无因缘生。从因缘生尚不可，何况无因缘生？是则于相待假中求有漏法生毕竟不可得。若无生，则无有漏。破相待假，广说如《止观》。有漏心亦如是，余三种法心亦如是。</p> <p>当知有漏之法于因成、相续、相待中各各四句求毕竟不可得。若不可得，云何分别有有漏法？若无有有漏之法而说有漏法者，当知但有名字，是中不应定有所依，生诸戏论，破智慧眼。次明有漏心亦如是，若有漏法心如是，余三句法心亦如是，但以世间名字故，说名字之法不在内、外、两中间，亦不常，自有无名之名，故曰假名。</p> <p>问曰：若尔，云何分别法心之异？ 答曰：但以世间名字故，分别法心之别，是中无有定实。</p> <p>问曰：云何于名字中分别法心之别？ 答曰：若知法心无所有，但有名字，则还如上分别法心之相无咎。故《大品经》云：「须菩提！不坏假名而说诸法实相。」</p> <p>复次，如心数为法，心王为心。受、想、行三阴及色阴为法，识阴为心。 心相应法、心不相应法及色法、无为法为法，心法为心。所缘为法，能缘为心。 能生为法，所生为心。所观之境为法，能观之智为心。法成于心，心依法。 如是等，于名字中种种分别法、心之别。虽作此分别，皆如幻化，无所取着，同归一相。此义至下第十、结会归趣中当广释。</p>
-------------	--

表 6-1: (10 表) 分别禅波罗蜜前方便第六分二【卷二】(第六之一)

科判	原文
分别禅波罗蜜前方便第六分二【卷二】(第六之一)	<p>释此一段有三卷，今之一卷正释外方便，是中明调伏欲界粗心中浅近方便，寻者想不便，疑一向涉事浅近，说易行难，岂得即论理诸深方便也？至下释第七大段修证中有十二卷，乃当随禅事理深浅，约证位之前，节节明行行、慧行二种善巧用心之相。此文并未流传，故记以知之。</p> <p>行人若能通达如前所辩五种，明诸禅相，则内信开发。若欲安心习学，必须善知方便。今明修禅方便，大开为二：一者、外方便，即是定外用心之法；二者、内方便，即是定内用心之法。此二通言方便者，善巧修学之异名。行者于初缘中善巧修习，故名方便。若细论，外方便亦有通定内用，内方便亦有得定外用。今一往从多为论，应如上分别。</p>
	<p>就明外方便，自有五种：第一、具五缘；第二、诃五欲；第三、弃五盖；第四、调五法；第五、行五法。此五五凡有二十五法，并是未得禅时初修心方便之相。</p>
	<p>第一、具五缘者：一、持戒清净；二、衣食具足；三、闲居静处；四、息诸缘务；五、得善知识。此是修禅五缘也。</p>
	<p>第一、持戒清净者，开为三意：一、明有戒、无戒；二、明持犯；三、明忏悔。</p>
	<p>第一、明有戒、无戒者。出家受得禁戒，故名有戒，即为三意：</p>
甲一、外方便分五 乙一、具五缘分五 丙一、持戒清净分三 丁一、有戒、无戒分三 戊一、发戒机缘不同 戊二、戒之体相 戊三、有戒相不同	<p>一、明发戒机缘不同，凡有十种。何等为十？</p> <p>一、自然得戒，即佛是其人，无师自发。</p> <p>二、自誓得戒，即迦叶，是本辟支根性，值佛出世，堕声闻数中。其答佛言：「佛是我师，我是佛弟子。」作是言已，即便发戒。</p> <p>三、见谛得戒，即拘邻五人，佛为转四谛法轮，即悟初果，因而发戒。</p> <p>四者、三归得戒，于时未有羯磨，闻佛三说，即发戒品，以其根利故。</p> <p>五、八敬得戒，即佛姨母。佛意不欲度女人出家，姨母苦求，佛令遥授八敬，即发具戒。</p> <p>六者、论议得戒，即须陀耶沙弥与佛论义。佛问其无常等义，事事能答。后佛问：「汝家在何处？」答佛言：「三界皆空，世尊云何乃问我家处？」佛语阿难：「将还僧中，为受具戒。」于时年始七岁。</p> <p>七者、善来得戒。道机时熟，佛呼：「善来！」即便得戒。</p> <p>八者、遣使得戒，即半迦尸女，有好善容，评堪半迦尸国，为人欲抄断故，令遣使僧中代受戒，后还尼寺为其受戒。</p> <p>九、边地如法人少，听五人受得戒。</p> <p>十者、中国人多，十人受具戒。此为十种得戒相。今时多用十人羯磨得戒。此辩有戒相。</p> <p>第二、正明戒之体相者，有二种教门不同：若小乘教，辩戒是无作善法，受戒因缘具足，若发得无作戒，尔后睡眠入定，此善任运自生，不须身口意造作，以无作正为戒体。若萨婆多人，解无作戒，是无表色，不可见无对。若昙无德人，明无作戒，是第三聚，非色非心法。诸部既异，虽不可偏执，约小乘教门，终是无作为戒体，其义不差。若大乘教门中，说戒从心起，即以善心为戒体。此义如《纒络经》说。有师言：摩诃僧祇部人云：「无作戒是心法。」</p> <p>第三、明有戒相不同，即有二意：</p> <p>一者、若约小乘，七众发心，受戒作法不同，故得戒亦有优劣，如优婆塞、优婆夷，在家有五戒相。若本未入佛法男子、女人，不杀父害母，不作逆罪，遇好良师，教归依三宝，为受五戒。作法成就，即五戒无作起，名得五戒，从此名清信士、女。复次，明沙弥有十戒相。若和尚、阿闍黎二师如法受人清净归依三宝，随佛出家，若二师作法成就，即发无作，名得沙弥戒。次明大僧有戒相。若作沙弥时不犯重过，清净十师和尚、阿闍黎作羯磨，如法成就，是名得大比丘具足戒。若沙弥尼、式叉摩尼、大戒尼有戒相亦尔。七人本虽犯重，若遇良缘，谓作大乘方等忏悔，得相成就，后受戒亦得无作善发。异于上说，名不得戒，亦名无戒。</p> <p>二者、若菩萨行人有戒、无戒则不可知。所以者何？菩萨世世已来，或初发心时，值遇良缘，受得戒故。</p>



表 6-2: (10 表) 分别禅波罗蜜前方便第六分二【卷二】(第六之一)

分别禅波罗蜜前方便第六分二	甲一、外方便分五	乙一、具五缘分五	丙一、持戒清净分三	丁二、持犯分三	第二、明持犯，自有三意： 一、略明持犯；二、历别广明持犯；三、明覆发。	
					戊一、略明持犯	就初总明持犯，有二：一者、持相；二者、犯相。 一、持相者，持者，护持。如上所说七种之人受佛禁戒，为十利故，护持无犯。 十利者，如毗尼中说：「一、摄僧故；二、极好摄故；三、僧安乐住故；四、折伏高心人故；五、惭愧得安乐住故；六、不信令信故；七、已信增长信故；八、遮后世漏故；九、断后世恶故；十、令梵行人久住故。」行者一心敬慎，不敢侵毁，如护浮囊，微尘不弃，故名护持，亦名秉持，如持油钵之喻，是名持相。 二、明犯相者，犯名违犯。 本受佛戒，欲出生死，愿求解脱，今遇恶缘，不能自制其心，中途违返，若重若轻，故名违犯。 复次，犯名犯触。犹如服药，诫忌断食，不随医教，而食恶食，犯触药势，非唯不能愈病，翻致更增，或时至死。 犯戒之相亦复如之，故名为犯。
					戊二、历别广明持犯	第二、广明持犯者，从初心至佛果，以明持犯有十种： 一、持不缺戒，谓持初四重不犯。二、持不破戒，谓对僧残不犯。三、持不穿戒，谓对下三篇不犯。四、持无瑕戒，亦名不杂戒，谓不起谄心及诸恼觉观杂念，亦名定共戒。五、持随道戒，即是心行十六行观，发苦忍智慧，亦名道共戒。六、持无着戒，即阿那含人若断欲界九品思惟尽，名断律仪戒，乃至色爱、无色爱等诸结使尽，皆名无着戒。七、持智所赞戒，发菩提心，为令一切众生得涅槃故持戒。如是持戒，则为智所赞叹，亦可言持菩萨十重四十八轻戒。此戒能至佛果，故为智所赞叹。八、持自在戒，菩萨持戒，于种种破戒缘中而得自在，亦可言菩萨知罪、不罪不可得故，但随利益众生而持戒，心无所执，故名自在戒。九、持具足戒，菩萨能具一切众生戒法及上地戒。 十、持随定戒，不起灭定，现种种威仪戒法，以度众生。 前四即是世间戒净，亦得出世间戒，义具如前说，善应分别；中二是出世间戒净；后四是出世间上上戒净。若能如上所说受持，是持戒相；异上所说，即是犯相。是名从初心至佛果，浅深论持戒及犯戒相。故经言：「唯佛一人具净戒，余人皆名破戒者。」 复次，今明持戒者但随分随力而修习，令增进渐渐清净；若不尔者，不能生诸禅定。复次，顿行菩萨能以慧方便，从初发心一念之中即具持十种戒，是故经言：「发心毕竟二不别。」
戊三、覆发	第三、明覆发。就中自有二意：一者、正明覆发；二者、简定。云何名覆发相？行者持戒，能发禅定破戒，即覆禅定。行者持世间戒净故，即发世间禅；若持世间戒不净，即覆世间禅。出世间戒及出世间上上戒，持则发禅，毁则覆禅，类如是分别。 二者、简定覆发者，为众生现在修禅不定故，应作四句分别：一、自有虽犯戒而发定，持而不发；二、自有破戒而不发定，持戒而发；三、自有持戒、犯戒二俱发；四、自有持、犯俱不发。 初一、犯戒之人修禅定而发者，是过去习因，善根深厚，今虽有罪，过去善根力强故，亦以现前修禅定，重惭愧为缘故，譬如负债，强者先牵，所以得有发定之义。 二、次持戒而不发定者，是人过去不种深禅定之因，今生虽复持戒修定，而不即发。 三、俱发，四、俱不发，悉可类释，故有四种不同。 寻其根源，要因持戒而发，犯戒终为遮障。何以故？ 若过去经得禅定，即知过去以曾持戒发定故，成今世之习因；今生复以惭愧忏悔清净为缘，是故得发宿世善根也。					



表 6-3: (10 表) 分别禅波罗蜜前方便第六分二【卷二】(第六之一)

分别禅波罗蜜前方便第六分二	甲一、外方便分五	乙一、具五缘分五	丙一、持戒清净分三	丁三、忏悔分二	戊一、运忏悔心	第三、明忏悔中，自有二意：一者、先明运忏悔心；二者、正明忏悔方法。
						第一、云何名运忏悔之心？若人性自不作恶，则无罪可悔。行人既不能决定持戒，或于中间值遇恶缘，即便破毁，若轻若重，以戒破故，则尸罗不净，三昧不生，譬如衣有垢腻，不受染色，是故宜须忏悔。以忏悔故，则戒品清净，三昧可生，如衣垢污，若浣清洁，染之可着。行者如是思惟，若戒不清净，决须忏悔。是故经云：「佛法之中有二种健儿：一、性不作恶；二、作已能悔。」今造过知悔，名健人也。夫忏悔者，忏名忏谢三宝及一切众生，悔名惭愧，改过求哀。我今此罪，若得灭者，于将来时，宁失身命，终不更造如斯苦业。如比丘白佛：「我宁抱是炽然大火，终不敢毁犯如来净戒。」生如是心，唯愿三宝证明摄受，是名忏悔。复次，忏名外不覆藏，悔则内心克责；忏名知罪为恶，悔则恐受其报。如是众多，今不广说，举要言之，若能知法虚妄，永息恶业，修行善道，是名忏悔。
						第二、明忏悔方法，即为三意：一、正明忏悔法不同；二、明罪灭阶降；三、明复不复相。
						第一、正明忏悔法不同者，灭罪之由，各有其法，如衣垢腻，若直以水浣，终不可脱，皂荚灰汁，则能去之。灭罪之法亦复如是。今明忏悔方法，教门乃复众多，取要论之，不过三种：一、作法忏悔，此扶戒律，以明忏悔；二、观相忏悔，此扶定法，以明忏悔；三、观无生忏悔，此扶慧法，以明忏悔。此三种忏悔法，义通三藏摩诃衍，但从多为说：前一法多，是小乘忏悔法；后二法多，是大乘忏悔法。初明作法忏悔者，以作善事反恶事故，故名忏悔。如《毗尼》中，一向用此法灭罪。何以故？如忏第二篇：「二十众作别住、下意、出罪等羯磨作法成就，即名为灭。」此不论见种种相貌，亦不论智慧观空，故知但是作法忏悔。羯磨，此翻作法，如是乃至下三篇，并是作法。此事易知，义如律中广明。但未明忏悔四重法，别有《最妙初教经》出忏悔四重法。彼经云：「当请三十清净比丘僧，于大众中，犯罪比丘当自发露。僧为作羯磨成就，又于三宝前作诸行法，及诵戒千遍，即得清净。」亦云：「令取得相为证，而说罪灭清净。」当知律中虽不出，经中有此羯磨明文，作法相貌如彼经中广说。二、明观相忏悔者，行人依诸经中忏悔方法，专心用意，于静心中见种种诸相，如菩萨戒中所说。若忏十重，要须见好相乃灭相者，佛来摩顶，见光、华种种瑞相已，罪即得灭。若不见相，虽忏无益。诸大乘方等陀罗尼行法中，多有此观相忏法。三藏及《杂阿含》中亦说观相忏悔方法，谓作地狱、毒蛇、白毫等观相成就，即说罪灭。此悉就定心中作故，观相忏悔多依修定法说。问曰：见种种相，云何知罪灭？答曰：经说不同，罪法轻重有异，不可定判。今但举要而明，相不出四种：一、梦中见相；二、于行道时闻空中声，或见异相及诸灵瑞；三、坐中睹见善、恶、破戒、持戒等相；四、以内证种种法门道心开发等为相。此随轻重判之，不可定说，在下至验善恶根性，更当略出。问曰：魔罗亦能作此等相，云何可别？答曰：实尔，邪正难别，不可定取。若相现时，良师乃识，事须面决，非可文载，是故行者初忏悔时，必须近善知识，别邪正之人。复次，夫见相者，忽然而睹，尚邪正难知，若逐文作心求之，多着魔也。

表 6-4: (10 表) 分别禅波罗蜜前方便第六分二【卷二】(第六之一)

分别禅波罗蜜前方便第六分二	甲一、外方便分五	乙一、具五缘分五	丙一、持戒清净分三	丁三、忏悔分二	戊二、忏悔方法分三	己一、忏悔法不同	<p>问曰：若尔者，不应名观相忏悔。</p> <p>答曰：言观相者，但用心行道，功成相现，取此判之，便知罪灭、不灭。非谓行道之时，心存相事，而生取着。若如此用心，必定多来魔事。</p> <p>问曰：观相忏悔行法云何？</p> <p>答曰：方法出在诸大乘方等修多罗中，行者当自寻经，依文而行。</p> <p>三、明观无生忏悔者，如《普贤观经》中偈说： 一切业障海，皆由妄想生，若欲忏悔者，端坐念实相。 众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是故至诚心，忏悔六情根。 夫行人欲行大忏悔者，应当起大悲心，怜愍一切，深达罪源。 所以者何？一切诸法本来空寂，尚无有福，况复罪耶？但众生不善思惟，妄执有为而起无明及与爱恚，从此三毒广作无量无边一切重罪，皆从一念不了心生。若欲除灭，但当反观如此心者从何处起？ 若在过去，过去已灭，已灭之法则无所有，无所有法不名为心；若在未来，未来未至，未至之法即是不有，不有之法亦无此心；若在现在，现在之中，刹那不住，无住相中，心不可得。 复次，若言现在，现在者，为在内、外、两中间耶？若言在内，则不待外，内自有故；若言在外，于我无过。 复次，外尘无知，岂得有心想？既无内、外，岂有中间？若无中间，则无停处。 如是观之，不见相貌，不在方所，当知此心毕竟空寂。既不见心，不见非心，尚无所观，况有能观？无能无所，颠倒想断。既颠倒断，则无无明及以爱恚。无此三毒，罪从何生？ 复次，一切万法，悉属于心，心性尚空，何况万法？若无万法，谁是罪业？若不得罪，不得不罪，观罪无生，破一切罪，以一切诸罪根本性空，常清净故。故维摩罗诃谓优波离：「彼自无罪，勿增其过，当直尔除灭，勿扰其心。」 又如《普贤观经》中说：「观心无心，法不住法，我心自空，罪福无主，一切诸法皆悉如是，无住无坏。作是忏悔，名大忏悔，名庄严忏悔，名破坏心识忏悔，名无罪相忏悔。 行此悔者，心如流水，念念之中见普贤菩萨及十方佛。」故知深观无生，名大忏悔，于忏悔中最尊最妙。一切大乘经中明忏悔法，悉以此观为主。若离此观，则不得名大方等忏也。 问曰：观无生忏悔，云何知罪灭相？ 答曰：如是用心，于念念中即诸罪业念念自灭。若欲知障道法转者，精勤不已，诸相亦当自现，观此可知。如前观相中所说，善梦灵瑞、定慧开发等相，此中应具明。 复次，若行者观心与理相应，即是罪灭之相，不劳余求，故《普贤观经》中言：「令此空慧与心相应，当知于一念中能灭百万亿阿僧祇劫生死重罪。」以此为证，若得无生忍慧，则便究尽罪源，此则尸罗清净，可修禅定。</p>
							己二、罪灭阶降

表 6-5: (10 表) 分别禅波罗蜜前方便第六分二【卷二】(第六之一)

分别禅波罗蜜前方便第六分二	甲一、外方便分五	乙一、具五缘分五	丙一、持戒清净分三	丁三、忏悔分二	戊二、忏悔方法分三	己三、复不复相	<p>第三、明复本、不复本相者。</p> <p>问曰；忏悔清净，得复本不？</p> <p>答曰；解者不同。有言：不复。如衣破更补，虽完，终不如不破。有言：得复。如衣不净，更浣净，与本无异。</p> <p>有言：有复，有不复。如律中所明，初二篇不复，后三篇可复。初教经所明，作羯磨忏悔，四重悉复。今言不必定尔。应当对前三种忏法还为三义：一者、复义；二者、过本义；三、增上过本义。今当借譬显之：</p> <p>一者、作法忏悔，罪灭或复、不复，如冷病人服于姜桂，所患除差，身有复、不复。</p> <p>二者、观相忏悔，非唯罪灭，能发禅定。此则过本。何以故？本无禅定故。如冷病人服石散等，非但冷除，亦复肥壮过本。</p> <p>三者、观无生忏悔，非唯罪灭，发诸禅定，乃得成道。此为增上过本。如病服于仙药，非直病除，乃得仙通，神变自在。此而推之，岂得一类？</p> <p>问曰：有戒者可然，其无戒者云何？</p> <p>答曰：无戒者，当更受戒。或有因忏发戒，此如《普贤观经》中所说。复次，若菩萨戒者，众生世世以来，或已遇善知识，发菩提心，受菩萨戒，但于生死中颠倒造罪，妄失违犯，因今归依三宝，重更练之，兼复忏悔清净，用此本戒，亦发禅定。</p> <p>是故虽无事戒，菩提本戒或已有之。</p> <p>复次，如《摩诃衍论》说：「尸罗，秦言好善，好行善道，不自放逸，是名尸罗。或受戒行善，或不受戒行善，皆名尸罗。」若不受戒行善名尸罗者，既有尸罗，岂不得发诸禅三昧耶？</p> <p>问曰：若尔者，何用受戒为？</p> <p>答曰：不然。一为助道，二定佛法外相，岂可不依？</p> <p>问曰：上来所说，初坐禅者必须忏悔，亦有不然？</p> <p>答曰：不必一向。如《妙胜定经》所明，但能直心坐禅，即是第一忏悔。若于坐中有难转多，不得用心者，必须忏悔。</p>	
							丙二、衣食具足	<p>第二、明衣食具足者。今明衣法有三种：一者、如雪山大士等学道，但畜一衣即足，以不游人间，堪忍力成故，此上人也；二者、如迦叶等，常受头陀法，但畜粪扫三衣，不须余长，此是中人衣法；三者、若多寒国土及下士不堪，如来更开畜百一物等，而要应说净作法，知量知足，若过贪求，则于道有妨。</p> <p>具足食法者，食有四种：若上人大士，深山绝人，果菜随得，趣以支命。二者、常行头陀，受乞食法，是乞食法能破四种邪命，依正命自活，能生圣道，故名圣种。四邪命自活者：一、下口食；二、仰口食；三、四维口食；四、方口食。此是邪命之相。如舍利弗为青木女说，是中应广分别。三者、阿兰若，受檀越送食。四者、于僧中结净食，有此等食，名缘具足，是名衣食具足。若无此资身因缘，则心不宁，于道有妨。</p>
							丙三、闲居静处	<p>第三、得闲居静处。闲者，不作众事，名之为闲。无愤闹故，名之为静。此有三处可修禅定：一者、深山绝人之处；二者、头陀兰若之处，离于聚落极近二里，此放牧声绝，无诸愤闹；三者、远白衣舍处，清净伽蓝之中，皆是闲居静处也。</p>
							丙四、息诸缘务	<p>第四、息诸缘务者。缘务众多，略说有四：一、息生活缘务，所谓不作一切有为事业；二、息人事缘务，所谓不追寻俗人、朋友、亲识，断绝往还；三、息工巧技术缘务，所谓不作世间工匠、医方、药咒、卜相、书数、算计等事；四、息学问缘务，所谓读诵、听学、义论等，悉皆弃舍，此为息诸缘务。所以者何？若多缘务，则于修定有废，心乱难摄，不得定也。</p>
							丙五、得善知识	<p>第五、近善知识，有三种：一、外护善知识，经营供养，善能将护行人，不相恼乱；二者、同行善知识，共修一道，互相劝发，不相扰乱；三者、教授善知识，以内外方便禅定法门示教利喜。</p> <p>是则略明五缘具足。</p>

表 6-6: (10 表) 分别禅波罗蜜前方便第六分二【卷二】(第六之一)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分别禅波罗蜜前方便第六分二</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甲一、外方便分五</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乙二、诃五欲</p>	<p>第二、诃五欲及弃五盖者，经中说离欲及恶法，有觉并有观。离欲者，即是诃责五欲。恶法者，即是弃五盖。言五欲者，即是世间上妙色、声、香、味、触等，常能诳惑一切凡夫，坏于善事。若不明识过罪，诃责厌离，则诸禅三昧无由可获。</p> <p>一、诃色欲者，所谓男子、女人形貌端严，修目高眉，朱唇素齿，及世间宝物，青、黄、赤、白、红、紫、缥、绿，种种妙色，能令愚人见即生爱，作诸恶业。如频婆娑罗王以色欲故，身入敌国，独在淫女阿梵婆罗房中。优填王以色染故，截五百仙人手足。如是等种种因缘知色过罪，如《摩诃衍》中广说。</p> <p>二、诃声欲者，所谓笙、篪、箏、笛、丝竹、金石音乐之声，及男女歌咏、赞颂等声，能令凡夫闻即染着，起诸恶业。如五百仙人雪山中住，闻甄迦罗女歌声，即失禅定，心醉狂乱。如是等种种因缘，知声过罪，如《摩诃衍》中广说。</p> <p>三、诃香欲者，所谓男女身香、世间饮食馨香及一切熏香等，愚人不了香相，闻即爱着，开结使门。如一比丘在莲华池边，闻华香气，心生爱乐，池神即大诃责：「何故偷我香气？」以着香故，令诸结使卧者皆起。如是种种因缘知香过恶，如《摩诃衍》中广说。</p> <p>四、诃味欲者，所谓苦、酸、甘、辛、咸、淡等种种饮食肴膳美味，能令凡夫心生染着，起不善业。如一沙弥染着酪味，命终后即生酪中，受于虫身。如是等种种知味过罪，如《摩诃衍》中广说。</p> <p>五、诃触欲者，男女身分，柔软细滑，寒时体温，热时体凉，及诸好触，愚人无智，为之沉没，起障道业。如独角仙人，因触欲故，退失神通，为淫女骑颈。如是等种种触欲过罪，如《摩诃衍》中广说。</p> <p>问曰：云何诃五欲？</p> <p>答曰：诃欲之法，如《摩诃衍》中：「哀哉！众生常为五欲所恼，而犹求之不已。此五欲者，得之转剧，如火益薪，其焰转炽。五欲无益，如狗啮枯骨；五欲增净，如鸟竞肉；五欲烧人，如逆风执炬；五欲害人，如践恶蛇；五欲无实，如梦所得；五欲不久，亦如假借须臾。世人愚惑，贪着五欲，至死不舍，为之后世受无量苦。」</p> <p>此五欲法与众生同有，一切众生常为五欲所使，名欲奴仆。坐此弊欲，坠堕三涂。我今修禅，复为障蔽，此为大贼，当急远之。如《禅经》中说偈：</p> <p>生死不断绝，贪欲嗜味故，养怨入丘冢，广受诸辛苦。 身臭如死尸，九孔流不净，如厕虫乐粪，愚贪身无异。 智者应观身，不贪染世间，无累无所欲，是名真涅槃。 如诸佛所说，一心一意行，数息在禅定，是名行头陀。</p> <p>如是等种种因缘知五欲过罪，心不亲近，如离怨贼。以远离故，心无热恼，欲想不生，此为修禅之要。诃五欲相，如《摩诃衍》广说。</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乙三、弃五盖</p>

表 6-7: (10 表) 分别禅波罗蜜前方便第六分二【卷二】(第六之一)

分别禅波罗蜜前方便第六分二	甲一、外方便分五	乙三、弃五盖	<p>第三、诃睡眠盖者，内心昏暗，名为睡；放恣支节，委卧垂熟，名为眠。复次，意识昏冥，名为睡；五情闇蔽昏熟，名为眠。以是因缘，名为睡眠盖。《阿毗昙》中说：「为增心数法，能破今世三事，谓乐、利乐、福德；又能破今世、后世实乐。」如此恶法，最为不善。何以故？余盖情觉可除，眠如死人，无所觉识。以不觉故，难可除灭。如有菩萨教睡眠弟子言：</p> <p>汝起勿抱死尸卧，种种不净假名人，如得重病箭入体，诸苦痛集安可眠？                  如人被缚将去杀，灾害垂至安可眠？结贼未灭害未除，如共毒蛇同室居，                  亦如临阵白刃间，尔时云何而可眠？眠为大暗无所见，日日欺诳夺人明。                  以眠覆心无所见，如是大失安可眠？                  如是等种种诃眠盖，警觉无常，灭损睡眠，令无昏覆。若睡眠心重，当用禅镇、禅杖等却之也。</p> <p>第四、弃掉悔者，掉有三种：一、身；二、口；三、心。身掉者，身好游走诸杂戏谑，坐不暂安。口掉者，好喜吟咏，诤竞是非，无益谈论及世俗言话等。心掉者，心情放荡，纵意攀缘，思惟文艺、世间才技、诸恶觉观等，名为心掉。掉之为法，破出家心，如人摄心犹不得定，何况掉散。掉散之人，如无钩醉象、穴鼻骆驼，不可禁制，如偈说：</p> <p>汝已剃头着染衣，执持瓦钵行乞食，云何乐着戏掉法，放逸纵情失法利？                  既无法利，又失世乐，觉其过已，当急弃之。悔者若掉，无悔则不成盖。何以故？掉时未生在缘中，故后欲入定时，大悔前所作，忧恼覆心，故名为盖。</p> <p>复次，悔有二种：一者、因掉后生悔，如前说；二者、如大重罪人，常怀怖畏，悔箭入心，坚不可拔。如偈说：</p> <p>不应作而作，应作而不作，烦恼火所烧，后世堕恶道。                  若人罪能悔，悔已莫复忧，如是心安乐，不应常念着。                  若有二种悔，若应作不作，不应作而作，是则愚人相。                  不以心悔故，不作而能作，诸恶事已作，不能令不作。                  如是种种因缘诃掉悔盖，心神清净，无有覆盖，常在善心，则寂然安乐。以是因缘，心得法喜。</p> <p>第五、弃疑盖者，以疑覆故，于诸法中不得定心。定心无故，于佛法中空无所获，譬如入宝山，若无有手，无所能取。复次，通疑甚多，未必障定。今正障定疑者，谓三种疑：一者、疑自；二者、疑师；三者、疑法。</p> <p>疑自者，若人作是念：「我诸根暗钝，罪垢深重，非其器乎！」作此自疑，定法终不发也。欲去之者，无得自轻，以宿世善根难测故。</p> <p>二、疑师者：「彼人威仪相貌如是，自尚无道，何能教我？」作是疑慢，即为障定。欲除之法，如《摩诃衍》中说：「如臭皮囊中金，以贪金故，不可弃臭皮囊。行者亦尔，师虽不清净，亦应生佛想。」此事如《摩诃衍》中释萨陀波沦求善知识具明，是中应广说。</p> <p>三、疑法者，世人多执本心，于所受之法不能即信，故不敬心受行。若心生犹豫，即法不染神。何以故？如诃疑偈中说：</p> <p>如人在岐道，疑惑无所取，诸法实相中，疑亦复如是。                  疑故不勤求，诸法之实相，是疑从痴生，恶中之恶者。                  善不善法中，生死及涅槃，定实真有法，于中莫生疑。                  汝若怀疑惑，死生狱吏缚，如师子搏鹿，不能得解脱。                  在世虽有疑，当随妙善法，譬如观岐道，利好者应逐。                  复次，佛法之中，信为能入；若无信者，虽在佛法，终无所获。如是等种种因缘觉知疑过，当急弃之。</p> <p>问曰：不善法尘无量，何故但弃五法？                  答曰：此五盖中即有三毒等分为根本，亦得摄八万四千尘劳门。所以者何？贪欲盖即贪毒，瞋恚盖即瞋毒，睡及疑此二盖共为痴毒，当知即具三毒。掉悔盖通从三毒起，即等分摄，合为四分烦恼。一中即有二万一千，四中合有八万四千，是故除此五盖，即是除一切不善之法。行者如是等种种因缘弃于五盖，譬如负债得脱，重病得差，如饥饿之人得至丰国，如于怨贼中得自免济，安隐无患。行者亦如是，除此五盖，其心安隐，清净快乐。譬如日月以五事覆翳：烟、云、尘、雾、罗睺阿修罗手障，则不能照。人亦如是。</p>
---------------	----------	--------	--

表 6-8: (10 表) 分别禅波罗蜜前方便第六分二【卷二】(第六之一)

分别禅波罗蜜前方便第六分二	甲一、外方便分五	乙四、调五法	<p>第四、调五法者：一者、调节饮食；二者、调节眠睡；三者、调身；四者、调气息；五者、调心。所以者何？今借近譬以况斯法，如世陶师，欲造众器，先须善巧调泥，令使不强不软，然后可就轮绳。亦如弹琴，先应调弦，令宽急得所，方可入味，出诸妙曲。行者修心亦复如是，善调五事，必使和适，则三昧易生；若有所不调，多诸妨难，善根难发。</p> <p>第一、调食者，夫食之为法本，欲资身进道，食若过饱，则气急身满，百脉不通，令心闭塞，坐念不安。若食过少，则身羸心悬，意虑不固。此皆非得定之道。复次，若食秽浊之物，令人心识昏迷；若食不宜身物，则动宿疾，使四大违反。此为修定之初，深须慎之，故云身安则道隆。经云：「饭食知节量，常乐在闲处，心静乐精进，是名诸佛教。」</p> <p>第二、调睡眠者，夫眠是无明惑覆之法，虽不可纵之，若都不眠，则心神虚恍；若其眠寐过多，非唯废修圣法，亦复空丧功夫，令心暗晦，善根沉没。当觉悟无常，调伏睡眠，令神道清白，念心明净，如是乃可栖心圣境，三昧现前。故经云：「初夜、后夜亦勿有废，无以睡眠因缘，令一生空过，无所得也。当念无常之火烧诸世间，早求自度，勿睡眠也。」</p> <p>第三、调身；第四、调息；第五、调心。此应合用，不得别说，但有初、中、后方法不同，是则入住出相有异。</p> <p>第一、入禅调三事者，行人欲入三昧，调身之宜，若在定外，行住进止，动静运为，悉须详审。若所作粗犷，则气息随粗。以气粗故，则心散难录。兼复坐时烦愤，心不恬怡，是以虽在定外，亦须用心逆作方便。</p> <p>后入禅时，须善安身得所。初至绳床，即前安坐处，每令安隐，久久无妨。次当正脚，若半跏坐，以左脚置右髀上，牵来近身，令左脚指与右髀齐，右脚指与左髀齐。若欲全跏，即上下右脚趾置左脚上。次解宽衣带周正，不令坐时脱落。次当安手，以左掌置右手上，重累手相对，顿置左脚上，牵近身，当心而安，正身，先当挺动其身，并诸支节，作七八反，如自按摩法，勿令手足差异。竟即正身端直，令脊相对，勿曲勿耸。</p> <p>次正头颈，令鼻与脐相对，不偏不邪，不低不昂，平面正住。次开口吐胸中秽气。吐法：开口放气，自恣而出，想身分中百脉不通处，教悉随气而出尽；闭口，鼻中内清气。如是至三。若身息调和，但一亦足。次当闭口，唇齿纔相拄着，舌向上腭。次当闭眼，纔令断外光而已。当端身正坐，犹如奠石，无得身首四支窃尔搔动。是为初入禅定调身之法。举要言之，不宽不急，是身调相。</p> <p>第二、初入禅调息法者。息调凡有四相：一、风；二、喘；三、气；四、息。前三为不调相，后一为调相。云何风相？坐时鼻中息出入觉有声。云何喘相？坐时虽无声，而出入结滞不通，是喘相。云何气相？坐时虽无声，亦不结滞，而出入不细，是名气相。息相者，不声、不结、不粗，出入绵绵，若存若亡，资神安隐，情抱悦豫，此是息相。守风则散，守喘则结，守气则劳，守息则定。</p> <p>复次，坐时有风、气等三相，是名不调，而用心者则为患也，心亦难定。若欲调之，当依三法：一者、下着安心；二者、宽身体；三者、想气遍毛孔，出入通同无障。若细其心，令息微微然，息调则众患不生，其心易定。是名行者初入定时调息方法。举要言之，不涩不滑，是息调相。</p> <p>第三、初入定调心者。调心有二义：一者、调伏乱念，不令越逸；二者、当令沈浮宽急得所。何等为沈相？若坐时心中昏暗，无所记录，头好低垂，是为沈相。尔时当系念鼻端，令心住在缘中，无令散意，此可治沈。何等为浮相？若坐时心神飘动，身亦不安，念在异缘，此是浮相。尔时宜安心向下系缘，制诸乱念，心则定住，此则心易安静。举要言之，不沈不浮，是心调相。</p> <p>问曰：心得有宽急相不？</p> <p>答曰：亦有此事。心急相者，由坐中撮心，用念望得，因此入定，是故气上向，胸臆急痛。当宽放其心，想气流下，患自差矣。若心宽相者，觉心志游漫，身好萎蛇，或口涎流，或时暗晦，尔时应当敛身急念，令心住在缘中，身体相持，以此为治。心有涩滑之相，推之可知。是为初入定时调心方法。欲入定时，本是从粗入细，是以身既为粗，息居其中，心最为细，以善方便调粗就细，令心安静，此则入定初方便也。</p>
---------------	----------	--------	--

表 6-9: (10 表) 分别禅波罗蜜前方便第六分二【卷二】(第六之一)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分别禅波罗蜜前方便第六分二</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乙四、调五法</p>	<p>第二、住坐中调三事者。当一坐之中，随时长短，摄念用心。是中应善识身、息、心三事调不调相。若坐时，上虽调身意而令身或宽或急，或偏或曲，低昂不俱。觉已随正，每令安隐，中无宽急，平直正住。复次，当坐之中，身虽调和，而气或不调。不调相者，如上所说，或风喘，或气急，身中胀满。当用前法随治之，每令息道绵绵，如有如无。复次，一坐时中，身息虽调，而心或沈或浮，宽急不俱。尔时若觉，当用前法调令中适。此三事的无前后，随不调者而调适之，令一坐之中，身、息、心三事调适，无相乖越，和融不二，此则能除宿患，障妨不生，定道可克。</p> <p>第三、若坐禅将竟，欲出定时，应前放心异缘，开口放气，想息从百脉随意而散，然后微微动身，次动肩胛及头颈，次动两足，悉令柔软，然后以手遍摩诸毛孔，次摩手令暖，以掩两眼，却手，然后开目，待身热汗稍歇，方可随意出入。若不尔者，或得住心，出既斗促，则细法未散，住在身中，令人头痛，百骨节强，犹如风劳，于后坐中，烦躁不安，是故心不欲坐。每须在意，此为出定调身、息、心方法。以从细出粗故，是名善入出住。如偈说：</p> <p>进止有次第，粗细不相违，譬如善调马，欲去而欲住。</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甲一、外方便分五</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乙五、行五法</p>	<p>第五、行五法者：</p> <p>一、欲；二、精进；三、念；四、巧慧；五、一心。</p> <p>欲者，行人初修禅时，欲从欲界中出，欲得初禅，故亦名为志，亦名为愿，亦名为乐，是人内心志愿好乐诸禅定故。</p> <p>问曰：惓望心生，于修禅中则为妨碍，云何以此为方便耶？</p> <p>答曰：夫欲者，祇是大志成就愿乐之心，故名为欲，不应于用心时起惓望忆想之念。若惓望心起，则不澄静；若心不澄静，则诸三昧无由得发矣。</p> <p>二、精进者，有二种：一、身精进；二、心精进。行者若能修十二头陀，即是具足身心精进。如佛告迦叶：「阿兰若比丘，远离二着，形心清净，行头陀。头陀者，有十二事：一、阿兰若处；二、常行乞食；三、次第乞食；四、受一食法；五、节量食；六、中后不饮浆；七、着弊衣；八、但三衣；九、冢间住；十、树下止；十一、露地坐；十二、常坐不卧。是名十二头陀。」如《头陀经》中所明，是中应广说。头陀者，名抖擞，抖擞身心诸不善法故。若修禅时，行此等法，是名不放逸行，具足身心精进。当知此人能得三乘圣果，何况世间禅定。</p> <p>复次，行者为修禅故，持戒清净，弃舍五盖，初夜、后夜专精不废，譬如钻火未然，终不休息，是名精进。如佛告阿难：「诸佛一心勤精进，故得三菩提。」何况余善道法？</p> <p>三、念者，如《摩诃衍》中说：「念欲界不净，欺诳可贱，念初禅为尊重可贵。」此与六行意同，但立名异。六行观者：一、厌下苦、粗、障为三，即是观欲不净，欺诳可贱；攀上胜、妙、出为三，即是观初禅为尊重可贵。</p> <p>今释六法，自可为二意：</p> <p>一、约果明；二约因明。先约欲界果明，言「厌下苦、粗、障」者，厌患欲界底下色心粗重故。行者思惟：今感欲界报身，饥渴、寒热、病痛、刀杖等种种所逼，故名苦。粗者，此身为三十六物屎尿臭秽之所成，故名为粗。粗者，丑陋故。障者，此身质碍，不得自在，为山河石壁所隔碍，故名为障。</p> <p>次约色界果明「攀上胜」者，行者思惟，知色界乐为上胜故。如欲界乐为苦，色界乐为胜，得乐胜苦，故名上胜。「妙」者，受得色界之身，如镜中像，虽有形色，无有质碍，故名为妙。「出」者，获得五通，彻见障外等事，山壁无碍，故名为出。</p> <p>二、明因中六行者，先约欲界因，明厌下苦、粗、障者。行者思惟：若于报身中所起心数缘于贪欲，不能出离，如经说「一切众生为爱奴仆」，故名为苦。粗者，缘欲界五尘散动起恶，故名为粗。障者，为烦恼盖覆，故名为障。次约色界因，明攀上胜、妙、出者。行者思惟：初禅上胜之乐从乐内发，故名为上胜。贪欲乐从外五尘生，恼热怨结，以为下劣，不如妙者禅定之乐，心定不动，而乐法成就，故名为妙。贪欲之乐，心乱驰动，故名为粗。出者，心得出离盖障，至初禅，故名为出，亦如石泉不从外来，内自涌出。今因此六行释于念义，意在可见。</p> <p>问曰：今说佛弟子修禅，何用说凡夫六行观法？</p> <p>答曰：既说三界共禅，亦应知其所行之因。若佛弟子用八圣种，起十六行观，离欲为念，入初禅，则无过失。在下明无漏禅中当广分别。</p>



表 6-10: (10 表) 分别禅波罗蜜前方便第六分二【卷二】(第六之一)

分别禅波罗蜜前方便第六分二	甲一、外方便分五	乙五、行五法	<p>四、巧慧者，筹量欲界乐、初禅乐得失轻重之相。今翻覆作二释：言筹量者，即是用智慧思度之名。得失者，欲界乐为失，初禅乐为得。初禅乐无过失，故为得；欲界乐过失，故名为失。亦可言初禅为失，欲界乐为得者，欲界乐粗故，计以为实，生重得心；初禅为失者，觉身空寂，受于细乐，似若无故，不可定取，失乐相貌，故名为失。</p> <p>言轻重者，欲界为轻，初禅为重。欲界轻者，五识相应所得乐迅速，浅故为轻；初禅所得乐重，意识相应久住，缘深故名重。重者，可贵宝贵。亦得言欲界为重，初禅为轻者，欲界乐与烦恼俱心累重故，故名重；初禅乐心累少，故名为轻。次有师言巧慧者，行人初修禅时，善识内外方便，巧而用之，不失其宜，疾得禅定，故名巧慧也。</p> <p>五、一心者，行人已善能巧慧筹量，用心无谬，今但应专心守一而行，故名一心。如人欲行善，须识道路通塞之相，决定知己，即一心而去，故说非智不禅，非禅不智，义在此也。</p>
---------------	----------	--------	---

表 7-1: (24 表) 甲二、内方便分五【卷三上】(第六之二)

科判	原文
	<p>从此有两卷，并明内方便。今之一卷正释因止发内外善根，是中明事理诸禅三昧善根发，通约初禅初境界罔像而辨，止表行人习因根性不同，故于初证之时发禅有异。若论初禅已后，发事理诸禅三昧深妙境界，并在第七大段修证中广明此文，悉未流通也。</p>
甲二、内方便分五【卷三上】	<p>第二、明修禅波罗蜜内方便，开为五重：一、先明止门；二、明验善恶根性；三、明安心法；四、明治病患；五、明觉魔事。此五通称内方便者，并据初发定时，静细心中善巧运用，取舍不失其宜，因此必证深禅定，故名方便。今于内方便中，以止为初门者，一切禅定功德皆因制心息乱而发，故经云：「制之一处，无事不办。」止为初门，则意在此也。</p> <p>问曰：上来明外方便行五法中，已辨一心，何故重说？</p> <p>答曰：不然。上但通论一心，未是具足分别微细止门之法，此中为令行者善知安心之本，广明修正浅深粗细入定之相，重说无咎。</p> <p>问曰：经中说二为甘露门：一者、不净观门；二者、阿那波那门。不说止为初门，今云何言止为初门？</p> <p>答曰：不然。于诸禅中，止为通门，通摄于别，别不摄通，故先教止。若止后入余禅，则有通益；若依余门，则有乖违之过。治烦恼亦尔。复次，今明师有二种：</p> <p>第一师者，已得道眼，观机授法，必扶本习，善识对治。不如舍利弗为二弟子说法，不知机故，金师之子，教不净观，浣衣之子，教令数息，违本所习，法则不起，遂生邪见。佛为转观，即悟道迹。</p> <p>第二师者，无他心智，不得道眼，不识机根，其有来学坐者，唯当先教止门，心在定故，即发善恶根性。若因静心发诸禅定，师即应教扶本而修。若都不发法门，或贪、瞋、痴等诸结使发，随其多者，即教对治破之，遮道法灭，禅定则发。</p>
	<p>今止门为先者，即是第二师授法之正意。若异此说，则善恶根缘难可分别，妄授他法，必有差机之过。就止门中，自有四意：一者、分别止门不同；二者、立止大意；三、明修正方法；四、辩证止之相也。</p> <p>第一、分别止门不同，即为二意：一、约行论止；二、约义论止。</p>
乙一、止门分四	<p>丙一、分别止门不同分二</p> <p>丁一、约行论止</p> <p>初、约行明止，乃有多途，今略出三意： 一、系缘止；二、制心止；三、体真止。 所以通言止者，止名制止，亦名止息。心起制之，不令流动，故名制。专心定志，息诸乱想，故名止。今言系缘止者，系心鼻柱、脐间等处，不令驰荡，故名系缘止。制心止者，心若觉观，即制令不起，故名制心止。体真止者，体诸法空，息诸妄虑，故名体真止。</p>
	<p>丁二、约义论止</p> <p>二、约义论止，亦有多途，今略出三意： 一、随缘止；二、入定止；三、真性止。 随缘止者，随心起时，悉有三摩提数，故《涅槃经》云：「十大地中定，名为下定。」入定止者，证定之时，定法持心，心息止住，是入定止。 真性止者，心性之理，常自不动，故名为止，故《思益经》云：「一切众生即是灭尽定。」今用此三义，成上三止：约随缘任性有定故，说系缘止；约果有定法，说制心止；由具性不动，说体真止。</p>



表 7-2: (24 表) 甲二、内方便分五【卷三上】(第六之二)

甲二、内方便分五	乙一、止门分四	丙二、立止大意	<p>第二、明立止大意者，自为四：                      一、明浅深；二、对治相破；三、随乐欲；四、随机宜。                      一、简别三种止浅深之相不同者，因粗入细，则有浅深之义：系缘及制心既是事，故粗浅；体真入细，故为深细。                      二、明三止对治相破，有二种：                      一者、以深破浅；二者、回互相破。以深破浅者，为破缘外之散心故，立系缘止。制心止者，即破系缘止。心非色法，岂可系在鼻膈等处？若欲静之，但当息诸攀缘，故令制心守一。体真止者，即破前制心止。心无形相，性不可得，云何可制？了心非心，不起妄念，无止之止，止无所止，乃名为止。有止之止，由依妄想，不名为止。此则以深破浅，反本还源，故立三止。                      二、回互相破者，随修止时，若有见生，即互取一止对治破之，细寻可解。                      三、随乐欲者，自有人乐安心境界，自有但乐制心、体真亦尔。若随所乐以法教之，则欢喜奉行；若乖其情，则心不愿乐。                      四、对机宜者，未必随乐。如有人乐欲体真，而不入定。若暂系心守境，即发诸禅。此应随便宜而授法。</p>
			<p>第三、明修正方法，亦为三意：                      一、修系缘止；二、修制心止；三、修体真止。                      第一、先明修系缘止法者，略明有五处：一、系心顶上；二、系心发际；三、系心鼻柱；四、系心脐间；五、系心地轮。外国金齿三藏说此为五门禅。                      问曰：身分皆可系心，云何的说五处？                      答曰：此五处于用心为便，余处非安定所。若肋、肋等处皆偏，故不说。如头圆法天，足方法地，脐是气海，鼻是风门，发际是修骨观之所，故以为门。</p>
			<p>丁一、系缘止                      令系心顶上者，为心沈昏多睡故，在上安心；若久久，即令人浮风，乍如风病，或似得通欲飞，有此等过，不可恒用。                      若系心发际，此处发黑肉白，心则易住。或可发本骨观，久则过生，眼好上瞻，或可见于黄、赤等色，如华如云，种种相貌，令情虑颠倒。                      若系心鼻柱者，鼻是风门，觉出息、入息，念念不住，易悟无常。亦以扶本安般之习，心静能发禅定。                      若系心脐下，脐是气海，亦曰中宫，系心在脐，能除众病，或时内见三十六物，发特胜等禅。                      若系心地轮，此最在下，气随心下，则四大调和。亦以扶本修习不净观者，多从下起，因此系心，或能发本。                      不净观门约此五处为缘，令心不散，以辨修系缘止，意在于此。譬如猿猴得树，腾跃跳踯，若锁之于柱，久久自调。心亦如是，若心停住，未入定前复有一止，名凝心止。若得入定，身心泯然，任运自寂，即是入定止。</p>
			<p>丁二、制心止                      二、明修制心止者，心非形色，亦无处所，岂可系之在境？但是妄想缘虑，故须制之。心若静住，则不须制之，但凝其心，息诸乱想，即是修正。                      问曰：心非上下，有时若宽若急，若沈浮，调适之法，其事云何？                      答曰：心虽非上下，为治沈浮患故，上下安之，于行无失。若心浮动，可作意下着止之；若心沉没，可上着止之。复次，若下着安心，利益众多，略说有二：一、心易得定；二者、众病不生。</p>
		丙三、修正方法分三	<p>丁三、体真止                      第三、明修体真止者，以正智慧体一切阴入界、三毒、九十八使及十二因缘等三界因果诸法悉皆空寂，如《大品经》中说：「即色是空，非色灭空，色性自空。空即是色，色即是空。离色无空，离空无色。受、想、行、识等一切诸法亦皆如是。」                      所以者何？今现见阴入界等诸法自性不有，何能生我、人、众生、寿命等一切诸颠倒事？云何知空？                      如过去所起一切烦恼业行为因，现在揽父母身分为缘，因缘和合则有果报；有果报故，则有阴入界等一切诸法者，此业为是何法，而能为果报、阴入等作因？                      若言过去善心即是业者，过去作善之心及心数法皆已灭谢，岂得为现在果报及阴入等法作因？若言心非是业因，心作业，业随心来者，心转灭故，业亦应随心转灭。若业转灭，岂能感今世果报及阴入等法？若业转灭，当知业即不至现在。</p>

表 7-3: (24 表) 甲二、内方便分五【卷三上】(第六之二)

甲二、内方便分五	乙一、止门分四	丙三、修正方法分三	丁三、体真止	何以故? 业不来故。若业不来而受报者, 此报不名报。 何以故? 无业则报无所酬。若言过去心虽灭谢, 而次心续生, 故业得随心来者, 亦应过去业虽灭谢, 次业续生, 故得至现在。若尔, 即有大失。 何以故? 或时过去善心灭而恶心续生, 今亦应过去善业灭而次恶业续生, 此唯见恶业至现在。若尔, 应感恶报, 何得感善果耶? 若言业来而不随心者, 此业应自有报, 离心而受。今实不尔。 复次, 业若有相, 即是有为; 若是有为, 必堕三相。若堕三相; 即是生灭; 若是生灭, 即不至现在。过去既灭, 当知本业亦灭, 谁感此果? 不可以新业始生, 能感今果。当知业有相貌, 此义不可。若言业无相貌而能感果者, 此亦不然。所以者何? 无相之法, 即是无为。无为无业, 何得感果? 复次, 无相之法即是空义, 空无生灭, 岂得名业? 若说空无相能感果者, 三无为法亦应感果。既不得尔, 云何而言业是无相而能感果? 如是种种因缘, 业不可得, 当知无有此业。若业不可得, 云何言阴入界等一切皆从内业因生? 亦不从外缘生者, 若定从缘而有报者, 则一切阴阳会时, 皆应有果报、阴入界等一切诸法。若尔, 则不待业持识来, 方乃有生, 故知非外缘生。若谓因缘合, 故有果报、阴入等法生者, 若因缘中各有生, 合时应有二生; 若各无生, 合时何得而有生? 若谓离因缘而有生者, 此事不然。从因缘故有生尚不可, 何况无因缘而有生? 若无因缘而有生者, 则因果义坏。世间行善之人应得恶报, 行恶之人应得善报, 亦不应有修道, 此即破于世间善恶因果, 名大邪见。 当知阴入等一切诸法不从内因有, 亦不从外缘有, 亦不因缘合故有, 亦不无因缘有。若非有, 即是空。若于无所有空中计有者, 当知但是无明颠倒妄计为有。若了知颠倒所计之法一切悉皆虚诞, 犹如梦幻, 但有名字, 名字之法亦不可得, 则言语道断, 心行处灭, 毕竟空寂, 犹如虚空。若行者体知一切诸法如虚空者, 无取无舍, 无依无倚, 无住无着。若心无取舍、依倚、住着, 则一切妄想颠倒生死业行悉皆止息, 无为无欲, 无念无行, 无造无作, 无示无说, 无诤无竞, 泯然清净, 如大涅槃, 是名真止。此则止无所止, 无止之止, 名体真止。故经偈云: 一切诸法中, 因缘空无主, 息心达本源, 故号为沙门。	
				丙四、辩证止之相分五	第四、明证止者, 有二解不同: 有师云:「止无别证, 但能为诸禅作前方便。若有所证, 即属余禅。」此义至下明善根发中, 即是其事。 二者、有师言:「止非但通发诸禅, 亦自有别证之法, 即是五轮禅。所以者何? 诸余法门悉别有安心修习之法, 然后次第发禅不同。」 今明此止, 但制心一处, 则五轮自发。譬如净水无波, 则万像悉现, 止亦如是。今明因止证五轮。五轮者: 一、地轮; 二、水轮; 三、风轮; 四、金沙轮; 五、金刚轮。此五法门, 悉是借譬立名。通名为轮者, 转也。如世轮若转, 离此至彼。禅中明轮亦尔, 如地轮因离下地乱心, 转至上地, 故名为轮。乃至金刚轮义亦复如是, 转至无学极果故。
					丁一、地轮 一、地轮者, 如地有二义: 一者、住持不动; 二者、出生万物。行者因止若证未到地定, 忽然湛心, 自觉身心相空, 泯然入定, 定法持心不动, 故名住持。因未到地出生初禅种种功德, 事同出生万物。
					丁二、水轮 二、水轮者, 水有二义: 一、润渍生长; 二、体性柔软。行者于地轮中若证水轮三昧, 即是发诸禅种种功德, 定水润心, 自觉心中善根增长, 即是润渍义。因得定故, 身心濡软, 折伏高心, 心随善法, 即是柔软义, 故名水轮。
					丁三、风轮 三、风轮者, 如世间风, 有三义: 一者、游空无碍; 二者、鼓动万物; 三者、能破坏。行者发风轮三昧亦如是, 若因禅定发相似智慧, 无碍方便, 如风游空, 一切无碍。鼓动者, 得方便道, 即能击发种种出世善根, 功德生长。破坏者, 智慧方便能摧破一切诸见烦恼。若二乘人得此风轮三昧, 即是五方便相似无漏解发。若是菩萨, 即入铁轮十信, 是名风轮。
丁四、金沙轮 四、金沙轮者, 金则譬真, 沙谕无着。行者若发见思真慧, 无染无着, 得三道果。若是菩萨, 即入三贤十地位中, 能破一切尘沙烦恼, 是名金沙轮。					

表 7-4: (24 表) 甲二、内方便分五【卷三上】(第六之二)

甲二、内方便分五	乙二、验善恶根性分二	丙一、验善根性分四	丁五、金刚轮	<p>五、金刚轮者，第九无碍道，名金刚轮三昧。譬如金刚，体坚用利，能摧碎诸物。金刚三昧亦复如是，不为妄惑所侵，能断一保证使，成阿罗汉。若在菩萨心，即是金刚般若，破无明细惑，证一切种智，亦名清净禅。菩萨依是禅故，得大菩提果。</p> <p>复次，如轮若无牛御，终不自转。五轮禅定亦复如是。虽当地各有诸妙功德，若不体真为导，无着熏修，则于地地有碍，便乖轮用。今行者善修体真，无着故，能从初心转至极果，轮用乃成。是以《法华经》云：「众生处处着，引之令得出。」当知行者善修止门，则能具足五轮禅定，证三乘圣果。</p>
				<p>第二、明验善恶根性者，行人既能善修止门，息诸乱想，则其心澄静；以心静故，宿世善根自然开发。若无善者，则发诸恶法。故经云：「先以定动，后以智拔。」</p> <p>止为初门，善、恶二事之中，必有其一，行者应当明识其相，取舍之间不乖正道，故须分别。今就善、恶根性中，即为二意：一、明验善根性；二、明验恶根性。然论善恶发之前后，各逐其人，未必定前善而后恶也。</p>
				<p>第一、明验善根性，即为四意：一、列善法章门；二、正明善根发相；三、验知虚实；四、料拣发禅不定。</p>
				<p>第一、列善法章门者，善有二种： 一者、外善；二者、内善。今就明外善中，善乃众多，略出五种： 一、布施；二、持戒；三、孝顺父母师长；四、信敬三宝，精勤供养；五、读诵听学。略以此等五种善根，示表外善发相不同。所以悉属外善者，原其本行悉是散心中修习，未能出离欲界，发诸禅定无漏，故说为外善。二、明内善者，即是五门禅：一、阿那波那门；二、不净观门；三、慈心门；四、因缘门；五、念佛三昧门。此五法门通摄一切诸禅，发诸无漏，故名为内善。</p> <p>问曰：内善无量，何得但说五门？ 答曰：五名虽少，而行通诸禅。所以者何？一、阿那波那门者，此通至根本及特胜、通明等诸禅三昧；二、不净观门者，此通九想、背舍、超越等诸禅三昧；三、慈心门者，此通四无量等诸禅三昧；四、因缘门者，此通至十二因缘、四谛等慧行诸禅三昧；五、念佛门者，此通至九种禅及百八三昧。</p> <p>复次，初数息门，即是世间凡夫禅；次不净门，即是出世间禅，诸声闻人所行；次慈心门，即是凡圣二人为大福德修慈，入四无量心；次因缘门者，即是辟支佛人之所行；次念佛门，功德广大，即是诸菩萨之所行。</p> <p>此则略明五门次第浅深之相。</p> <p>复次，五门禅定对治四分烦恼，四分烦恼出生八万四千尘劳，当知五门亦能出八万四千法门。</p> <p>此而言之，但说五门，则摄一切内善具足。 数人所明初贤五停心观发，与此有相开处。</p>
甲二、内方便分五	乙二、验善恶根性分二	丙一、验善根性分四	丁二、正明善根发相分二	<p>第二、次明善根发相，亦还为二：一、明外善根发相；二、明内善根发相。</p>
				<p>云何外善根发相？外善非一，今依前章门略出五种： 初、明行者若坐中静定，忽见种种衣服、卧具、饮食、珍宝、田园、池沼、车乘。如是等事，或复因心静故，自能舍离慳贪，心行惠施，无所吝惜。当知此是过去、今生布施，习、报二种善根发相。 二、行者若于止静定之中，忽见自身相好端严，身所著衣清净如法，洗浴清洁，得好净物。见如是等事，或复因心静故，发戒忍心，自然知轻识重，乃至小罪，心生怖畏，忍辱谦卑。当知此是过去、今生戒忍，习、报二种善根发相也。 三、行者若于坐中，忽见师僧、父母、宗亲、眷属着净衣服，欢喜悦豫端严。见如是等事，或复以心静故，自然慈仁、恭敬、孝悌心生。当知此是过去、今生孝顺尊长，习、报二种善根发相也。 四、行者若于坐中，忽见诸塔寺、尊仪形像、经书、供养庄严清净僧众云集法会。见如是等事，或复于静心中发信敬，尊重三宝，心乐供养，精勤勇猛，常无懈怠。 当知此是过去、今生信敬三宝，精勤供养，习、报二种善根发相也。</p>

表 7-5: (24 表) 甲二、内方便分五【卷三上】(第六之二)

甲二、内方便分五	乙二、验善恶根性分二	丙一、验善根性分四	丁二、正明善根发相分二	<p>五、行者若于坐中，因心澄静，或见解释三藏、听受读诵大乘有德四众；或时因心静故，读诵自然而入，随所听闻，实时开悟，或复自然能了解三藏大乘经典，分别无滞。当知悉是过去、今生读诵听说，习、报二种善根发相。</p> <p>行者见如是种种好相，及发诸善心者，此非禅定，多是过去、今生于散心中修诸功德，今以心静力故，得发其事，见诸相貌，悉属报因相现，善心开发，皆是习因善发也。如是众多，说不可尽，此则略示大意。</p> <p>复次，发习、报两因，行人根性不同，自有行人但发报因相，不发习因善心；自有行人但发习因善心，而不发报因之相；自有行人具发习、报两因；自有行人二俱不发。如是等事，因缘难解，岂可谬释？</p> <p>问曰：散心善根，何得于静心中现？</p> <p>答曰：于禅定中尚得见过去、今生所起烦恼恶业，何况善根扶理而不得见？</p> <p>问曰：见此等诸相，亦有是魔所作不？</p> <p>答曰：亦有是魔所作。若欲分别，但魔名杀者。若此等相发时，能令行人识动乱，或复增诸烦恼，逼迫障蔽，众多妨难，不利定心，悉是魔之所作。其善根发者，行人自觉，见此相已，虽复未证禅定，而身心明白，诸根清静，身有色力，所为吉利，善念开发，因此已后，自觉心神易可摄录，身心安隐，无诸过患。当知此为善根发相。复次，若此等事，善根发者，报因之相则暂现便谢，习因心善则相续不断。若是魔作相，则久久不灭，虽谢更来，逼乱行者，善心则暂发还灭，或时变成恶念，当知邪也。复次，邪正之相甚为难测，自非亲近明师，非可妄取。</p> <p>问曰：此诸善根为当一向前发，亦得证诸禅时于深定中发也？</p> <p>答曰：此事无定，未必一向定前见也。外善既粗，故先明耳。</p>
				<p>第二、云何名内善根发相？今约五门禅中辨内善根发。此五门中，一门开为三，合有十五种善根发：一、明阿那波那门有三种善根发相不同：一、数息善根；二、随息善根；三、观息善根。</p> <p>一、数息善根者，行人如上善修三止，身心调和，发于欲界及未到地等诸禅，身心湛然空寂，定心安隐，于后或一坐二坐，乃至经旬，或经月经年，将息得所，定心不退，即于定中，心忽觉身心运动，八触次第而起，此即发根本初禅善根之相。于此定中，喜乐善心安隐不可为谕。如是发初禅已，乃至发四禅定空等。</p> <p>二、随息善根发，亦于欲界、未到静定心中，忽然觉息出入长短，及遍身毛孔虚疏，即以心明见于身内三十六物，犹如开仓见谷、粟、麻、荳等，心大惊喜，寂静安快，除诸身行，乃至心受喜乐等，是为特胜善根发相。</p> <p>三、明观息善根发者，亦于欲界、未到细静心中，忽见自身气息从毛孔出入，遍身无碍，渐渐明利，如罗縠中见皮重数乃至骨肉等亦如是；亦见身内八万户虫粗细长短，言语音声，定心喜乐，倍于上说，或见自身犹如芭蕉、聚沫、云影相等。此是通明观善根发相。</p> <p>二、明不净观中有三种善根发相不同：一、九想；二、背舍；三、大不净观。</p> <p>一、九想善根者，亦于欲界、未到静定心中，忽然见他男女死尸膨胀，尔时其心惊悟，自伤往昔昏迷，厌患所爱五欲，永不亲近；或见青瘀、血涂、脓烂，噉残狼籍，白骨散坏等相。此为九想善根发相。</p> <p>二、明背舍善根发者，亦于欲界、未到静定心中，忽见内身不净、膨胀、狼籍；或见自身白骨，从头至足，节节相拄，乃至骨人光明显耀，定心安隐，厌患五欲，不着我人。此是背舍善根发相。</p> <p>三、明大不净观善根发者，亦于欲界、未到定心中，见于内身及外身、一切飞禽走兽、衣服、饮食、山林、树木皆悉不净，或见一家、一聚落、一国土，乃至十方，皆悉不净；或见白骨，乃至见自身白骨光明显耀等。此为不净观胜处善根发相。此观发时，能破一切着心。</p> <p>三、明慈心观中三种善根发不同者：一、众生缘慈；二、法缘慈；三、无缘慈。</p>

表 7-6: (24 表) 甲二、内方便分五【卷三上】(第六之二)

甲二、内方便分五	乙二、验善恶根性分二	丙一、验善根性分四	丁二、正明善根发相分二	戊二、内善	<p>一、众生缘慈发者，亦于欲界、未到静定心中，忽然发心，慈念众生，先缘亲人得乐之相，因发定，安隐快乐，乃至中人、怨人悉见得乐，无瞋无恨，无怨无恼，广大无量，遍满十方。是为众生缘慈善根发相。或发众生缘悲，乃至喜、舍亦如是。</p> <p>二、明法缘慈发者，亦于欲界、未到静定心中，忽然自觉一切内外但有阴入法，起唯法起，灭唯法灭，不见众生及我、我所，但有五阴，于受阴中有乐受。如是知己，即缘此乐受发于慈定，无瞋无恨，无怨无恼，广大无量，遍满十方，是为法缘慈。或发法缘悲，乃至喜、舍，亦如慈善根发相。</p> <p>三、明无缘慈发者，亦于欲界、未到定心中，忽然觉悟一切诸法非有非无，不见二边，所谓若众生非众生，若法非法，皆不可得，则无所缘，以无缘故，颠倒想息，寂然安乐，心与慈定相应，等观一切，同此安乐，无瞋无恨，无怨无恼，广大无量，遍满十方，是为无缘慈善根发相。或发无缘悲定，乃至喜、舍亦如是。</p> <p>四、明因缘观中有三种善根发不同者：          一、三世十二缘；二、果报十二缘；三、一念十二缘。</p> <p>一、明三世十二因缘善根发者，亦于欲界、未到定心中，忽然觉悟心生，推寻三世，过去无明以来，不见我、人、无明等法，不断不常，能破六十二种诸邪见网，心得正定，安隐寂然，观慧分明，通达无碍，身口清净，正行成就，此是三世十二因缘观慧善根发相。</p> <p>二、明果报十二因缘善根发者，亦于欲界、未到定心中，忽觉心识明利，即自思寻：「我初生时，揽父母身分以为己有，名歌罗逻。歌罗逻时，名曰无明，因缘则有行、识，乃至老死，名为十二因缘。若歌罗逻时，但有三事合和，无人无我，三事不实。今无明等十二因缘诸法，竟何所依？若不见无明等诸法定是有者，岂是无邪？」如是念时，破有、无二见，归心正道，正定相应，慧解开发，离诸邪行，此为果报十二因缘观智善根发相。如此明十二因缘，出《大集经》中具辨。作此明因缘相，与苦集正同，亦得约此明四谛善根发也。</p> <p>三、明一念十二因缘善根发者，亦于欲界、未到静定心中，忽然自觉刹那之心，无人无我，性本无实。所以者何？一念起时，必藉因缘，言因缘者，即具十二因缘，缘无自性，一念岂有定实？若不得一念之实，即破世性邪执，心与正定相应，智慧开发，犹如涌泉，身口清净，离诸邪行，是为一念十二缘善根发相。</p> <p>此之十二因缘，亦出《大集经》中具辨，亦得约此十二缘明一心具四谛善根发也。</p> <p>五、明念佛中自有三种善根发相不同：          一、念应佛；二、念报佛；三、念法佛。          明三佛义，出《楞伽经》广分别其相也。</p> <p>一、明念应佛善根发者，亦于欲界、未到静定心中，忽然忆念佛之功德，即作是念：「如来往昔阿僧祇劫中，为一切众生故，备行六波罗蜜，一切功德智慧故，身有相好光明，心有智慧圆照，降伏魔怨，无师自悟，自觉觉他，转正法轮，普度一切，乃至入涅槃后，舍利经教广益众生。如是等功德，无量无边。」</p> <p>作是念时，即敬爱心生，三昧开发，入定安乐，或于定中见佛身相，善心开发，或闻佛说法，心净信解。</p> <p>如是等胜善境界非一，是为念应佛善根发相。</p> <p>二、明念报佛善根发者，亦于欲界、未到静细心中，忽然忆念：「十方诸佛真实圆满果报之身，湛然常住，色心清净，微妙寂灭，功德智慧充满法界，不生不灭，无作无为，岂有王宫之生，亦非双树之灭，为化众生，十方佛土普应生灭。如是等功德无量无边，不可思议。」</p> <p>作是念时，心定安隐，三昧开发，慧解分明。</p> <p>或作定中见不可思议佛法境界，即便出生无量愿行、无量功德、无量智慧三昧法门，是为念报佛善根发相。</p>				

表 7-7: (24 表) 甲二、内方便分五【卷三上】(第六之二)

甲二、内方便分五	乙二、验善恶根性分二	丙一、验善根性分四	丁二、正明善根发相分二	<p>三、明念法佛善根发者，亦于欲界、未到静定心中，忽然忆念：「十方诸佛法身实相，犹如虚空。」即便觉悟一切诸法本自不生，今则无灭，非有非无，非来非去，非增非减，非境非智，非因非果，非常非断，非缚非脱，非生死非涅槃，湛然清净，有佛无佛，相性常然，众生、诸佛同一实相者，即是法身佛也。故《大品经》云：「诸法如实相。」诸法如实即是佛，离是之外，更无别佛。如是念时，三昧现前，实慧开发，实时通达无量法门，寂然不动，一切不思议境界皆现定中成就之相。如《法华经》六根清净中广说，是为念法佛善根发相。</p> <p>是中所明，因止发十五门禅相，并悉约初禅初境界罔像而辨。夫一切禅定证相，不可具以文传。此止是示表行人过去习因不同，故发禅不等。若欲具论十五门禅，事理广博，深远之相，下第七大段明修证中，一一从始迄终，当少分分别。</p> <p>复次，若于欲界、未到地中，身心澄静，或发无常、苦、无我、不净、世间可厌患、食不净、死、断、离、尽等想，或发念佛、法、僧、戒、舍、天等念，或发念处、正勤、如意、根、力、觉、道等，或发空、无相、无作、四谛十六行等观，或发六波罗蜜、四摄、四辩等种种诸行愿功德，或发天耳、他心、宿命等诸神通，或发内空、外空、内外空，乃至无法、有法空等十八空，或发自性禅、十力、种性、三摩跋提、首楞严、师子吼等诸三昧门，或发旋陀罗尼、百千万亿旋陀罗尼、法音方便陀罗尼等一切陀罗尼门。如是等种种诸禅三昧，境界不同，其相众多，在下第七大段明修证中辨种种诸禅三昧深广境界之相，当具分别也。</p>
----------	------------	-----------	-------------	---

表 7-8: (24 表) 丁三、验知虚实分二【卷三下】(第六之三)

甲二、内方便分五	乙二、验善恶根性分二	丙一、验善根性分四	丁三、验知虚实分二【卷三下】(第六之三)	<p>第三、验知虚实，略为二意：一、正明验知虚实；二、简是魔非魔。</p> <p>一、明验知虚实者，若于定中发诸禅善根，是中有真有伪，不可谬生取舍。所以者何？若发诸禅三昧时，心不别识，或见魔定，谓是善根发，心生取着，因此邪僻，得病发狂。若是善根，谓是魔定，心疑舍离，即退失善利，是事难识。</p> <p>若欲别知，当依二法验之，即知真伪：一、则相验知；二、以法验知。</p> <p>一、则相验知者，即有二意：一、邪；二、正。邪者，如根本禅中诸触发时，随发一触，若有邪法，即是邪相。邪法众多，今约一触中略出十双邪法，以明邪相：一者、触体增减；二、定乱；三、空有；四、明闇；五、忧喜；六、苦乐；七、善恶；八、愚智；九、缚脱；十、心强软。此十双明邪相，皆约若过、若不及中分别。</p> <p>一、触体增减者：如动触发时，或身动手起脚亦随，然外人见其兀兀如睡，或如着鬼，身手纷动，或坐时见诸异境，此为增相。减者，动初发时，若上若下，未及遍身，即便渐渐灭坏，因此都失境界，坐时萧索，无法持身，此为减相。</p> <p>二、定乱：定者，动触发时，识心及身为定所缚，不得自在，或复因此便入邪定，乃至七日不出。乱者，动触发时，心意撩乱，攀缘不住。</p> <p>三者、空有：空者，触发之时，都不见身，谓证空定。有者，触发之时，觉身坚鞞，犹如木石。</p> <p>四、明闇：明者，触发之时，见外种种光色，乃至日月星辰青、黄、赤、白种种光明。闇者，触发之时，身心闇暝，如入暗室。</p> <p>五、忧喜：忧者，触发之时，其心热恼，憔悴不悦。喜者，触发之时，心大庆悦，勇动不能自安。</p> <p>六、苦乐：苦者，触发之时，身心处处痛恼。乐者，触发之时，甚大快乐，贪着缠绵。</p> <p>七、善恶：善者，触发之时，念外散善觉观，破坏三昧。恶者，触发之时，即无惭无愧等诸恶心生。</p> <p>八、愚智：愚者，触发之时，心识愚惑，迷惛颠倒。智者，触发之时，利使知见心生邪觉，破坏三昧。</p>
----------	------------	-----------	----------------------	---

表 7-9: (24 表) 丁三、验知虚实分二【卷三下】(第六之三)

甲二、内方便分五	乙二、验善恶根性分二	丙一、验善根性分四	丁三、验知虚实分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戊一、验知虚实</p> <p>九、缚脱：缚者，触发之时，五盖及诸烦恼覆蔽心识。脱者，触发之时，谓证空、无相定，得道得果，断结解脱，生增上慢。</p> <p>十、心强软：强者，触发之时，其心刚强，出入不得自在，犹如瓦石，难可回变，不顺善道。软者，触发之时，心志软弱，易可败坏，犹若软泥，不堪为器。</p> <p>如是等二十种恶触扰乱坐心，破坏禅定，令心邪僻，是为邪定发相。</p> <p>复次，二十邪法随有所发，若不别邪伪，心生爱著者，因或失心狂逸，或歌或哭，或笑或啼，或时惊狂漫走，或时得病，或时致死，或时自欲投岩赴火，自绞自害，如是障恼非一。</p> <p>复次，二十种邪中，随有发一邪法，若与九十六种道鬼神法，一鬼神法相应，而不觉识者，即念彼道，行彼法，于所得法中，鬼神随念便入。</p> <p>因是证鬼神法门，鬼加其势力，或发诸深邪定，及智慧辩才，知世吉凶，神通奇异，现希有事，感动众生，广行邪化，或大作恶，破人善根，或虽作善，而所行伪杂。世人无智，但见异人，谓是贤圣，深心信伏。</p> <p>然其内心颠倒，专行鬼法，常以鬼法教人，故信行之者，则破正戒，破正见，破威仪，破净命。或时噉食粪秽，裸形无耻，不敬三尊、父母、师长；或毁坏经书、形像、塔寺，作诸逆罪，断灭善根，现平等相；或自赞说所行平等，故于非道无障无碍，毁他修善，云非正道；或说无因无果，或说邪因邪果。</p> <p>如是邪说纷然，坏乱正法，其有闻受之者，邪法染心，既内证邪禅、三昧、智断、功德种种法门，外则辩才无尽，威风化物，故得名闻、眷属、供养、礼敬、称叹等利，是以《九十六种道经》云：人为说法，鬼神加力，则一切闻者无不信受，一切见者咸生爱敬。以有如斯等事故，深心执着，不可回转，邪行颠倒，种种非一。若如是者，当知是人远离圣法，身坏命终，堕三恶道中，是事如《大品经》及《摩诃衍论》中广说。若欲知鬼神之相，当寻《九十六种道经》，细心比类分别，事则可知。</p> <p>问曰：邪法相应行恶之者，现在之过，如是命终，当生三恶道中。其有伪心行善之者，现在之失，云何命终复生何处？</p> <p>答曰：此人身、口行善，虽似佛法，而解心邪僻，若不觉知，障发三乘无漏，虽不会真，于颠倒心中，或时亦能兴显三宝，劝物修善。</p> <p>是人命终未必堕于地狱、畜生、饿鬼之中，而随所与鬼神相应之法，共彼鬼神同生一处，还为彼眷属。或时得生人天之中，故《九十六种道经》中说，上有六十余道，邪倒罪障重故，悉须说咒治之；下有二十余道，邪惑罪障小轻，直觉知而已。</p> <p>复次，是人虽生天人之中，而冥密常系属魔邪之道，乐近邪师，乐闻邪法，乐行邪道，供养、亲近、称扬、赞叹修邪行者，见有正学三乘之人，不乐亲近，或生恼乱，故《法华经》云：「若魔、若魔子、若魔女、若魔民，若为魔所著者。」《大品经》亦云：「若魔天、若魔人。」故知是人虽生人天之中，犹系属于魔，常起魔业，乃至虽得出家，犹造魔业。</p> <p>故《涅槃经》云：「佛去世后七百岁中，魔道渐兴，魔作比丘，坏乱佛法。」亦如《大集经》中广辩魔业之相，是中应广分别。</p> <p>如一动触中邪相如是，余七触中亦具有此邪相，应当别知。</p> <p>如根本禅邪相如是，余十四门禅及诸禅中若事若理，皆有邪伪之法，其事云云，非可具说。</p> <p>问曰：发邪触时，为当具发如上所说二十邪事，为当不具？</p> <p>答曰：或具或不具无在。若触发时，但有一邪法，不即除之，便堕邪定，何况具足二十邪法。所以者何？譬如二十人共行，若一是贼，则误十九人。禅中亦尔，有一恶法，破坏诸善，不名正定，况复多耶？略辩一触相如是，则余七触邪相亦然。</p> <p>复次，更有异禅门邪法入定中，亦应识知，所谓余禅门境界邪法，如一无净观禅入此定中，亦有二十邪法来入此定，余十四门禅亦当如是一一分别，是中应广说。</p> <p>行者若脱证此法，须善识知，方便照了，不着邪定之法，即自便谢。</p>
----------	------------	-----------	-----------	---



表 7-10: (24 表) 丁三、验知虚实分二【卷三下】(第六之三)

甲二、内方便分五	乙二、验善恶根性分二	丙一、验善根性分四	丁三、验知虚实分二	<p>第二、明正相者，若动触发时，无向二十恶法，具足十种善法。          十种善法者：一、触相如法；二、定相如法；三、空相如法；四、明相如法；五、喜相如法；六、乐相如法；七、善相如法；八、智相如法；九、解脱相如法；十、心调相如法。          云何名如法？若与二十不善相法相违，安隐清静，调和中适，即是如法，名为正相。是事至后第七大段，明证根本初禅觉支中当分别其相。如一动触正相如是，余七触正相皆类之可知。          问曰：是中一向但逐事说，若随此相分别，是邪是正，是伪是真，是应舍是应取，岂非颠倒忆想，堕邪僻耶？          答曰：正有二种：          一、世间正；二、出世间正。          若如世间善法相而说，即是世间正相；出世间解脱善法相而说，即是出世间正相。          今明根本触中十种正相，即是辩世间正也，如《摩诃衍论》云：「因世间正见，得出世正见。若破世间正见，即破出世正见。」是故今欲明出世正法，必须先明世间正法。欲因事显理，借近明远故，须先分别根本事中初触正相。          复次，若触内发时，或见三十六物，或发慈心因缘，正智念佛等诸余禅定。          若有功德安隐如法，资益触乐，亦是宿世善根发，各有十种正相，并是正定。          但欲修根本禅定成就者，悉不得取是相，若谢、不谢，于根本禅无所妨也。          然末世行者善根微薄，证触之时，多不发诸余事理。禅中境界，今恐有发者不识故，略出此意。余十四门禅发正相亦当如是，一一自类广分别之。          第二、明以法验知邪正者，自有邪禅，其相微细难别，与正禅相似，非则相之所能别，应以三法验知：一、定心研磨；二、用本法修治；三、智慧破析。          如《涅槃经》说：「欲知真金，应三种试之，谓烧、打、磨。」行人亦是，难可别识。          若欲别之，亦须三种试之，所谓当与共事；共事不知，当与久处；久处不知，以智慧观察。          今借此意以明禅定邪、正之相。如发一动触，若邪正未了，应当深入定心，于所发境中不取不舍，但平心定住。          若是善根定力踰深，善根踰发，若魔所为，不久自坏。          二、以本法修治，如发不净观禅，还修不净观，随所修时，境界增明，此则非伪。若以本修治，渐渐坏灭，当知即是邪相。          三、以智慧观察者，观所发法，推检根源，不见生处，深知空寂，心不住着，邪当自灭，正当自显。如烧真金，益其光色；若是伪金，即自黑坏。如此简别，以三法验之，邪正可知。          定譬于磨，修治喻打，智慧观察，类以火烧。又复久处喻磨，共事如打，火烧即譬智慧观察。余禅定例尔验之，邪正可知。</p>
				<p>戊二、简是魔非魔          二、简是魔非魔，即为二意：一、明是魔相；二、明非魔相。          今明魔禅有二种不同：一、明禅非是魔，魔入禅中。          如行者于正心中发诸禅定，恶魔恐其道高，为作恼乱，入其禅中，若心贪着，或生忧惧，即魔得其便。          若能如上用心却之，魔邪既灭，如云除日显，定心明净。二、明一向魔作禅定诬惑行者，若觉知非真，用法治之，魔退之后，则无复毫厘禅法。          次明非魔相者，罪障于禅，似如魔作，理实非魔，难可别识。          若用前所说却之，终不得去，若能勤修忏悔，罪既除灭，则禅定自然分明。          复次，或入定时，方便不巧，致令境界不如法，若更善作方便，则所证明净，故知非魔之所作也。</p>



表 7-11: (24 表) 丁四、料拣发禅不定分五【卷三下】(第六之三)

甲二、内方便分五	乙二、验善恶根性分二	丙一、验善根性分四	丁四、料拣发禅不定分五	<p>第四、次料拣发禅不定，略为五意：一、正料拣事、理两修发禅不定；二、明发禅所由；三、辨发禅多少；四、明发宿善根尽相；五、约有漏、无漏分别。</p>
				<p>第一、先料拣事理两修，发禅不定者。</p> <p>问曰：上所明三止，若系缘、制心，此二止并是事止，应但发事中禅定，唯体真一止，既是理止，应发理中禅定，今何故三止通皆发事理诸禅？此则因果浑而无别。</p> <p>答曰：不然。今一家所明事理两修，悉随行人根缘，是以发法不同，宁可定有分别？如上所明三止，若略说，则应如所问，合为事、理两修；若具足分别，应开为四修。就四修中，则有二种：一、约止门明四修；二、约观门明四修。</p> <p>第一、约止门明四修者：一、事止，所谓系缘、制心等止，即是事修；二、理止，所谓体真止，即是理修；三、事理止，所谓缘俗体真止，即是事理修；四、非事非理止，所谓息二边分别止，即是非事非理修。</p> <p>第二、约观门明四修者：一、事观，所谓安般、不净观等，即是事修；二、理观，所谓空、无相等观，即是理修；三、事理观，所谓双观二谛，即是事理修；四、非事非理观，所谓中道正观，即是非事非理修。今为欲成前止门发禅不定义故，但约四止以明修，一一修中各有四种发禅不定，是故四种修中合有十六种发禅不定。行者善识此相，即自了知事理两修通发一切诸禅三昧，心无疑惑。</p> <p>云何名为四种止中，一一各有四种发禅不定？</p> <p>今先料拣第一、事修发禅不定，即有四种不同：一、自有行人安心系缘、制心等事止，还发事中禅定，谓根本四禅、四无量心、四无色定及九想、背舍、胜处、一切处等中诸禅三昧。</p> <p>二、自有行人安心事止，而但发理中禅定，谓空、无相、无作、三十七品、四谛、十二因缘等慧行理中诸禅三昧。</p> <p>三、自有行人安心事止，具发事理禅定，谓根本四禅、四无量心、四无色定、九想、背舍、胜处、一切处等事理中诸禅三昧，空、无相、无作、三十七品、四谛、十二因缘等慧行理中诸禅三昧，乃至特胜、通明皆属事理禅定。</p> <p>四、自有行人安心事止，乃发非事非理禅定，谓自性禅、一切禅等及法华三昧、一行三昧、首楞严、师子吼等中道所摄诸禅三昧，乃至十力、无畏、不共之法。</p> <p>问曰：若修事止，但应发事中禅定，今何得发理及非事理等诸禅三昧不共法耶？</p> <p>答曰：发禅有二种：一者、现前方便修得；二者、发宿世善根。若事修还发事禅者，多是修得。若事修而发理、发非事非理等诸禅三昧者，悉是发宿世禅定善根也。如数人辨有二种修义：一、得修；二、行修。得修，名本所未得。行修，名本已曾得。今此类然，故约事修，则发禅有四种不定。</p> <p>复次，今此内方便所明，但辨因止发宿世善根，是故虽说事理诸禅三昧发相，皆略而浅近。若论修习成就，因果相称，从始至终，诸禅三昧事理广深之相，并属第七大段，彼中方复具足分别。</p> <p>问曰：若事修乃发非事非理等诸禅三昧不共之法，并由先世习因而得者，则一切随事而修，皆应得首楞严等诸禅三昧不共之法。若尔，何故一切十方诸佛殷勤称叹般若波罗蜜？若能如闻，行者即具足一切佛法。</p> <p>答曰：此难更成今义。所以者何？若行者过去已经值无量诸佛，从诸佛所闻说般若波罗蜜，如闻而行，则今世随有所修，一切非事非理诸禅三昧不共之法自然开发，若过去不闻般若，不修般若，今世虽闻虽修，而不能发，何况不闻不修而得发耶？</p> <p>复次，今世虽闻般若，虽修般若，而不得发，后世若值诸佛菩萨，闻说般若波罗蜜，如闻而行，即一切大乘诸禅三昧不共之法悉当开发，故知皆是闻般若，如闻而行能发，非无因缘。</p> <p>是以一切十方诸佛殷勤称叹般若波罗蜜，若有如闻而行，则能具足一切佛法，正成今义。</p>

表 7-12: (24 表) 丁四、料拣发禅不定分五【卷三下】(第六之三)

甲二、内方便分五	乙二、验善恶根性分二	丙一、验善根性分四	丁四、料拣发禅不定分五	戊一、正料拣事、理两修发禅不定	<p>复次，行者以般若波罗蜜方便力故，能于事修之中即具非事非理修，勇猛精进，常修习者，则能发一切非事非理诸禅三昧不共之法。</p> <p>问曰：此与前何别？</p> <p>答曰：是中应作四句料拣：一者、因强而缘弱；二者、因弱而缘强；三者、因缘俱强；四者、因缘俱弱。</p> <p>一、因强而缘弱，能发非事非理诸禅三昧不共之法，如前分别；二、因弱而缘强，能发非事非理诸禅三昧不共之法，即是今之所明；三、因缘俱强，能发非事非理诸禅三昧不共之法者，以前合今，即是其事，此人得法最胜；四、因缘俱弱者，则今世或发或不发，设得发禅，微羸浅薄，亦不牢固，多好退失，像末世中极上行人，只得如此。如上三句所明者，万中或有一无一。</p> <p>第二、次料拣理修发禅不定，亦有四种不同：一、自有行人安心体真理止，还发理中禅定，谓空、无相等一切理中诸禅三昧；二、自有行人安心理止，而但发事中禅定，谓根本禅、背舍一切事中诸禅三昧；三、自有行人安心理止，而具发事理禅定，谓根本禅、背舍、空、无相等一切事理诸禅三昧；四、自有行人安心理止，乃发非事非理禅定，谓自性禅等中道所摄一切诸禅三昧不共之法。广分别诸禅相及料拣修发之义，类如初句中。</p> <p>第三、次料拣事理修，发禅不定，亦有四种不同：一、自有行人安心缘俗体真事理止，便还发事理禅定，谓根本禅、背舍、空、无相等一切事理诸禅三昧；二、自有行人安心事理止，而但发事中禅定，谓根本禅、背舍等一切事中诸禅三昧；三、自有行人安心事理止，而但发理中禅定，谓空、无相等一切理中诸禅三昧；四、自有行人安心事理止，乃发非事非理禅定，谓自性禅及中道所摄一切诸禅三昧不共之法。广分别诸禅相及料拣修发之义，类如初诸句中。</p> <p>第四、次料拣非事非理修，发禅不定，亦有四种不同：一、自有行人安心息二边分别非事非理止，还发非事非理禅，谓自性禅等及中道所摄一切诸禅三昧不共之法；二、自有行人安心非事非理止，而但发事中禅定，谓根本禅、八背舍等一切事中诸禅三昧；三、自有行人安心非事非理止，而但发理中禅定，谓空、无相等一切理中诸禅三昧；四、自有行人安心非事非理止，而具发事理禅定，谓根本禅、背舍及空、无相等一切事理诸禅三昧。广分别诸禅相及料拣修发之义，类如初句中。</p> <p>今但约止门中四修分别，则有十六种发禅不定。若更就观门中四修分别，亦有十六种发禅不定。止观合辨，则有三十二种发禅不定。此三十二但就法行人分别，若约信行人，闻说止观教门发禅悟道不定，亦有三十二种，其事云云，今不具说。</p> <p>此一往通论，略出六十四种。若具约三乘人根性分别，则有一百九十二种发禅之异。若细历诸禅，及约邪正辨发相分别，则有无量。今此皆是就行人心地分别，非是虚设之言。当知禅定发法不可思议，乃是诸佛菩萨境界，尚非二乘所量，岂是凡夫之所能测？若行者欲自行化他，必须少分识之，宁可谬自师心，则有自损损他之失，己所修治，为无慧利。</p>
					<p>戊二、明发禅所由</p> <p>第二、明发诸禅三昧所由，自有二解不同：一、有师言：「但修上入定，诸禅自发，不劳余习。」此师一向并用止法教人事等，旧医纯用乳药。今不同此。所以然者，止者一法，发法亦应但一，既行者因止发禅不同，何得一向由止？此则非唯于理有失，亦是乖佛教门。二、有师言：「宿世经习诸禅，善根为因，今世修止，得定为缘，是故异发不同。」其义可见。譬如陆地虽有药草、树木、丛林种类若干，名色各异，若不同沾一味之雨，岂得有异类生长之殊？此亦如是，若依大乘，闍室、瓶、盆、井中七宝之义，此则别论。</p> <p>戊三、禅发多少</p> <p>第三、明发法多少者，上虽辨因止通发一切诸禅三昧，然行人根性不同，发法不无多少之别。有人但发一种禅门，有发二门、三门、四门、五门，或有一人并发十五门及一切诸禅三昧，不可定判。所以而然，此皆由行者过去习因偏圆不等，厚薄之殊，亦以今世精进、懈怠，有慧方便、无慧方便之别，故发法优劣不同，殊途万品之异，是则略明发法多少之相也。</p>

表 7-13: (24 表) 丁四、料拣发禅不定分五【卷三下】(第六之三)

甲二、内方便分五	乙二、验善恶根性分二	丙一、验善根性分四	丁四、料拣发禅不定分五	戊四、明发宿善根尽相	<p>第四、明因止发禅，有尽、不尽。          今就易显者明，故先约一不净观中分别，自有行人宿世已经修得不净、白骨流光。          今于止中但发得不净，未得白骨流光，此名不尽；若具足发者，名之为尽。          若过去所习，势分已尽，虽复修止，则不增进。          若更专心谛观白骨，练于骨人，研修不已即觉，随心所观，境界渐渐开发，成八背舍，观、练、熏、修悉皆具足。          此即是今世善巧精勤修习之所成就，非关过去习因善发。          问曰：修止境界不进，何必由习因已尽，或由罪障障于宿善故，不得增长开发。          答曰：实如来问，此别是一途，不妨自有发尽之者，非关罪障，必须方便，依如观法修习，乃得成就。          是中应历五种根性人料拣：          一、退分人；二、护分人；三、住分人；四、进分人；五、达分人。          分别云云，今不具记。余十四禅发尽、不尽相，类尔可知。</p>
					戊五、约有漏、无漏分别

表 7-14: (24 表) 丙二、验恶根性分四【卷四】(第六之四)

甲二、内方便分五	乙二、验善恶根性分二	丙二、验恶根性分四【卷四】(第六之四)	<p>内方便下分明验恶根性。 第二、明验恶根性中，即有四意：一、先明烦恼数量；二、次明恶根性发；三、立对治法；四、结成悉檀，广摄佛法。</p>
			<p>丁一、烦恼数量</p> <p>今释第一、烦恼数量。烦恼者，《涅槃经》云：「烦恼即是恶法。」若具论恶法，名数众多，今略约五种不善恶法开合，以辨数量。五种不善法者：一、觉观不善法；二、贪欲不善法；三、瞋恚不善法；四、愚痴不善法；五、恶业不善法。若开，乃有八万四千，论其根本，不过但有三毒等分。若合，五不善法为四分烦恼者，三毒即守本，还为三分，并属习因觉观、恶业障道，此二不善，合为一分。所以者何？觉观，即是带三分烦恼而生，亦得说为习因等分。恶业障道，属报因等分。习、报合论，但说一等分。故五种不善法，若一往合说，即但有四分，开论，即为八万四千者，如《摩诃衍论》中所明：「贪欲烦恼具足二万一千，瞋恚烦恼具足二万一千，愚痴烦恼具足二万一千，等分烦恼具足二万一千，四分烦恼合出八万四千尘劳。佛为对此说八万四千法门为治。」今处中而明，是故但约五种不善恶法以辨恶根性发相。所以者何？上明善根性发，既约五种分别，今明恶根性发，岂不但据五不善法而辨？此则药病相对，法相孱齐，行者欲修禅定，必须善分别之。</p> <p>第二、次明恶根性发者，自有行人修禅定时，烦恼罪垢深重，虽复止心静住，如上所说，内外善法都不发一事，唯觉烦恼起发，是故次明恶根性发。</p> <p>今就恶法发中，还约五种不善而辨，一不善法中，各自为三，三五则为十五不善法。若论行人发不善时，乃无的次第。今约教门依次而辨，具如前列。一、明觉观发相，即为三种：一者、明利心中觉观；二者、半明半昏心中觉观；三者、一向昏迷心中觉观。</p> <p>一、明利心中觉观发者，若行人过去既不深种善根，于修定时都不发种种善法，但觉观攀缘，念念不住，三毒之中亦无的缘，或时缘贪，或时缘瞋，或时缘痴，而所缘之事，分明了了，如是虽经年累月，而不发诸禅定，此为明利心中觉观发相。</p> <p>二、半明半昏心中觉观者，若人于摄念之时，虽觉觉观烦恼念念不住，但随所缘时，或明或昏。明则觉观攀缘，思想不住；昏则无记瞪瞤，无所觉了，名半明半昏觉观发相。</p> <p>三、一向沈昏心中觉观者，若行人于修定之时，虽心昏闇，似如睡眠，而于昏昏之中切切攀缘，觉观不住，是名沈昏心中觉观烦恼发相。</p> <p>二、明贪欲中即有三种发相：一、外贪欲；二、内外贪欲；三、遍一切处贪欲。</p> <p>一、外贪欲烦恼发者，若行人当修定时，贪欲心生，若是男子，即缘于女，若是女人，即缘于男子，取其色貌、姿容、威仪、言语，即结使心生，念念不住，即此是外贪淫结使发相。</p> <p>二、内外贪欲烦恼发者，若行人于修定之时，欲心发动，或缘外男女身相、色貌、姿态、仪容，起于贪着，或复自缘己身形貌，摩头拭颈，念念染着，起诸贪爱，是以障诸禅定，此即内外贪欲烦恼发相。</p> <p>三、遍一切处贪欲烦恼起者，此人爱着内外如前，而复于一切五尘境界资生物等皆起贪爱，或贪田园、屋宅、衣服、饮食，于一切处贪欲发相。</p> <p>三、明瞋恚发相，即有三种：一、非理瞋；二、顺理瞋；三、诤论瞋。</p> <p>一、违理瞋发者，若行人于修定时，瞋觉欬然而起，无问是理非理，他犯、不犯，无事而瞋，是为违理邪瞋发相。</p> <p>二、顺理正瞋发者，若于修定之时，外人实来恼触，以此为缘而生瞋觉，相续不息，亦如持戒之人见非法者而生瞋恚，故《摩诃衍》中说：「清净佛土中，虽无邪三毒，而有正三毒。」今言顺理正瞋者，即其人也。</p> <p>三、诤论瞋者，行人于修禅时，着己所解之法为是，谓他所行所说悉以为非。既外人所说不顺己情，即恼觉心生。世自有人，虽财帛相侵，犹能安忍少诤，义理即大瞋恨，风马不交，是名诤论瞋发相。</p> <p>四、明愚痴发相，自有三种：一、计断常；二、计有无；三、计世性。此三并是着众邪见，不出生死，是故通名愚痴。</p>

表 7-15: (24 表) 丙二、验恶根性分四【卷四】(第六之四)

甲二、内方便分五	乙二、验善恶根性分二	丙二、验恶根性分四	丁二、恶根性发	<p>一、计断常痴者，行者于修定中，忽尔发邪思惟，利心分别：「过去我及诸法为灭，而有现在我及诸法邪？为不灭而有邪？」因是思惟，见心即发，推寻三世，若谓灭，即堕断中；若谓不灭，即堕常中。如是痴觉，念念不住，因此利智捷疾，辩才无滞，诤竞戏论，作诸恶行，能障正定出世之法，是为计断常痴发之相。</p> <p>二、计有无痴发者，亦于修定之时，忽尔分别，思惟觉观，谓今我及阴等诸法为定有耶？为定无耶？乃至非有非无耶？如是推寻，见心即发，随见生执，以为定实邪觉，念念不住，因此利智捷疾，戏论诤竞，起诸邪行，障碍于正定，不得开发，是为计有无痴发之相。</p> <p>三、计世性痴发者，亦于修定之时，忽作是念：「由有微尘，所以即有实法；有实法故，便有四大；有四大故，而有假名众生及诸世界。」如是思惟，见心即发，念念不住，因此利智辩才，能问能说，高心自举，是非诤竞，专行邪行，离真实道，乃至思惟分别刹那之心亦复如是。以是因缘，不得发诸禅定，设发禅定，堕邪定聚，是为计世性痴发之相。</p> <p>五、明恶业障道发相，亦有三种：一、沈昏闇蔽障；二、恶念思惟障；三、境界逼迫障。</p> <p>一、沈昏闇蔽障者，行者于修定欲用心之时，即便沈昏闇睡，无记瞪瞤，无所别知，障诸禅定，不得开发，是为沈昏闇蔽障发之相。</p> <p>二、恶念思惟障者，若行者欲修定时，虽不沈昏闇睡，而恶念心生，或念欲作十恶、四重、五逆、毁禁、还俗等事，无时暂停，因是障诸禅定，不得开发，是为恶念思惟障发之相。</p> <p>三、境界逼迫障者，若行人于修定之时，虽无上事，而身或时卒痛，觉有逼迫之事，见诸外境，或见无头手足、无眼目等，或见衣裳破坏，或复陷入于地，或复火来烧身，或见高崖而复堕落，二山隔障，罗刹虎狼，或复梦见有诸恶相，如是事皆是障道罪起，逼迫行人，或令惊怖，或时苦恼，如此种种，非可备说，是名境界逼迫障发之相。</p> <p>今约此五不善法，即合为三障。前三毒，即为习因烦恼障。等分之中觉观乱法，即是粗四阴，故名为报障。三种障道，即为业障。何以知之？由过去造恶，未来应受恶报，即以业持此恶。若行者于未受报中间而修善者，善与恶乖，业即扶恶而起，来障于善，故知即是业障。如是三障，障一切行人禅定、智慧不得开发，故名为障。</p>
				<p>第三、次明对治法者，对名主对，治名为治，如不净观主治淫欲，故名对治。如是乃至念佛三昧等，主治恶业障道。今明对治中，自有六意不同：一者、对治治；二者、转治；三者、不转治；四者、兼治；五者、兼转兼不转治；六者、非对非转非兼治。</p>
			丁三、立对治法分六	<p>戊一、对治</p> <p>一、明对治者，前善恶根性发中，名为十五，今此对治中，亦为十五。问曰：此岂非烦长邪？答曰：不然。前为验知故说，今为对治故说。前为约善根自发故说，今为修习故说，此非烦重。</p> <p>一、明治觉观多病者，如经中说：「觉观多者，教令数息。」今觉观之病既有三种，息为对治，亦为三意：</p> <p>一、明利心觉观者，行者坐中明利之心攀缘，念念不住，此应教令数息。何以故？数息之法，系心在息，息是治乱之良药也。若能从一至十，中间不忘，必得入定，能破乱想。数息之法，于沈审心中记数，沈审之心能治明利，是以数息能除明利心中觉观病也。</p> <p>二、明治半明半昏觉观者，病相如前说，今对治之法，应教令随息。随息出入，则心常依息。以依息故，息粗心即粗，息细心亦细，细息出入，继心缘之，能破觉观。心静明鉴，知息出入，长短去就，照用分明，能破昏沈，是故说随为治。若但数息者，即有扶昏之过。若但观息，亦有浮乱之失，不名善对治也。</p> <p>三、明治昏沈心中觉观者，觉观起相如前说，对治之法，应教令观息，息入时，谛观此息从何处来，中间何所经游，入至何处住。口出息亦如是。此法后当广说。如是求其根源，出无分散，入无积聚，不见定想，明心观照，心眼即开，破于沈昏。静心依息，能破散乱，故以观息对治沈昏觉观之病。</p>

表 7-16: (24 表) 丙二、验恶根性分四【卷四】(第六之四)

甲二、内方便分五	乙二、验善恶根性分二	丙二、验恶根性分四	丁三、立对治法分六	戊一、对治	<p>二、明治贪欲多病，如经中说：「贪欲多者，教不净观。」欲病既有三种，今对治亦为三意：</p> <p>一、明治外贪欲多者，病发从着外境男女容色、姿态、语言、威仪、细滑等相，是故淫火炽然不息。对治之法，应教作九想观，若至冢间取死尸相，亦当谛观可爱之境，蹙着地上，观见死尸膨胀、烂坏、脓血流出、大小便利、诸虫啖食。今我著者亦复如是，何处可爱？作是观已，淫心自息，是故九想能治爱着外境贪淫重病。</p> <p>二、明治内外贪欲烦恼，烦恼病发如前说，若欲治之，当教作初背舍等观，谛观内身不净，破坏可恶，即破缘内贪爱，复当如前，观外不净可恶，即离外境贪爱，即是初背舍，以是不净心观内外色，能破内外爱着贪淫之病。</p> <p>三、明治一切处皆起贪爱者，贪病发相，如前说。治法，应教缘一切处大不净观，观一切境男女、自身、他身、田园、屋宅、衣服、饮食、一切世间所有，皆见不净，无有一处可生贪心，尔时一切处中生厌离心，则一切贪欲无复起处，是名对治一切处贪欲病。</p> <p>三、明治瞋恚多病，如经中说：「瞋恚多者，教慈心观。」治瞋病既有三种，今对治亦复有三：一、明治邪瞋者，日夜心中思惟非理，欲以恶事恼他瞋发之相，具如上说。治之，应令修众生缘慈，取一亲人得乐之相，缘之入定。如是见亲人得乐中，怨人等皆令得乐，取他乐相，能生爱念，即破于众生中瞋恼怨害之心。</p> <p>二、明治正瞋者，若于余事之中都无瞋心，但见人作恶，或复犯戒而起瞋心病发之相，具如前说。治之，应教修法缘慈，观五阴虚假，不见众生，岂有持犯是非之事？但缘诸受中法乐，以与于他，慈心爱念，不应加恼。是非既泯，瞋心自息，是为行法缘慈能治顺理瞋病。</p> <p>三、明治一切法中诤论故瞋者，病发如前说。对治方法，应教修无缘慈。何以故？此人随所得法，既自以为是，谓他即非，同我者喜，违我者即瞋，或于四句及绝四句中生执，或复执于中道。如是皆有所依，故有诤讼执计因缘，便生瞋觉。对治方法，令修无缘之慈，行此慈时，言语道断，心行处灭，于一切法不忆不念。若无忆念，因何诤讼而生瞋心？大慈平等，同与本净之乐，离恼他相，故名慈能与乐。亦得言菩萨为诸众生说如是法，名为大慈。当知修无缘慈对治一切法中诤论瞋恚。</p> <p>四、明治愚痴多病，如经中说：「愚痴多者，教观因缘。」</p> <p>问曰：因缘之法，其义甚深，云何愚痴之人教观因缘？</p> <p>答曰：言愚痴者，非谓如牛、羊等，但是人聪明利根，分别筹量，不得正慧，邪心取理，名为愚痴。愚痴之病既有三种，对治亦应立三：</p> <p>一、明治断常痴病者，邪思执着，或起常见，或起断见，便破因果，病相如前说。对治方法，应教观三世十二因缘，过去有二，现在有八，未来有二，是为十二因缘。三世相因，不常不断，如经偈说：</p> <p>我真佛法中，虽空亦不断， 相续亦不常，善恶亦不失。</p> <p>若行者能善观十二因缘，不执断常，则邪见心息，亦得以此对治，破相续假惑。</p> <p>二、明治计有无痴病发者，邪念思惟有我无我、有阴无阴等，如前说。立对治者，应教观果报十二因缘。果报十二因缘者，观现在歌罗逻时，名曰无明，乃至生老死等。现在即有五阴、十二入、十八界成就，皆从因缘生。此歌罗逻时，即有三事：一、命；二、暖；三、识，故名无明。此既从缘而生，无有自性，不可言有，不可言无，乃至老死亦复如是。若知非空非有，即破空、有二见。当知果报十二因缘观，即治有无见病，今亦得以此对治，破执因成假惑。</p> <p>三、明治世性愚痴发者，若见细微之性能生万法，如是邪念，名计世性，广说如前。对治之法，还作一念十二缘观。何以故？行者深观一念之中具足十二，一非十二，十二非一，而今约一说十二，约十二说一。当知一无定性，无定一故，则世性不可得，故以一念十二缘观破执世性邪痴。此一念十二缘观多破执一异见，今亦即得以此破相待假惑。</p>				

表 7-17: (24 表) 丙二、验恶根性分四【卷四】(第六之四)

甲二、内方便分五	乙二、验善恶根性分二	丙二、验恶根性分四	丁三、立对治法分六	戊一、对治	<p>五、明治恶业障道多病，如经中说：「障道者，教令念佛。」今障道既有三种，对治则亦立三：</p> <p>一、明治沈昏闇塞障发者，恶业病相，如前说。对治，应教观应佛三十二相中随取一相，或先取佛眉间毫相，闭目而观。若心闇钝，悬作不成，当对一好端严形像，一心取相，缘之入定。若不明了，即开眼更观，复更闭目。如是取一相明了，次第遍观众相，使心眼开明，即破昏睡沈闇之心，念佛功德则除罪障。</p> <p>问曰：若取其相分明，能破沈昏者，何不作九想白骨等观？</p> <p>答曰：九想白骨但是生死不净之身，除罪义劣，故非对治。</p> <p>二、明治恶念思惟障者，障发如前说。对治，应教念佛功德。云何为念？正念之心缘佛十力、四无所畏、十八不共、一切种智圆照法界，常寂不动，普现色身，利益一切，功德无量，不可思议。</p> <p>如是念时，即是对治。何以故？此念佛功德从缘胜善法中生心数，恶念思惟从缘恶法中生心数。善能破恶，故应念报佛。</p> <p>譬如丑陋少智之人，在端正大智人中即自鄙耻。恶亦如是，在善心中则耻愧自息，缘佛功德，念念之中灭一切障。</p> <p>三、明治境界逼迫障者，罪业发相，如上所说。对治方法，应教念佛法佛者，即是法性平等，不生不灭，无有形色，空寂无为。</p> <p>无为之中既无境界，何者是逼迫之相？知境界空故，即是对治。</p> <p>若念三十二相，即非对治。何以故？是人未缘相时，已为境界恼乱，而更取相者，多因此着魔，狂乱其心。</p> <p>今观空，破除诸境界，存心念佛，功德无量，即灭重罪。此为对治，于义可见。略说对治治竟。</p>	
					戊二、转治	<p>第二、明转治者，出《摩诃衍论》解十力，明定力垢净，智力中说。彼论云：「贪欲之人教修慈心，多瞋之人作不净观，愚痴多者教思惟无边，掉散心中教令用智慧分别，没心人中教令摄心。若如是者，名为转治；若不尔者，名不转治。」此为反上所说。今明转治有二种：一者、病转法亦转；二者、病不转而法转。今约前一观中明转治义，前对治治中，贪心多者，教观不净。观心既成，见于不净，厌患前境，便生瞋心。如佛在世，有诸比丘学不净观，成即顾人自害。如是之类，应教转观修慈，以治于瞋，名为转治，此即药病俱转。如此说者，细熟寻检，犹未称教意。二者、病不转而药转者，贪病不转前不净观，修慈观治。</p> <p>问曰：贪心之法，取人好相，慈亦取人好相，云何为对治？</p> <p>答曰：菩萨戒有明文：「一切男子皆是我父，一切女人皆是我母，而菩萨不起慈悲，行淫无度，不避六亲，犯波罗夷罪。」若观前境男女，皆如父、如母、如子，则自敬爱，心生慈念，能破贪欲，譬如父母，终不于子所生非法心。</p> <p>复次，慈名与他之乐，贪欲不善，增他烦恼，此非与乐之道。如是思惟，系心修慈，慈定若发，即治贪欲。何以故？无量心是色界法，不应得有贪欲心生，此则病虽不转，转观治之。今以不净一门类之，余十四门禅悉有二种转治之义可知。</p> <p>复次，转观有二种：一者、转心不转境；二者、心境俱转。善自推寻，其义可见。</p>
						戊三、不转治



表 7-18: (24 表) 丙二、验恶根性分四【卷四】(第六之四)

甲二、内方便分五	乙二、验善恶根性分二	丙二、验恶根性分四	丁三、立对治法分六	戊四、兼治	<p>第四、明兼治者，亦出《摩诃衍论》解八念念舍文中。彼论云：「菩萨法施者，法施因缘，或复说法，或现神通，或复放光，如是等利益度脱众生，名为法施。」</p> <p>复次，行法施者，应当善识众生烦恼多少，或但有一烦恼病，或两两杂，或三三杂。若一烦恼，说一法治；两两杂者，说二法治；三三杂者，说三法治。」此即是兼治相。一病说一法治，如前说。两病二法治者，如有贪欲病，复有瞋恚，当用不净、慈心观共治。何以故？若但用一法，虽偏治一边，复增一边，则为过失。今二法相兼，病则皆差。或不净兼慈，或慈兼不净，今应随病起，以义斟酌。兼三兼四，乃至五等，悉有其义，今不具说。</p>
				戊五、兼转兼不转治	<p>第五、明兼不转治者，此义亦如转治、不转治意，但于兼中对病发多少，还约上转、不转意细推可见。</p>
				戊六、非对非转非兼治	<p>第六、非对非转非兼治者，即是第一义悉檀波若正观。此观通能治十五种病，亦通能发十五种门禅，所以言非对非转非兼治。正观法性即法，不可以法对法，故云非对正观，无偏不增，余病不须转也。力能遍破众病，故不须兼。虽不得能破、所破，而治诸不善，悉皆除灭，故名为治。是以《摩诃衍》云：「有三昧但能除贪，不能除瞋，不能除痴，有三昧能除三毒。」即是今所明正观第一义悉檀也。</p> <p>所以波若一观能治五病者：一、正观能治贪欲，如《思益经》云：「贪欲之人以净观得脱，不以不净，世尊自知。」二、正观能治瞋者，如《般若》说：「我昔为歌利王割截身体，尔时无我相、人相、众生相，则瞋恚不生。」故知实相能治于瞋。三、正观能破治痴者，智慧破于无明，其义可见，故《涅槃经》云：「明时无闇，闇时无明。有智慧时则无烦恼，有烦恼时则无智慧。」</p> <p>四、正观能治觉观者，正观心中，语言道断，心行处灭，则觉观从何而生？故《维摩诘经》言：「云何息攀缘？谓心无所得。」</p> <p>五、正观能治罪障者，如前引《普贤观》云：「端坐念实相，是名第一忏。众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复次，如世余药，各随对治，能治一病，不能遍治一切病也。阿竭陀药即能遍治一切众病，是名非对非转非兼治，亦能具足一切禅门。如《大品经》说：「欲学一切善法，当学般若。」所以者何？譬如王来，必有营从。若般若慧发，则一心具足万行。此则可以如意宝珠为喻。</p>
				丁四、结成悉檀	<p>第四、次明结成悉檀，广摄佛法者，今约此验恶根性中辨对治，即以《摩诃衍论》所明四种悉檀义。所以者何？如十五种不善境界发相，此正是世界悉檀，乃至前明善根发相亦属世界悉檀，以其皆是因缘生阴入界摄故。</p> <p>次明十五种对治禅门，即是对治悉檀，是中正辨药病相对故。</p> <p>次明转治兼转不转治，即是为入悉檀。此正逐人根缘不定，方便利益，故名为人。次明非对非转，即是第一义悉檀，其义可见。</p> <p>故《摩诃衍论》云：「此四悉檀，即摄十二部经八万四千法藏一切佛法。」理而推之，当知禅门之义，则为广博，靡所不收。</p>

表 7-19: (24 表) 乙三、安心法分五【卷四】(第六之四)

甲二、内方便分五	乙三、安心法分五	<p>第三、次明安心禅门者，略为五意：一、明随便宜；二、明随对治成就；三、明随乐欲；四、明随次第；五、明随第一义。</p>	
		丙一、随便宜	<p>今释第一、随便宜者，如验善根性中发十五种禅门，随其发法，当知过去已经修习，可还修令成就，随所发法，安心修之，如发觉触后，欲修安心，当教数息。所以者何？根本初禅多从数息中发，当知是人过去已曾数息修禅。</p> <p>今若从息道而入，与本相扶，禅则易发，加功不止，则能具足四禅空定，因此即发三乘圣道事等。金师之子，教令数息，是为随本，善根发后，说安心法。余十四善根发，随便宜立安心亦如是。</p>
		丙二、随对治成就	<p>二、明随对治成就立安心法者，如行人本有贪欲不善障法，为治此病，作不净观，观成病灭。尔时虽无欲病，而未证深法，当更加心修习不净。</p> <p>作种种不净成已，次当却除皮肉，修白骨流光，入八背舍，断三界结，成三乘道，此则不失其功。若更安心余法，方复造功，则于事难成。</p> <p>余十四随对治成就，辨安心法，类之可知。</p>



表 7-20: (24 表) 乙三、安心法分五【卷四】(第六之四)

甲二、内方便分五	乙三、安心法分五	丙三、随乐欲	<p>三、随乐欲者，若能对治，断欲界烦恼不善之患，则十五种禅通无遮障。尔时当随行者心所欲乐诸禅三昧，各安心其门而修习之，即皆开发，始终成就。</p> <p>此可以数人同治修为类。</p>
		丙四、随次第	<p>四、约次第立安心法者，遮障既除，自有行人欲从浅至深，具足修一切禅定，应从阿那般那中而教数息；证根本四禅空定已，次教随息；证十六特胜已，次应观息；具足通明之禅，次教不净观，入九想、背舍等禅，乃至次应观心性，入九种大禅。禅定次第并如上。</p> <p>第五、明禅次第中，分别修证方法在下自当具说，今明约验善恶根性，后用安心法。既有如此之便利，故次后而说。</p>
		丙五、随第一义	<p>五、明随第一义者，泥洹真法宝，众生种种门。</p> <p>入此十五种善根发后，及五对治除障已后，随于一法门易悟之处，即以此为安心者，行人多因是门入圣道也。</p>

表 7-21: (24 表) 乙四、治病患分二【卷四】(第六之四)

甲二、内方便分五	乙四、治病患分二	丙一、病发相	<p>第四、次明治病方法，行者既安心修道，或本四大有病，因今用心，心息鼓击，发动成病，或时不能善调适身、息、心三事，内外有所违犯，故有病发。</p> <p>夫坐禅之法，若能善用心者，则四百四病自然差矣。</p> <p>若用心失所，则动四百四病。是故若自行化他，应当善识病源，善知坐中内心治病方法。若不知治病方法，一旦动病，非唯行道有障，则大命有虑。</p> <p>今明治病法中，即为二意：一、明病发相；二、明治病方法。</p> <p>病发虽复多途，略出不过三种：</p> <p>一者、四大增动病相；二者、从五脏生病；三者、五根中病。</p>
			<p>略明四大病者，地大增故，肿结沉重，身体枯瘠，如是等百一患生。</p> <p>水大增故，痰病癰胀满，饮食不消，腹痛下利等百一患生。</p> <p>火大增故，煎寒壮热，支节皆痛，口爽、大小行不通利等百一患生。</p> <p>风大增故，虚悬战掉，疼痛转筋，呕吐嗽气急，如是等百一患生。故经云：「一大不调，百一病恼；四大不调，四百四病一时俱动。」</p> <p>四大病发，各有相貌，当于坐时及梦中察之，其相众多，不可具记。</p> <p>二、次明五脏生患之相：从心生患者，多身体寒热、口燥等，心主口故；从肺生患者，多身体胀满、四支烦疼、闷、鼻塞等，肺主鼻故；从肝生患者，多喜愁忧不乐，悲思瞋恚，头痛、眼痛疼闇等，肝主眼故；从脾生患者，身体面上游风，通身瘡瘡，痒闷疼痛，饮食失味，脾主舌故；从肾生患者，或咽喉噎塞，腹胀耳满，肾主耳故。</p> <p>五脏生患众多，各有其相，于坐时及梦中察之可知。</p> <p>其相众多云云，不可具记。</p> <p>三、次略明五根中患相。</p> <p>身患者，身体卒痛，百节酸疼、疮痒等。</p> <p>舌患者，疮强急，饮食失味等。</p> <p>鼻患者，鼻塞瓮及流浓涕等。</p> <p>耳患者，耳满疼聋及或时嘈嘈然作声等。</p> <p>眼患者，眼悬视 及瞽闇疼痛等，如是四大、五脏、五根病患，因起非一，病患众多，不可具说。</p> <p>问曰：五根之患，无异五脏内外相因，今何以别说？</p> <p>答曰：为坐中别有治法故，须别说其相。行者若欲修禅，脱有患生，应当善自知因，起三种病，通因内外发动。</p> <p>若外伤寒热风，饮食不慎，而病从三处发者，当知因外发。</p> <p>若用心不调，观行违僻，或内心法起，不知将息，而致此三处病发，此因内发。</p> <p>复次，行者应知得病有三种不同：</p> <p>一者、四大增损故病，如前说；</p> <p>二者、鬼神所作及因魔事触恼，故得病；三者、业报所得病。</p> <p>如此等病，初得即治，甚易得差；若经久，则病成身羸，治之则为难愈。</p>

表 7-22: (24 表) 乙四、治病患分二【卷四】(第六之四)

甲二、内方便分五	乙四、治病患分二	丙二、治病方法	<p>二、正明治病方法者，既深知病源起发，当作方法治之。治病之法，乃有多途，举要言之，不过五种：</p> <p>一者、气息治病，所谓六种息及十二种息。何等为六种气？</p> <p>一、吹；二、呼；三、嘻；四、呵；五、嘘；六、咽。</p> <p>此六种息皆于唇口之中方便转侧而作，若于坐时，寒时应吹，热时应呼。若以治病，吹以去寒，呼以去热，嘻以去痛，及以治风，呵以去烦，又以下气。嘘以散痰，又以消满，咽以补劳。</p> <p>若治五脏，呼、吹二气可以治心，嘘以治肝，呵以治肺，嘻以治脾，咽以治肾。</p> <p>复次，有十二种息能治众患：一、谓上息；二、下息；三、满息；四、焦息；五、增长息；六、灭坏息；七、暖息；八、冷息；九、冲息；十、持息；十一、和息；十二、补息。</p> <p>此十二息皆心中作想而用。今略明十二息对治患之相。</p> <p>上息治沉重，下息治虚悬，满息治枯瘠，焦息治肿满，增长息治损，灭坏息治增，暖息治冷，冷息治热，冲息治壅结不通，持息治战动，和息通治四大不和，补息资补四大。</p> <p>善用此息，可以遍治众患，用之失所，各生众患，推之可知。</p> <p>诸师用息治病，方法众多云云，不备说，今略示一两条，令知大意。</p> <p>二、明假想治病者，具如《杂阿含》《治禅病秘法》七十二法中广说。但今人神根既钝，作此观想，多不成就。</p> <p>或不得其意，非唯治病不差，更增众患。</p> <p>故诸师善得意者，若有秘要，假想用之，无往不愈，但不可具以文载。</p> <p>三、咒术治病者，万法悉有对治，以相厌禳，善知其法术，用之无不即愈。</p> <p>咒法出诸修多罗及禅经中，术法诸师秘之，多不妄传。</p> <p>四、用心主境治病者，有师言：「心是一期果报之主，譬如王有所至处，群贼迸散。</p> <p>心王亦尔，随有病生之处，住心其中，经久不散，病即除灭。」</p> <p>又师云：「用心住忱陀那。此云丹田，去脐下二寸半，多治众患。」</p> <p>又师云：「安心足下，多有所治。」其要众多，今不具说。</p> <p>五、观析治病者，用正智慧检受病既不可得，四大之患即自消灭。</p> <p>若是鬼神及因魔罗得病，当用强心加咒，及以观照等法助治之。</p> <p>若是业病，必须助以修福、忏悔、转读，患即自灭。</p> <p>此五种治病之法，若行人善得一意，则可自行兼他，况复具足通达。</p> <p>若都不知其一，则患生无治，非唯废修正业，亦恐性命有虑，岂可自行教人？是故欲修禅之者，必须善解内心治病之法。</p> <p>内心治病方法众多，岂可具传于文？</p> <p>若欲习知，当更寻访上来所出是旨，是示其大意。若但依此文，文既阙略，恐未可定怙，智者善得其意，方便回转，无善知识之处，亦足权以救急。</p> <p>问曰：用心坐中治病，必有效不？</p> <p>答曰：若具十法，无有不益。十法者：</p> <p>一、信；二、用；三、勤；四、恒住缘中；五、别病因起；六者、方便；七、久行；八、知取舍；九、善将护；十、识遮障。</p> <p>何谓为信？谓信此法必能治病。</p> <p>何谓为用？谓随时常用。</p> <p>何谓为勤？用之专精不息，取得行为度。</p> <p>何谓为恒住缘中？谓细心念念，依法而不散乱。</p> <p>何谓别病因起？别病因起如上说。</p> <p>何谓为方便？谓吐纳运心缘想，善巧成就，不失其宜。</p> <p>何谓为久行？谓若用之未即有益，不计日月，常习不废。</p> <p>何谓知取舍？谓知益则勤，用损则舍之，渐转心取治。</p> <p>何谓知将护？谓善识异缘犯触。</p> <p>何谓遮障？谓得益不向外说，未损不疑谤。</p> <p>若依此十法所治，必定有效。</p>
----------	----------	---------	---

表 7-23: (24 表) 乙五、觉魔事分三【卷四】(第六之四)

甲二、内方便分五	乙五、觉魔事分三	丙一、分别魔法不同	<p>次第五、明魔事者，魔罗，秦言杀者。夺行人功德之财，杀智慧命，故名魔罗。云何名魔事？如佛以功德智慧度脱众生，入涅槃为事。魔亦如是，常以破坏众生善根，令流转生死为事。若能安心道门，道高则魔盛，故须善识魔事。今释即为三：一、分别魔法不同；二、明魔事发相；三、明坏魔之法。</p>
			<p>第一、分别魔法不同，魔有四种： 一者、烦恼魔；二者、阴入界魔；三者、死魔；四者、欲界天子魔。 一、烦恼魔者，即是三毒、九十八使、取、有、流、扼、缚、盖、缠、恼、结等，皆能破坏修道之事，如《摩诃衍论》偈说： 欲是汝初军，忧愁为第二，饥渴为第三，触爱为第四，睡眠第五军，怖畏为第六，疑悔为第七，瞋恚为第八，利养虚称九，自高蔑人十。如是等军众，厌没出家人。我以禅智力，破汝此诸军，得成佛道已，度脱一切人。 二、阴界入魔，为五阴、十二入、十八界，一切名色系缚众生，阴覆行者清净善根，功德智慧不得增长，故名为魔。所谓欲界阴入，乃至色、无色界阴入亦如是。行者若心不了受着，悉名为魔。若能不受不着，观如虚空，不为覆障，即破魔业。 三、死魔者，一切生死业报，轮转不息，皆名为魔。复次，若行人欲发心修道，便得病命终，或为他害，不得修道，即为废。今修习圣道，比至后世，因缘转异，忘失本心，皆名魔事。复次，行者当修道时，虑死不活，便爱着其身而不修道，亦是死魔所摄。 四、天子魔者，即是波旬。此魔是佛法怨讎，常恐行人出离其界，故令诸鬼神眷属作种种恼乱，破坏行者善根，是为他化自在天子魔。</p>
		<p>第二、明四魔发相者：若烦恼魔，如前不善根性中三毒等分烦恼中广说。若阴入界魔发相，如前不善及善根性中发种种色心境界说；若死魔发相，如前病患法中广说。所以者何？病为死因。若鬼神魔者，今当分别说。鬼神魔有三种：一者、精媚；二者、埠惕鬼；三者、魔罗。 精媚者，十二时兽变化，作种种形色，或作少男、少女、老宿之形，及可畏身相等非一，以恼行人。各当其时而来，善须别识。若多卯时来者，必是狐、兔、貉等，说其名字，精媚即散。余十一时形相，类此可知。 二、埠惕鬼者，亦作种种恼乱行人，或如虫缘人头面钻刺熠熠，或击捩人两掖下，或乍抱持于人，或复言说音声喧闹，及作诸兽之形，异相非一，来恼行人者，应即觉知，一心闭眼，阴而骂之，作是言：「我今识汝。汝是此阎浮提中食火嗅香偷腊吉支，邪见、喜破戒种。我今持戒，终不畏汝。」若出家人，应诵戒序，若在家人，应诵三归、五戒、菩萨十重四十八轻戒等，鬼便却行，匍匐而去。如是作种种留难相貌，及除却之法，并如禅经中广说。 三、魔罗恼乱者，是魔多作三种相来破行人：一、作违情事，即是作可畏五尘；二、作顺情事，即是作可爱五尘令人心着；三、作非违非顺事，即是作平品五尘动乱行者。 是故魔名杀者，复名华箭，亦并名五箭，射五情故。 一情中有三种境，对情而恼行者，五情合有十五种境。色中三者： 一、顺情色，或作父母、兄弟、诸佛形像、端正男女可爱之境，令人心着； 二、色中违者，或作虎、狼、师子、罗刹之形，种种可畏像来怖行者； 三、色中非违非顺者，但作平品之形色，亦不令人生爱，亦不令人生怖，皆能动乱人心，令失禅定，故名为魔。 余诸情中，亦当如是分别，但约尘相有异。 行者若不别诸邪伪，则为所坏，狂乱作罪，裸形无耻，起种种过，破他善事，毁损三宝，非可具说，或时得病致死，必须慎之，善加觉识。 问曰：何故不约法尘对意根中论三种魔事？ 答曰：从多为论，一切魔事多从五情中入，故但说五情，细而论检，意根中亦无三种恼乱之事，类而可知。 复次，诸大乘经中辨种种六尘中幻伪，对意根魔事起相，是中广说，故《大品经》云：「如是等魔事魔罪不说不教，当知即是菩萨恶知识。」</p>	

表 7-24: (24 表) 乙五、觉魔事分三【卷四】(第六之四)

甲二、内方便分五	乙五、觉魔事分三	丙三、坏魔之法	<p>三、明破魔法者，当用三法除却魔罪：</p> <p>一者、了知所见闻觉知皆无所有，不受不着，亦不忧戚，亦不分别，彼即不现。</p> <p>二者、但反观能见闻觉知之心，不见生处，何所恼乱？如是观时，不受不分别，便自谢灭。</p> <p>三者、若作此观，不即去者，但当正念，勿生惧想，不着躯命，正心不动，知魔界如即是佛界如。</p> <p>魔界如、佛界如，一如无二如，于魔界无所舍，于佛界无所取，即佛法现前，魔自退散。既不见去来，亦不忧喜，尔时岂为魔所恼？</p> <p>复次，亦未曾见有人坐中见魔作虎来剩食此人，骨肉狼籍，正是怖人，令心惊畏耳，都无实事，当知虚诞。如是知己，心不惊怖。</p> <p>复作是念：</p> <p>「设令是实，我今身命为道故死，何足可惧？今我此身，随汝分别，心如金刚，不可回转。」</p> <p>如是或一月、二月，乃至经年不去，亦当端心，正念坚固，莫怀忧惧，当诵大乘方等诸治魔咒，默念诵之，存心三宝。</p> <p>若出禅定，亦当诵咒自防，忏悔惭愧，及诵波罗提木叉戒，邪不干正，久久自灭。事理除魔，其法众多，非可备说，行者善须识之，方便除灭。</p> <p>故初心行人欲学坐时，必须亲近善知识者，为有如此等难。</p> <p>是魔入人心时，能令行人证诸禅定、三昧、智慧、神通、陀罗尼，何况不能作此小小境界？</p> <p>若欲知之，诸大乘经及《九十六种道经》中，亦少分分别。</p> <p>今略说此，为令行者深知此意，则不妄受诸境。</p> <p>取要言之，若欲遣邪归正，当观诸法实相。</p> <p>是故《摩诃衍论》云：「除诸法实相，其余一切皆是魔事。」</p> <p>故偈言：</p> <p>若分别忆想，是即魔罗网。不动不分别，是即为法印。</p> <p>常念常空理，是人非行道，不生不灭中，而作分别想。</p> <p>复次，略明破魔义不同，如《摩诃衍》中说：</p> <p>「得菩萨道故，破烦恼魔；得法性身故，破阴界入魔；得菩萨道，得法性身故，破死魔；得不动三昧，一切法中自在无住故，破欲界他化自在天子魔。」</p> <p>若《大集经》，明得四念处即破四魔。此二说，名异意同。</p> <p>若《缨络经》，明等觉如来三魔已过，唯有一品死魔在。</p> <p>若《法华》说，二乘之人但破三魔，余有欲界天子魔所未能破。</p> <p>此则经论互说不同，悉有深意。若通明四魔，并至菩提方尽。</p> <p>所以者何？如烦恼魔，无明细惑，佛菩提智之所能断。</p> <p>阴界入魔，如告偈陈如：</p> <p>「色是无常，因灭是色，获得常色。受、想、行、识亦复如是。」</p> <p>死魔，如前取《缨络经》所说。</p> <p>欲界天子魔，坐道场时，方来与菩萨兴大斗战。</p> <p>故知四魔皆至菩提究竟永尽。</p> <p>菩萨摩訶萨心广大故，安住不动，修深禅定，从初发心乃至佛果，降伏四魔而作佛事，广化众生，心不退没。</p> <p>《涅槃经》中说有八魔，《华严经》中说有十魔，善得其意，四魔摄尽，更无别法。</p> <p>诸经辨魔事众多，略说不具足。</p>
----------	----------	---------	---

表 8-1: (10 表) 释禅波罗蜜修证第七【卷五】(第七之一)

科判	原文	
释禅波罗蜜修证第七【卷五】(第七之一)	甲一、修证分四 乙一、世间禅相分三 丙一、四禅分四 丁一、初禅分三 戊一、释名 己一、所修之法	上已广明内外方便，行者若能专心修习，系念禅门，必有证验，是故第七、广明修证。故经言：「修我法者，证乃自知。」今明修证中，自开为四： 第一、修证世间禅相；第二、修证亦世间亦出世间禅相； 第三、修证出世间禅相；第四、修证非世间非出世间禅相。
		今第一、释修证世间禅者，则为三： 一、四禅；二、四无量心；三、四无色定。今前释修证四禅。 四禅者：一、初禅；二、二禅；三、三禅；四、四禅。
		今论色界根本正定，但说有四。若通方便中间，是则不定。 若萨婆多人，说有未到地及中间禅，足四禅为六地定。 若昙无德人，例不说有未来禅，而说有欲界定、中间禅，以为六地定。 若《摩诃衍》及瞿沙所明，则具有欲界、未到地、中间禅，足四禅为七地定。此中融会，以义推之。 今据正禅而论，但说有四：
		第一、释初禅修证，如经偈说： 离欲及恶法，有觉并有观，离生及喜乐，是人入初禅。 已得离淫火，则获清凉定，如人大热闷，入冷池则乐。 如贫得宝藏，大喜觉动心。分别则为观，入初禅亦然。 佛此偈中具明修证初禅之相，但意难见，今当分别。 就明初禅中，开为三别：第一、释名；第二、明修习；第三、明证相。
		第一、释名者，所言初禅者，禅名支林。 行者初得支林之法，故名初禅。复次，觉观等法，名之为支。 行者修初禅觉观之法，必于前发，故说觉观名为初禅。 问曰：若言在前发得，故为初禅者，欲界、未到地最在前发，何故不得受初禅之名？ 答：禅名功德丛林，欲界、未到等未有支林功德之法，虽复前发，不名初禅。 复次，《摩诃衍》说欲界、未到、中间，智多而定少，是处非乐。既非正地，是故不得受初禅之名。 复次，言初禅者，亦名有觉有观三昧，为有人疑言觉观心中无定，是故佛说觉观三昧。 《地持论》说：「名觉观俱禅。」此禅发时，必与觉观俱发，亦名圣说法定。此定内有觉观语言道未断故，与说法之名，如是等种种名字不同。
		第二、明修习，复开为二：前明所修之法，后辨能修之心。
		第一、明所修法者，即是阿那波那，为修习根本初禅之法。 就中即有三意： 一、释息名；二、辨息相；三、明用息不同。
		第一、所言阿那波那者，此是外国语，秦言阿那为入息，波那为出息。《安般守意三昧经》言：「安之言生，般之言灭。」若约息生灭明，义如上说；若约心生灭为语，是则不定。今用入出息为正番。
		二、辨息相中有四：一、风；二、喘；三、气；四、息。分别四种之相，具如调息中说。但数风则散，数喘则结，数气则劳，数息则定。行者应当舍三存息，善取不声不结，绵绵若存若亡之相而用之。
		三、明用息不同者，一师教系心数出息。所以者何？数出息则气不急，身不胀满，身心轻利，易入三昧。有师教数入息，何故尔？ 数入息：一者、易入定，随息内敛故；二、断外境故；三、易见内三十六物故；四、身力轻盛故；五、内实息贪恚故。 有如是等胜利非一，应数入息。 有师教数入出无在，但取所便而数。 无的偏用，随人心安，入定无过，即用三师所论，皆不许出入一时俱数。 何以故？以有息遮病，生在喉中，犹如草叶，吐则不出，咽则不入，此患生故。又师依四时用数，今所未详。

表 8-2: (10 表) 释禅波罗蜜修证第七【卷五】(第七之一)

<p>释禅波罗蜜修证第七 甲一、修证分四 乙一、世间禅相分三</p>	<p>戊二、修习分二</p>	<p>己二、能修之心</p>	<p>第二、明能数之心，亦为三意：一、明能数之心；二、明转缘；三、料拣。 一、明能数之心者，以细念之心摄心对息，从一至十，令心不散，故名数息。若数不满十，名数减；若至十一，名数增。然增减之数，并非得定之道。若从一至十，恒具十，无有间一之失，故名数法成就。若于中间心窃异缘，数法则乱，是故心觉散乱义强。若以一为数者，一则无间。若有异缘，便不时觉。是以但缘一息，不能除乱。若过十者，更一法起，一心缘二，即有乱生，故名为增。夫数息者，但细心约息记数而已，不得多取数相。若息多，则气满腹胀体急，坐欲不安。 二、转缘者，初数于息，觉息微微，当置数息，便随于息，任运出入。若心欲静，便舍随，凝心止住。心若闇忽，即便静照色息。心若浮动，即便舍观归数及随止也，是故名还。心不驰荡，凝神寂虑，故名为净。行者若能如是善巧摄录，心则易定。 第三、料拣息为初门者。 问曰：一切法门悉可为初，何故但说阿那波那以为初门？ 答曰：不然。今依佛教，如经说：「阿那波那是三世诸佛入道初门。」是故释迦初诣道树，欲习佛法，内思安般，一数，二随，乃至还、净，具如《瑞应经》所说。 复次，提婆初出世时，伏外道已，诸人信敬，度人出家，不可称数。于是大集在家、出家七众弟子及刹利、婆罗门等，大众之中，升师子座，泪下如雨。 尔时，大众皆悉默念：「将非佛法欲灭，外道复兴邪？将非国大扰乱，疫病流行邪？」菩萨尔时知大众心念，以白氎巾拭泪，更整容服，举右手而言：「亦非佛法欲灭，外道将兴，非国不安，疫病流行，但伤佛日潜辉，贤圣月没，袈裟之中空无所有耳。」于时大众闻此语已，各自感伤，发声大哭。尔时，飞鸟杂类在虚空中，缤纷乱坠，皆悉悲鸣。尔时，菩萨以慈软音安慰大众，而说偈言： 佛日常在世，无目不见耳，贤圣月不没，障碍故不见。 若能净肤翳，当自得睹见，何为没忧海，痴醉如婴儿？ 尔时，大众闻菩萨慈音，心各醒悟，摄心安坐，寂然无声，谛观菩萨，咸欲闻法。尔时，菩萨普告大众而说偈言： 佛说甘露门，名阿那波那，于诸法门中，第一安隐道。 因缘次第起，不杂诸妄想，譬如种石榴，芽茎次第生。 华实及色味，自然非可作，时至时自证，非如脂粉色。 汝等调熟地，惠汝石榴种，令心入甘露，道法次第生。 从此以来，西国法师相传不绝，多以此法为学道之初。若四依大士、六通菩萨说法度人，此为首唱，岂非入道初门？末代相承，说法教授自不修禅，既无内道，出言即便破人修定，若观提婆之说，乃以禅定为要。世人颠倒，实可哀哉！ 复有人言：「禅法一向不得处众说之。」敬寻提婆在大众中广说禅定，今时岂顿杜口？但不得言：「我证是法，某证是法，及禅秘密微妙境界。」向人说此，获罪不轻。</p>
<p>丙一、四禅分四 丁一、初禅分三</p>	<p>戊三、证相分三</p>	<p>己一、证欲界定相</p>	<p>第三、明证禅相，通方便论证自有三阶：一、证欲界定相；二、证未到定相；三、正明证初禅相。一、明证欲界定，自有二意：一、正明证相；二、明得失。 今说欲界中自有三：一、粗住心；二、细住心；三、证欲界定。 一、粗住相者，因前息道诸方便修习，心渐虚凝，不复缘虑，名为粗住。细住相者，于后其心泯泯转细，即是细住心。当得此粗细住时，或将得时，必有持身法起。此法发时，身心自然正直，坐不疲倦，如物持身，若好持身，但微微扶助身力而已。若是粗持身者，坚急劲强，来则苦急坚强，去则宽缓困人。此非好法。心既细已，于觉心自然明净，与定相应，定法持心，任运不动，从浅入深，或经一坐，无分散意，所以说此名欲界定。入此定时，欲界报身相未尽故。 二、明得失者，入欲界定，法心既浅，未有支持，难得易失。易失因缘，是事须识。失定有二种： 一、从外缘失，谓得定时，不善用心，内外方便，中途违犯，则退失禅定。复次，若行者当得定时，或向人说，或现定相，令他知觉，或卒有事缘相坏，如是等种种外事，于中不觉不识，障法既生，则便失定。若能将护，本得不失，障不得生，故名为得。 二者、约内论得失者，有六种法能失禅定： 一、希望心；二、疑心；三、惊怖；四、大喜；五、重爱；六、忧悔。 未得禅有一，谓希望心。入禅有四，谓疑、怖、喜、爱。出禅多有忧悔，此则能破定心令退失。若通论此六，皆得在未入住出中。俱有此六法，能退失定；若能离此六法，即易得定。以不失故，名得也。此虽近事，若不说者，则人不知。若善取其意，则知遮障。</p>

表 8-3: (10 表) 释禅波罗蜜修证第七【卷五】(第七之一)

释禅波罗蜜修证第七	乙二、证未到定相	<p>二、明证未到地定相，因此欲界定后，身心泯然虚豁，失于欲界之身，坐中不见头手床敷，犹若虚空，此是未到地定。所言未到地者，此地能生初禅故，即是初禅方便定，亦名未来禅，亦名忽然湛心。证此定时，不无浅深之相，今不具明。</p> <p>复次，此等定中，或有邪伪，行者应证，其相非一，略出二事：一、定心过明；二者、过暗。并是邪定。明者，入定时见外境界青、黄、赤、白，或见日月星辰、宫殿等事，或一时日乃至七日不出禅定，见一切事，如得神通，此为邪，当急去之。二者、若入此定，暗忽无所觉知，如眠熟不异，即是无心想法，能令行人颠倒心，当急却之。此则略说邪定之相，是中妨难，非可具以文传。</p> <p>复次，若依《成论》《毗昙》分别二定，为不便也。今依尊者瞿沙所明分别二定有异，亦应无失。具如前引《摩诃衍》中释，而多见坐人证定之时，实有两种定相不同，是故今说欲界、未到二定各异。</p>				
		甲一、修证分四	乙一、世间禅相分三	丙一、四禅分四	丁一、初禅分三	戊三、证相分三
	乙三、证初禅相分六	庚一、初禅发相分四	辛一、正明初禅发相	<p>第三、明证初禅相，自有六种：一、名初禅发相；二、明支；三、明因果体用；四、明浅深；五、明进退；六、明功德。</p> <p>第一、正明初禅发相中，复为四意：一、正明初禅发相；二、简非禅之法；三、释发因缘；四、分别邪正。</p> <p>第一、初禅发相者，行者于未到地中证十六触成就，即是初禅发相。云何是证？若行者于未到地中，入定渐深，身心虚寂，不见内外，或经一日乃至七日，或一月乃至一年，若定心不坏，守护增长，于此定中忽觉身心凝然，运运而动，当动之时，还觉渐渐有身，如云、如影动发，或从上发，或从下发，或从腰发，渐渐遍身。上发多退，下发多进，动触发时，功德无量。</p> <p>略说十种善法眷属与动俱起。其十者何？一、定；二、空；三、明净；四、喜悦；五、乐；六、善心生；七、知见明了；八、无累解脱；九、境界现前；十、心调柔软。如是十法，与动俱生，名动眷属胜妙功德庄严动法。若具分别，则难可尽，此则略说初动触相。如是或经一日，或经十日，或一月四月，如是一年，此事既过，复有余触次第而发，故名初禅。</p> <p>余触发者，谓八触也：一、动；二、痒；三、凉；四、暖；五、轻；六、重；七、涩；八、滑。</p> <p>复有八触，谓：一、掉；二、猗；三、冷；四、热；五、浮；六、沈；七、坚；八、软。此八触与前相虽同，而细分不无小异，更别出名目，足前合为十六触。此十六种触发时，悉有善法功德眷属，如前动触中说。行者因未到地，发如是等种种诸触功德善法，故名初禅初发。并是色界清净四大，依欲界身中而发，故《摩诃衍》云色界四大造色，着欲界身中。</p> <p>问曰：二十七触何故有去取？复出异触名料简云云。</p>		
	丙二、初禅发相分四			辛二、简非禅之法	<p>第二、料简非禅之相者。</p> <p>问曰：行者于初坐中未得定心，亦发如是冷、暖、动等触，既无如上所说功德之事，有人言：「此是病法起。」所以者何？如重、涩等，是地大病生；如轻、动触，是风大病生；如热、痒等触，是火大病生；如冷、滑等触，是水大病生。复次，因暖、热、痒等，生贪欲盖；因重、滑、沈等触，生睡眠盖；因动、浮、冷等，生掉悔盖；因强、涩等，生疑盖；又因重、坚、涩等，生瞋盖。当知触等发时，能令四大发病，及生五盖障法。或言是魔所作，若发动时，如上。过上所说，皆魔触发，云何以此为初禅耶？</p> <p>答曰：不然。若如汝向所说触发之相，此是生病生盖之触。若如上说及增者，亦是魔触发相。今说不尔，若未得未到地定，而先发触者，多是病触，是生盖及魔所作。若触发时，无如上所说十种功德眷属者，亦是病触生盖及魔触也。今所说触发者，要因未到地定发，亦具足有诸功德眷属俱发，故以此为初禅发相，何可疑哉？</p> <p>问曰：未到地前发触，但是生病生盖及魔触，亦有治病除盖非魔触不？</p> <p>答曰：亦有此义。</p> <p>问曰：若尔，与初禅触复云何异？</p> <p>答曰：有异。欲界虽有治病除盖及非魔触，而非初禅触者，此犹是欲界中四大色法，不能发定，无诸功德支林善法，故不名初禅。此则略出欲界善、不善触相，但行人初坐，或有证此一两，或都不证。然既有此法，故略出之耳。</p> <p>问曰：未到地中亦发欲界善、不善触不？答曰：非无此义。</p>	



表 8-4: (10 表) 释禅波罗蜜修证第七【卷五】(第七之一)

释禅波罗蜜修证第七 甲一、修证分四 乙一、世间禅相分三 丙一、四禅分四 丁一、初禅分三 戊三、证相分三	庚一、初禅发相分四	辛三、释发因缘	<p>三、明禅发因缘有二：一者、从初修禅以来，不计勤苦，既有善心，功力成就，自然感报，如《法华》中说：「随功赏赐，乃至禅定、根、力等事。」复次，有师言：「是十善相应。」此意难见。二者、色界五阴住在欲界身中，粗细相违，故有掉、动八触等事。譬如世人忧愁烦恼，内起结滞，壅塞不通，令四大受诸热恼，从心而生，乃至得病至死，不从外来而有苦也。今此禅中有触乐之事，亦从心有，由数息故，使心软细，修诸定法，色界定法住在欲界身中，色定之法与欲界报身相触，故有十六触次第而生，亦不从外来而能觉知，故名为触。</p> <p>此八虽有十六，并约四大而发，因四大生：地中四者，重、沈、坚、涩；水中四者，凉、冷、软、滑；火中四者，暖、热、猗、痒；风中四者，动、掉、轻、浮。故《金光明》云：「地水二蛇，其性沈下；风火二蛇，性轻上升。」</p> <p>问：若因四大，但应有四，何得十六？</p> <p>答曰：相兼故得尔。如热是火体，兼水故有暖，兼风故有痒，兼地故有猗，兼三之时，失本热相，故说有四。余三大各兼三义，类此可知。复次，此十六触各有十种功德善法，合则有一百六十法，而初坐发法之人未必发尽，或发三五，故略出之。</p> <p>问曰：此八触为当发有次第？为无次第？诸触之中，先发何等？</p> <p>答曰：若论其次第，亦无定前后。虽四大因缘合时，强者先发，而多见有人从动而发，事如前释。</p>	
			辛四、分别邪正	<p>四者、辨邪正之相，具如前内方便中验善恶根性相明虚实中说，是中应广分别。</p>
			第二、明支义，亦开为三：一、释支名；二、释支义；三、辨支相。	
			辛一、释支名	<p>第一、释支名者，初禅有五支：一、觉支；二、观支；三、喜支；四、乐支；五、一心支。觉者初心觉悟，名为觉。观者，后细心分别，名为观。庆悦之心，名为喜。恬澹之心，名为乐。寂然不散，名一心。所以制五支者，若对不善，即为破五欲、五盖；若对善法，即对行五法。故《释论》云：「离五盖，行五法，具五支，入初禅。」</p>
	辛二、释支义	<p>第二、释支义者，如《缨络经》说：「禅名支林。」此即据总别之明义也。言支者，支离为义。如因树根茎，则有枝条。根茎是一，枝条有异。禅中支义亦尔，从一定心出生五支，此是总中别义。所言林者，如林因众多树，得有林名。禅义亦尔，五支和合，总受禅称。此即据别中之总，故知若说禅，即知有五支，如闻林名，必知有树及以枝条。复次，有人言：「枝持为义。」如欲界、未到地中虽有单静定心，未有觉观等五支共相枝持，则定心浅薄易失。若得初禅，即有觉观等法，则定心安隐，牢固难坏。</p>		
	庚二、明支分三	三、辨支相。若数人辨相，正约二十二心数去取辨五支相，具出彼义云云。今家所明，略为二：一者、别；二者、通。		
		辛三、辨支相分二	<p>一、别释五支相者。云何名觉？觉名触觉，有二种：一、成禅觉；二、坏禅觉。如有风，能成雨，有风能坏雨，如上所说。十六触中，一触有十种善法眷属安隐庄严者，是成禅觉，如上说。一触有二十恶法，是坏禅觉。复次，觉者，觉属身根，为身有情，异乎木石，所以对触故生觉。如经说见闻觉知义。见属于眼，闻属于耳，鼻、触觉属于身，知属于意，亦对舌也，有增用故。</p> <p>问曰：如经中说六触因缘生受，何得觉触但属于身耶？</p> <p>答曰：此对通说。若通时，见中亦说闻，余义类尔。今就别义论觉支者，正对身也。于未到定中发十六触，触于身根生识，觉前触相，故名觉支。</p> <p>复次，觉名惊悟。行者得初禅，未曾所得善法诸功德故，心大惊悟。昔常为欲火所烧，得初禅时，如人入清凉池。但此觉生时，与欲界身根生觉有异。何以故？与定等善法一时俱发。是以偈言：「如贫得宝藏，大喜觉动心。」故言初心粗念名为觉。此与数人明义，应有小异。料简云云。</p>	
			<p>二、释观支者，后细心分别，名为观。既分别触发已，正念之心思量分别，向触生时，与欲界中善法及未到等法大有异。所以者何？于此触中有种种善法珍宝，与触俱发，欲界所无。复次，分别者，分别十六触中法宝之相亦不同，知粗则离，知善则修，此细心分别，故名观支，故经说：「分别则为观。」</p> <p>问曰：若尔，觉有何等异？</p> <p>答曰：如论说：「粗心在缘，名为觉；细心分别，名为观。」</p>	

表 8-5: (10 表) 释禅波罗蜜修证第七【卷五】(第七之一)

释禅波罗蜜修证第七 甲一、修证分四 乙一、世间禅相分三 丙一、四禅分四 丁一、初禅分三 戊三、证相分三	庚二、明支分三 己三、证初禅相分六	辛三、辨支相分二	壬一、别	<p>又问：如《毗昙》中说：「觉观在一心中。」今云何为二？          答曰：二法虽在一心，二相不俱，谓觉时观不明了，观时觉不明了。          譬如撞钟，钟声虽一，而粗细有异。一心中觉观亦如是。          复次，身根、身识相应，名为觉；意根、意识相应，名为观。          身识是外钝，故名粗；意识是内利，故能分别名细。          此虽同缘一触，而二相不俱，故为观支。          三、明喜支者，见细心分别思量，觉知十六触等微妙珍宝，昔所未逢，是以心喜庆悦。又知所失欲乐甚少，今得初禅功德，其乐甚多。          如是觉观，利我不少，深心庆悦，踊跃无量，故名喜支。          四、乐支者，行者于欢喜已后，其心恬然，受于触中之乐，乐法娱心，安隐恬愉，故名乐支。          问曰：喜乐有何异？          答曰：如上觉观分别，今喜乐亦尔。粗乐名喜，细乐名乐，亦可言粗喜为喜，细喜为乐。复次，喜乐虽俱是欢悦之相，而二相有异。          喜根相应，故名喜；乐根相应，故名乐。          踊跃心中，故名喜；恬静心中，故名乐。          复次，行者初缘得乐，心生欢喜，未及受乐，名喜；后缘喜情既息，以乐自娱，故名乐。          譬如饥人得食，初得欢喜，未及受其味，故名喜；后得食之，方受味中之乐，故名乐。          又如三禅有乐而无喜，故知二根有异。          五、一心支者，经久受乐心息，虽有觉触等事，而心不缘。          既无分散，定住寂静，故名一心支。          此则略说初禅五支，次第而发，并据成就，立于支义。          问曰：若尔，约十六触，一触皆有五义不？          答曰：实尔，故知初禅对缘即有众多支也。          虽复对触有多，终不出五支。          譬如五阴，若对五根，根根说五，虽复众多，而不可说言有第六阴。          五支亦尔。</p>
			壬二、通	<p>二者、约通义明五支即一。觉发时，具有五支义。云何当觉发时，本对于触，觉触中冷暖即是觉支，当觉时岂不即分别？知冷异暖，即是观支。          当触发时，即有喜心，如人见好美色，即生喜悦，不待思量，故论偈说：「大喜觉动心。」触发之时，必举体怡解，即是乐支。          解发必与定俱，故名觉观俱三昧，当知即有一心支。          此则五支一时而发，不待成就，但于事未显，故据成而说。别义如前。          问曰：若尔，心便并虑？          答曰：心虽不俱，法并何过？此类如十大地、心王、心数之义。          问曰：若通支有五者，五支应有二十五？          答曰：如佛经中说五阴，一阴有五，五五二十有五，而不乖五阴之义。          通五支义亦如是。</p>
		庚三、因果体用	<p>第三、明体用，即为二意：一者、明因果；二、明体用。          一、因果者，远而论之，行内外方便及入未到地等为因，感得初禅为果。今就近释，但据初禅，自有因果。          有人言：「四支为因，后一心支为果。」此即无文。          今依《纓络》解禅支，五支为因，第六默然心为定体，即以体为果。          若通论因果，支支相因，悉得辨因果也。          二、明体用，还以默然心为定体，从默然触更动发起五支，此则为用。何以故？从体起用，用则在后，因则据前。          问曰：因用体果，即无分别。          答曰：不然。虽同据五支明因用，就默然为体果，然义意有异。所以者何？因中五支，为感默然之果。因默然之果，起五支之法。此就默然为体，五支为用。          例如三十七品，道前为因，道后为用。          问曰：有时从默然体发胜品五支，后得增胜默然，此义云何？          答曰：若尔，即还应说因果，若无胜品，但是体用。</p>	

表 8-6: (10 表) 释禅波罗蜜修证第七【卷五】(第七之一)

释禅波罗蜜修证第七 甲一、修证分四 乙一、世间禅相分三 丙一、四禅分四	丁一、初禅分三 戊三、证相分三 己三、证初禅相分六	庚四、浅深	第四、明浅深者，初禅发时，五支及默然心前后不无粗细之异，故有浅深，应须分别。所以者何？如论云：「佛弟子修诸禅时，有下、中、上，名为三品。离此三品，一品为三，故有九品浅深之相。若细而论，则应有无量品。」外道得定亦有浅深，而不作品说者，以其心粗，于定中不觉故，亦以不修无漏观慧照了，则心不觉知。 就立品明浅深中，自为二意： 一、约同类；二、约异类。 一、同类者，如一动触发时，渐渐觉深，乃至九品； 二、约异类者，如动触谢后，即发余触，虽触相不同，而觉定渐深胜于上。 复次，若约五支中明浅深者，亦有二：一、同类者，如触发五支时，即有浅深之相；二、异类者，若五支次第增长，一支中亦各自有浅深之相。 问曰：为当要发十六触等具足，方名初禅，为当亦发一一触亦名初禅？ 答曰：初禅有二种：一、具足；二、不具足。若具发十六触，此即是具足初禅为胜；若发一两触等，亦得名初禅。 何以故？以一触具有十种定法，眷属五支成就故，但此初禅不名具足。
	庚五、进退	第五、明进退者，证初禅时，有四种人根性不同：一者、退分；二者、住分；三者、进分；四者、达分。 一、退分者，若人得初禅时，或有因缘，或无因缘，而便退失。失有二种：一者、更修还得；二者、更修不得。所谓过去今世障法起故，末世之中，此退分多。 二、住分者，有人得初禅已，即不退失，定心安隐。住分亦有二种：一者、任运自住；二者、守护乃住。 三、进分者，有人得初禅时，即便进得胜品，乃至进得上地。进有二种：一者、不加功力，任运自进；二者、勤修乃进。 四、达分者，有人得初禅时，于此定中即发见思无漏，达到涅槃。 达亦有二种：一者、任运自达；二者、修观乃达。复次，此四分定中，复有四种人根性不同，如退分中四者：一、自有退退得，九品渐退，乃至并失；二、自有退住得，九品退至八品、七品，便住不失；三、自有退进得，九品退至八品、七品，乃至一品，从一品还进；四者、自有退达得，九品已退，还八、七等品，乃至一品，于其中间忽然发真无漏。余住分、进分、达分各有四义亦如是。 是中或有因放逸障故退，或因忏悔清净故住、进、达，此义众多，不可具辨。	
	庚六、功德	第六、明初禅功德者，如前偈说：「已得离淫火，则获清凉定。」此偈自可为二功德：一者、离过德；二者、善心德。此对止、行二善，亦可类于智、断二德，故《大集经》云：「初禅者，亦名为离，亦名为具。所言离者，谓离五盖；所言具者，谓具五支。」 今释所以得初禅时离贪欲盖者，欲界之乐粗浅，今得初禅之乐细妙，以胜夺轻，故能离五欲。离瞋者，欲界苦缘逼迫故生瞋，得初禅时，无有诸逼迫，乐境在心，故无瞋。能离睡眠者，得初禅时，身心明净，定法所持，心不昏乱，触乐自娱，故不睡也。所以能离掉悔者，禅定持心，任运不动，故能离掉。 由掉故有悔，无掉即无悔。离疑者，未得初禅时，疑有定、无定，今亲证定，疑心即除，故得离疑，是故得初禅时具有离过之德。 得初禅时具足善心功德者，约五支明功德善法，义如前说。 复次，若得初禅，即具信、戒、舍、定、闻、慧等善心也。	
	丁二、二禅分三 戊一、释名	次明第二禅者，如偈说： 知二法乱心，虽善而应离。如大水澄静，波荡亦不见。 譬如人大极，安隐睡眠时，若有唤呼声，其心大恼乱。 摄心入禅时，以觉观为恼，是故除觉观，得入一识处。 内心清净故，定生得喜乐，得入此二禅，喜勇心大悦。 佛以此偈中，广明中间禅、二禅相。今明二禅有三义：一者、释名；二者、明修行；三者、明证相。 第一、释名者，次初禅后，故说二禅。既离觉观，于第二心得胜支功德，故名二禅，亦名无觉无观三昧。所以者何？得中间禅，断觉，二禅内净发，故断观，亦名圣默然定。以觉观语言灭故，故名默然。若得无漏正慧，入此定故，即名圣默然，《地持论》中说名「喜俱禅」。此定生时，与喜俱发故。	

表 8-7: (10 表) 释禅波罗蜜修证第七【卷五】(第七之一)

释禅波罗蜜修证第七 甲一、修证分四 乙一、世间禅相分三 丙一、四禅分四	戊二、修行	第二、修习，即为二：一者、明修习方法；二、明证中间禅。 今明修二禅者，若凡夫人，亦当先修六行，佛弟子多修八圣种。圣种义如前说。六行者，谓于初禅第六默然心中厌离觉观，观初禅为下苦，知二法动乱，逼恼定心，故为苦。从觉观生喜乐定等，故为粗。此觉观法障二禅内净，故名障。攀上胜者，二禅内净安隐，胜初禅觉观动乱之定。妙者，喜定因内净而发，是为微妙。出者，若得二禅，即心得出离觉观等障。复次，行者既知初禅之过障于二禅，今欲远离，当依三种方便：一、不受不着故得离；二、诃责故得离；三、观析故得离。譬如世人共事后，见其过失，心欲令去，亦用三法：一者、上人利智不与颜色，前人自去；二者、若不去，应须数责，彼即自去；三者、若不去，当与杖加之，自便去也。若得此三意，可以离初禅觉观之过。 二者、明中间禅发相。行者既能深心诃责初禅觉观，觉观既灭，五支及默然悉谢。以离初禅，二禅未生，于其中间亦有定法，亦得名禅，但不牢固，无支等扶助之法，所以其心蔑蔑屑屑。然诸师多说为转寂，心转初禅默然也。《释论》说名观相应，此定以六行观为体，住此定中。若离六行观者，则多生忧悔。忧悔心生，则永不发二禅，乃至转寂亦失，或时还更发初禅，或时合初禅亦失。因是无法自居，到此定时，为山之功而少一篲，当善自慎。经中说为无觉有观三昧，初禅及默然已谢，但住观相应心中，修二禅故。	
		第三、明二禅发相，亦开为六意：一者、明禅发；二、明支义；三、明因果体用；四、明浅深；五、明进退；六、明功德。	
	丁二、二禅分三 戊三、证相分六	己一、禅发	第一、明二禅发相者，行者于中间禅心不忧悔，一心加功，专精不止，于后其心澹然澄静，无有分散，名未到地。故论偈云「得入一识处」，即是二禅方便定发。 问曰：如论中唯说初禅前有未到地，今二禅前何故复说有未到地？ 答曰：论总明，故说一。若《舍利弗毗昙》说，有四未到地、四中中间禅，今用此义故，更说有未到地及中间也。经久不失不退，专心不止，于后其心豁然明净皎洁，定心与喜俱发。亦如人从暗室中出，见外日月光明，其心豁然明亮。内净十种功德眷属俱发之义，具如初禅发相，但以从内净定俱发为异耳。 复次，二禅喜乐等发，不从外来，一心澄净大喜，美妙清净，胜初禅故，论云：「内心清净故，定生得喜乐，得入此二禅，喜勇心大悦。」云何名为内净？远而言之，对外尘故，说内净；近而言之，对内垢故，说内净。所以者何？如初禅中得触乐时，身即明净，兼令心净。触是身识相应，故名外净。今待初禅外净，故说二禅心识相应为内净，亦令身净，净身故，名外净。内净是心净，净从心出，令身亦净，故言内净。今言待内垢，故说内净者，初禅之中，心为觉观所动，故名为内垢。今得二禅，内心无有觉观之垢，故名为内净。言定生得喜乐者，上于初禅说离生，今此说定生，义意云何？正言初禅离欲界，生色界定法故，二禅既无此义，但说定生。 问曰：若尔，虚空定亦应说离生邪？ 答曰：不然。前已受名，故不应重说。又且虚空离色界，但发定之时而无支林等法生，故不说离生。 问曰：初禅亦有喜乐，与此何异？答曰：彼从觉观生喜乐，与身识相应。此中喜乐从内心生，还与意识相应，以此为异。
		己二、支义	二、明支义者，二禅有四支：一、内净；二、喜；三、乐；四、一心。今明支义，例有通、别。支持、支离之义，类如前说。一、所言内净支者，既离觉观，依内净心发定，皎洁分明，无有垢秽，故名内净支。二、喜支者，定与喜俱发，行者深心自庆，于内心生喜、定等十种功德善法故，悦豫无量，故名喜支。三、乐支者，行者受于喜中之乐，恬澹悦怡，绵绵美快，故名乐支。四、一心支者，受乐心息，既不缘定内喜乐，复不缘外念思想，一心不动，故名一心支。 问曰：《缨络经》何得于一心前立猗支邪？ 答曰：犹是内净，于喜乐后，立异名说。所以者何？猗名为纵，纵名为任，既内无垢累，猗任自在，不虑声刺及觉观所牵，故言猗。 问曰：《大集经》中何故但立三支，无内净邪？ 答曰：彼经以存略不说。二禅名为喜俱定，既离觉观说喜，必知有内净定。通、别立支之意，类前可知。

表 8-8: (10 表) 释禅波罗蜜修证第七【卷五】(第七之一)

释禅波罗蜜修证第七	甲一、修证分四	丁二、二禅分三	戊三、证相分六	己三、因果体用	三、明体用因果者，如《缨络经》说二禅四支为因，第五默然心为定体，翻覆明因果体用之义，不异初禅。
			己四、浅深	四、明浅深者，例如初禅，从初品乃至次第发胜品，此为浅深之相，可见，今不别明。	
			己五、进退	第五、明进退之义，例如初禅。	
			己六、功德	六、明功德中，即还为二意：一者、离过德；二者、善心德。故《大集经》云：「二禅者，亦名为离，亦名为具。所言离者，离五盖；所言具者，谓具四支。」若言离过者，离觉观过。具者，从内净喜心具足，生信、敬、惭、愧等及六善法也。	
乙一、世间禅相分三	丙一、四禅分四	丁三、三禅分三	次明第三禅相。禅义如偈说： 摄心第一定，寂然无所见。患苦欲弃之，亦如舍觉观。 由爱故有苦，失喜则生忧。离苦乐身安，舍念及方便。 此偈中具明三禅修证之相。今释三禅义，亦开为三：一者、释名；二、明修习；三、明得证。		
			戊一、释名	第一、释三禅名者，行者于第三心中得五种支林功德定中之善法，故名三禅也。若依《地持论》，名为乐俱禅，此定功德眷属与遍身乐俱发故，犹是无觉无观三昧圣默然定之所摄，但名通。于前二禅中已受名，今不重释。	
			戊二、修行	第二、释修习三禅方法，如前一行半偈说：「摄心第一定，寂然无所见。患苦欲弃之，亦如舍觉观。由爱故有苦，失喜则生忧。」此偈广说诃二禅喜相。今行者观二禅为过失，欲得三禅时，是中应具足明六行方法，今但略出二禅过罪相六行之义。此二禅定虽从内净而发，但大喜勇动，定不牢固，类如前说。但诃心念着安隐处，如人知妇是罗刹女，则弃之，不生恋着，一心专念三禅功德，尔时即舍大喜及与默然。当如上用三法遣之：一、不受；二、诃责；三、观心穷检。既不受喜，喜及默然则自谢，三禅未生，中间有定亦如是说，但浅深有异，行者是时慎勿忧悔。过同前说。	
丙二、四禅分四	丁四、四禅分四	戊三、证相分六	第三、明三禅发相，亦类前为六意：一、正明三禅发相；二、明支义；三、明因果；四、明浅深；五、明进退；六、明功德。		
			己一、禅发	第一、明三禅发相者，加功不止，一心修习，其心湛然安静，尔时乐定未发，而不加功力，心自澄静，即是三禅未到地。于后其心泯然入定，不依内外，与乐俱发。当乐发时，亦有功德眷属，具如前辨，但无动勇之喜为异，而绵绵之乐从内心而发，心乐美妙，不可为喻。 乐定初生，既未即遍身，中间多有三过： 一者、乐定既浅，其心沉没，少有智慧用；二者、乐定微少，心智勇发，故不安隐；三者、乐定之心与慧力等，绵绵美妙，多生贪着，其心迷醉。 故经言：「是乐圣人得舍，余人舍为难。」三禅欲发，有此三过，则乐定不得增长遍身，行者当善调适。云何调适？当用三法：一者、心若沉没，当用念、精进、慧等法策起；二者、若心勇发，当念三昧定法摄之；三者、心若迷醉，当念后乐及诸胜妙法门，以自醒悟，令心不着。行者若能善修三法，调适乐定，当知乐法必定增长，遍满身分，是故经言：「三禅受遍身乐。」 问曰：若乐充满遍身，身具五根，五根之中，悉有乐不？ 答：乐遍身时，身诸毛孔悉皆欣悦。尔时五情虽无外尘发识，而乐法内出，充满诸根，五根之中，皆悉悦乐，但无外尘对，则不发五识。 情依于身，身乐既满，情得通悦，乐与意识相应，以识内满故，则遍身而受，所以佛说三禅之乐遍身而受。 复次，初禅乐从外而发，外识相应，意识不相应，内乐不满；二禅之乐虽从内发，然从喜而生，喜根相应，乐根不相应，乐依于喜，喜尚不遍，况于乐邪？今三禅之乐从内发，以乐为主，内无喜动，念慧因缘，令乐增长遍身，内外充满，恬愉快乐，世间第一乐中之上，故佛说行慈果报遍净地中。 问曰：佛说三禅有二时乐：一、受乐；二、快乐。约何义说邪？ 答曰：实尔。快乐乐者，乐定初发，未遍身也。 受乐乐者，乐既增长，遍身受。譬如石中之泉，从内涌出，盈流于外，遍满沟渠。三禅之乐亦复如是。	

表 8-9: (10 表) 释禅波罗蜜修证第七【卷五】(第七之一)

释禅波罗蜜修证第七 甲一、修证分四 乙一、世间禅相分三 丙一、四禅分四	丁三、三禅分三	戊三、证相分六	己二、支义	<p>第二、明支义，开为二意：一、明支义；二、明前后不同。今明支者，三禅有五支。其五云何？一、舍；二、念；三、智；四、乐；五、一心。</p> <p>一、舍支者，得三禅乐定生时，舍喜心不悔，亦得言舍离三过；二、念支者，既得三禅之乐，念用三法守护，令乐增长；三、智支者，善巧三法离三过；四、乐支者，快乐乐遍身受；五、一心支者，受乐心息，一心寂定相貌，并如二禅发相中说。</p> <p>就此支中，约义自有四意：</p> <p>一者、三为方便支，二为证支。用念、慧、智三支调适乐定，令速得增长遍身，故说为方便支。受身乐、一心二支为证。此二一时发，是三禅之正主也。</p> <p>二者、四是自地立支。一望下地，立慧、念、乐，一心约自地立，舍支约舍下地喜不悔立也。</p> <p>三者、五支通得说作方便支。三如上说，下二何故亦得名方便邪？正言修乐增长，能感后乐故。一心亦尔，复望第六默然定体，五支例得名，因例得名方便。</p> <p>四者、五支通得说为证支。所证乐定时，自然生舍爱念乐定，如母护子，不由人劝，等智自发，筹量调适，五支俱皆属证。</p> <p>问曰：若尔，前说并是方便，后说是证得，此意岂不硕相违反邪？</p> <p>答曰：并有其义，细寻自见。</p> <p>第二、明支前后不同者，诸经及论各异。立次第，如《成实论》，明五支次第者：舍、念、智、受乐、一心。《阿毗昙》明次第：慧、念、乐、舍、一心。《大集》所出次第者：念、舍、慧、安、定。《缨络经》中明次第：乐、护、念、智、一心。《释论》明次第，文则不定，或与《成论》同，或与《缨络》同。</p> <p>问曰：何独此明支次第不定，余禅不然邪？</p> <p>答曰：初禅等唯有一乐故，今三禅有二种乐故。由此二乐前后异故，中间回互不定，是故诸经次第各立不同，而悉有意，必须得所以。</p>	
				己三、因果体用	第三、明体用。如《缨络经》云：「五支为因，第六默然心为体。」
				己四、浅深	第四、明浅深。
				己五、进退	五、明进退，并如前释。
				己六、功德	第六、明功德者，具有离过、善心二德，如《大集经》说：「所言离者，谓离五盖；具者，谓具五支。」据别，则但三禅独有离喜过之德，余义类上可知。
	丁四、四禅分三	<p>次释第四禅相，如经偈说：</p> <p>圣人得能舍，余人舍为难。若能知乐患，见不动大安。</p> <p>忧喜先已除，苦乐今亦断，舍念清净心，入第四禅中。</p> <p>第三禅中乐，无常动故苦，欲界中断忧，初二禅除苦。</p> <p>是故佛世尊，第四禅中说，先已断忧苦，今则除苦乐。</p> <p>今此四行偈，具明修证四禅之相。今释第四禅，开为三意：一、释名；二、明修习方法；三、明发相。</p>			
		戊一、释名	<p>第一、释四禅名者，禅名支林，四禅揽四支成定，于第四心中证得，故名四禅，犹是无觉无观三昧圣默然摄，亦名不动定。《地持经》说：「名舍俱禅。」此定发时，体无苦乐，与微妙舍受俱发。此定与舍根相应，故名舍俱禅。</p>		
		戊二、修行	<p>第二、明修习方法者，如上一行偈说，是乐「圣人得能舍，余人舍为难。若能知乐患，见不动大安」。</p> <p>佛此偈具明修四禅方便。所以者何？行者欲得四禅，当应深见三禅过患。云何见过？初欲得乐，一心勤求，大为辛苦，既得守护爱着，是亦为苦。一旦失坏，则复受苦，是故经说：「第三禅中乐，无常动故苦。」</p> <p>又此乐法覆念，令不清净，行者既深见三禅乐有大苦之患，应一心厌离，求四禅种不动定，尔时于三禅边地当修六行方法，例如前说，亦应用于三法除遣：一、不着；二、诃责；三、观析。</p> <p>行此三法，即三禅谢灭，而四禅未到中间，必有定前发，与观相应等相貌，并如上说，不同忧、喜。过如前说。</p>		

表 8-10: (10 表) 释禅波罗蜜修证第七【卷五】(第七之一)

释禅波罗蜜修证第七 甲一、修证分四 乙一、世间禅相分三 丙一、四禅分四	丁四、四禅分三 戊三、证相分六 己六、功德	第三、释四禅发相，此如上三行偈说证，例前开为六意： 一、正明证四禅；二、明支义；三、明体用；四、明浅深；五、明进退； 六、明功德。
		己一、禅发 第一、明四禅发相。行者因中间禅修行不止，得入未到地，心无动散，即四禅方便定。于后其心豁然开发，定心安隐，出入息断，定发之时，与舍俱生，无苦无乐，空明寂静，善法眷属类如前说，但无事用喜乐动转之异。 尔时心如明镜不动，亦如净水无波，绝诸乱想，正念坚固，犹如虚空，是名世间真实禅定，无诸垢染。行者住是定中，心不依善，亦不附恶，无所依倚，无形无质，亦无若干种种色相，而内成就净色之法。 何以得知？若无净色根本，则不应于定中对因缘时，发种种色，如通四无量心、胜处、一切处变化等色，并依四禅。若以不见诸色谓言无色者，应如虚空处定三种色灭，一切色法悉不得现。 今一切色法自在得现，而于定法无所损减者，当知是真色定。譬如明镜，体是净色，故随对诸色，一切得现；若无净色为本者，终不于虚空中现诸色像。 复次，此四禅种智定一心故，念常清净，亦名不动定，亦名不动智慧。 于此禅中，若欲转缘学一切事，随意成就，一切神通变化，霏雨说法，莫不从此定出。如经说：「佛于四禅为根本。」
		己二、支义 第二、明支义。四禅有四支： 一、不苦不乐支；二、舍支；三、念清净支；四、一心支。 不苦不乐支者，此禅初发与舍受俱发。舍受心数不与苦乐相应，故言不苦不乐支。二、舍支者，既得不苦不乐定，舍下胜乐，不生厌悔。 复次，真定以发，未得成就，若心进胜定，则便随念动转，不名无动定，是故定发，心不念着，自能舍离，故名舍支。 禅定分明，等智照了，故名念清净支。定心寂静，虽对众缘，心无动念，名一心支。若次第明支义，如今说，通而为论，于初一支即具四支。 问曰：何故《大集》明不苦不乐支为第三，此中云何为初？ 答曰：前后皆有所以。 今约发说，彼据成就而立，例如三禅立乐支，前后不定。
		己三、因果体用 第三、体用者，如《缨络经》说：「四禅四支为用，第五默然为体。」
		己四、浅深 第四、浅深。
		己五、进退 第五、进退，例上可解。
		己六、功德 第六、功德者，四禅亦具离过、善心二种功德，如《大集经》说者：「离五盖，具四支。」而独四禅有离忧、喜、苦、乐之过，善心：敬、信、惭、愧等及六善法，悉从不动定四禅而发。功德善根深厚，倍胜于上，类前可解。 问曰：今明行菩萨道应说诸法实相、甚深空定等，何故说于凡夫四禅，世间有漏生死虚诞之法？ 答曰：不然。如《释论》中设问答曰： 「是般若波罗蜜论义中但说诸法相空，菩萨云何于空法中能起禅定？ 答曰：菩萨知诸五欲及五盖从因缘生、无自性、空无所有，舍之甚易。 众生颠倒因缘，着此欲事，贪少弊乐，而离禅中深妙定乐。菩萨为是众生故，起慈悲心，修行禅定，系心缘中，离五欲，除五盖，入喜初禅。 灭觉观，摄心深入内清净，得微妙喜，入第二禅。 以深喜散定故，离一切喜，得遍满乐，入第三禅。 离一切苦乐，一切忧喜及出入息自断，以清净微妙舍而自庄严，入第四禅。 是菩萨虽知诸法空无相，以众生不知故，以禅相教化众生。若有诸法空，是不名为空，亦不应舍五欲而得禅，无舍无得故。今诸法空相亦不可得，不应作是难言：若诸法空，何能得禅？复次，若菩萨不以取相爱着故行禅，如人服药，欲以除病，不以为美。为戒清净、智慧成就故行禅。菩萨一一禅中行大慈观空，于禅无所依止，以五欲粗诞颠倒故，以细微妙虚空法治之，譬如毒能治诸毒。」 复次，《释论》又说：「譬如国王见子从高崖坠落，恐必定死，即以软物接之，不令身命损毁。菩萨亦尔，见众生远离波若，颠倒坠落，故说四禅空法以接众生，不令损失法身慧命。」是故今辨行菩萨道，略明四禅，于义无过也。



表 9-1: (10 表) 丙二、四无量心分四【卷六】(第七之二)

科判	原文
乙一、世间禅相分三 丙二、四无量心分四【卷六】 (第七之二)	释四无量心，开为五：第一、明次第；第二、释名；第三、明处所；第四、明修证；第五、明功德。
	丁一、次第 第一、释四无量心所以次四禅后者，明行人有二种：一者、世间行人；二者、出世间行人。就凡夫行人中，则有三： 一者、乐高胜自在，求作梵天王，是故虽得四禅，而更进修无量心。何以故？然四禅但是色界，自行具足，而无益他之德浅薄。若生彼天，不得王领。若修四无量心，缘于十方众生而入三昧，慈悲普摄，利他心大，是故功德转多。若生彼天，必作梵天王，王领自在，是故能得四禅，犹更修习四无量心。 二者、外道行人虽得四禅，而见有心识之患，欲求涅槃无想寂灭，不知破色，直用邪智灭心，入无想定。 三者、或有凡夫外道行人悉厌患色，犹如牢狱，一心破色，修四空定，是为凡夫行人同得此定，志乐不同，各随所习，爱乐不同。若佛弟子，有二种人，所谓小、大两乘。是二种人得四禅时，进修无量心者，小乘之人为自调心，增长福德，易得涅槃故；大乘之人欲度众生，必以大悲为本，故次四禅，明修四无量心。 问曰：如《摩诃衍》中假设问云：「是四禅中有四无量及十一切入等诸定，今何故别说？答曰：虽四禅中皆有是法，若不别说，人则不知其功德。譬如囊中有宝，若不示人，即无人知者。若欲示大福德，为说四无量心；患灰色如牢狱，为说四无色定；于缘中不得自在观所缘，为说八胜处；若有遮道，不得通达，为说八背舍；心不调柔，不能从禅起，次第入禅，为说九次第定；不能得一切缘遍照随意，为说十一切处。」 问曰：若以论说，今得四禅者，亦应悉得四无量等诸禅定否？ 答曰：此依义而说，若无漏四禅中说有四无量心，则于义无过。何以故？无漏禅中具诸观行法门故。若有漏根本禅，说者当知乳中说酪耳。
	丁二、释名 第二、释四无量名者：一、慈无量心者，慈名爱念众生，常求乐事以饶益之；二、悲无量心者，悲名愍念众生，受五道中种种身苦；三、喜无量心者，喜名欲令众生从乐得欢喜；四、舍无量心者，舍三种心，但念众生，不憎不爱。缘此四法故，说于四心，遍十方平等无隔，名无量心。修慈心，为除众生中瞋觉故；修悲心，为除众生中恼觉故；修喜心，为除众生中不悦乐故；修舍心，为除众生中憎爱故。此四定次第阶级之相，在下当释。
	第三、明修处所，自有二种：一、为通明处；二者、别明处。 丁三、处所分二 戊一、通明处 第一、通明处者，四禅、中间定悉得修四无量心，如《释论》中说：「是慈在色界、根本禅，亦在禅中间。」无色界无色，于缘众生为不便，欲界、未到地定浅，不任修诸功德。 问曰：欲界、未到地，利根之人能用此定发见思真解，何故不得修四无量心？ 答曰：缘理之慧利，故得发。若神通无量等，是事法，必假深定，而欲界、未到非全不得修无量心，但发得，即属初禅，是故不说。如初禅五支、觉观二支分别欲界，则生悲易，喜支生喜易，乐支生慈易，一心支生舍易，故说为修证之处。 问曰：第四禅及中间无喜乐，云何以喜乐与众生？ 答曰：内虽无有喜乐，缘取外喜乐人相而平等与乐。譬如离欲行人，自不须五尘，亦不与尘欲交染，而为大福德故，亦以五欲胜妙乐具给施前人，而于自心无所染污。于四禅中与他喜乐亦复如是。未到、中间类即可解。 戊二、别明处 第二、别明修处者，如初禅以觉观为主，深识欲界众生苦恼之相，此处修悲则易。二禅内有大喜，此处修喜无量则易。三禅内有遍身之乐，此处修慈则易。四禅妙舍庄严，此处修舍为易。此则随地各有其便。 问曰：若尔，佛何故说住四禅修四无量易得耶？ 答曰：第四禅名念清净，得不动定，于此中修一切佛法功德易成，故作是说耳。 问曰：上说初禅行悲，此则坏于次第。如慈在前，应初禅而修慈，二禅修悲，三禅修喜，四禅修舍，何故不尔？ 答曰：此逐义便，不随次第。譬如佛十弟子各有第一，若问何人智慧第一，应答身子是。若以夏腊大而答第一者，则于义大僻。

表 9-2: (10 表) 丙二、四无量心分四【卷六】(第七之二)

乙一、世间禅相分三 丙二、四无量心分四 丁四、修证分五	戊一、修慈证慈分二 己二、慈定发相	第四、正明修证。约四无量心，即自有四：一、修慈证慈；二、修悲证悲；三、修喜证喜；四、修舍证舍。	
		第一、明修慈证慈者，即开为二：	
		己一、修习方法	<p>第一、正明修习方法，此如佛处处经中说：「有比丘以慈相应心，无恚无恨，无怨无恼，广大无量，善修习。」</p> <p>云何名以慈相应心？如《释论》说：「若念十方众生令得乐时，心数法中生法，名为慈。」善是相应，欲入禅定，当先作誓愿：「一切众生悉受快乐，我于定中悉得见受、想、行、识。」是名心数法。诸身业、口业及心不相应诸行是法和合，皆名为慈。是法皆以慈为主，故慈得名。譬如一切心数法皆是后世因缘，而但思得名，于作业中，思最有力故，是名慈相应相。</p> <p>复次，行者初修时，用念清净心，取外所爱亲人受乐之相，若父母兄弟随取一最愛者，一心缘之。若有异念，摄之令还，令于心想的的分明，见于亲人受乐之相。其心爱念，乃至中人、怨人，余五道亦如是。</p> <p>复次，行者如是修时，若见种种善恶境界及发诸禅中事，悉不得取，但一心观于亲人得乐之相，心心相续。是则略说修慈方法。</p>
		<p>第二、明慈定发相。行者禅定智慧、福德善根力清净故，如是一心慈念众生时，三昧即发。三昧力故，即于定心中见所爱亲人受于快乐之相，身心悦豫，颜色和适，了了分明。如是见亲人得乐已，次见中人乃至怨人亦复如是。于定心中见一人，次见于十人、千人、万亿、一聚落、一国土、一阎浮提、一四天下，乃至十方世界一切众生，悉皆受乐。行者于定中见外人受乐，而内定转深，与外相应，湛然不动，是名慈相应心。即是相应受、想、行、识、阴、入、界等法，如前说。</p> <p>问曰：慈相应定见众生时，为当如上说，从一至十渐渐而见，为当时并见？</p> <p>答曰：行者根有渐、顿、不定。</p> <p>一种慈相应心者，慈名心数法，能除心中愤浊，所谓瞋、恨、慳、贪烦恼。譬如净水明珠置浊水中，水即澄清。</p> <p>无恚无恨，无怨无恼者，于众生中，若有因缘，若无因缘，初生名为瞋；瞋增长筹量，持着心中而未决了，是名为恨，亦名为怨；若心已定，无所畏忌，欲损于他，是名为恼。以慈心力除、舍、离此三事，是名无瞋无恨，无怨无恼。此无瞋无恨，无怨无恼，以是赞叹慈心功德。</p> <p>广大无量者，一心分别，有三种名：如慈相缘见一方为广，四方为大，缘四维及上下为无量。复次，破瞋恨心名为广，破怨心名为大，破恼心名为无量。慈缘亲人为广，慈缘中人为大，慈缘怨人得福多，故名无量。复次，为狭缘故，名为广。为小缘故，名为大。为有量缘，故名无量。</p> <p>善修者，是慈心牢固。初得慈，不名为善修；非但爱念众生中，非但好众生中，非但益一众生中，非但一方众生中，名为善修。行者于上亲、中亲、下亲、上中人、中中人、下中人、下怨、中怨、上怨，是九种人中，爱憎正等无异，乃至爱念五道众生中，以一慈心视之如父如母，如兄弟、子侄、知识，常求好事，欲令利益安乐，如是之心遍满十方，是名善修。复次，若但与众生欲界乐，不名善修；但与初禅乐，不名善修；但与二禅乐，不名善修。若能具足与欲界乐，乃至三、四禅乐，是名善修。如是慈心，名众生缘。或在凡夫人行处，或有学人未漏尽者亦行此悲为调心，得大福德，入无漏故。</p> <p>法缘者，诸漏尽阿罗汉、辟支佛、诸佛，是诸圣人破吾我相，灭一异相故，但观从因缘相续生。以慈念众生时，从和合因缘相续，但空五阴即是众生，念是五阴。此慈念众生不知是法空，众生常一心欲得乐，圣人愍之，令随意得乐，为世俗法故，名为法缘。</p> <p>无缘者，是慈但诸佛有。何以故？诸佛不住有为、无为性中，不依上、下、过去、未来、现在，知诸因缘为不实，颠倒虚诞，故心无所缘。佛以众生不知是诸法实相，往来五道，心着诸法，而分别取舍，以是诸法实相智慧令众生得之，是为无缘。譬如给济贫人，或与财物、金银、宝物，或与如意神珠。众生缘、法缘、无缘亦复如是。此义如《摩诃衍》中广说。</p> <p>复次，众生缘慈，但见受果报乐相；法缘慈，则见受诸法门及涅槃乐相；无缘慈，则见一切同是佛性常乐平等相。复次，众生缘慈，则在根本禅中；法缘慈，多在特胜、通明、背舍诸无漏禅中；无缘慈，多是首楞严、法华三昧及九种禅中。</p>	

表 9-3: (10 表) 丙二、四无量心分四【卷六】(第七之二)

乙一、世间禅相分三 丙二、四无量心分四 丁四、修证分五	戊二、修悲证悲分二	第二、释修证悲，即为二：
		<p>己一、修习方法</p> <p>一者、正明修悲方法，如佛说：「若有比丘以悲相应心，无瞋无恨，无怨无恼，广大无量，善修。」 悲相应心者，行者于慈定中常念欲与众生乐，从慈定起，犹见众生受种种身苦、心苦，心生怜愍，即作是念：「众生可念，莫令受是种种身苦、心苦。」 复更念言：「我今无目，五道之中亲、中、怨人并受种种身心诸苦，而我不知不见，长夜懈怠，不生救拔之心。」 作是念已，即发愿言：「若有众生受种种苦，我于定中悉愿得见，勤加救护。」 作是愿已，即入禅定，用定念净心先取一所爱亲人受苦之相，系心缘之。 若有异念，摄之令还，令于心想的的分明，其心怜愍，悲念无极，如是乃至中、怨、憎一方，乃至十方，一道乃至五道亦如是，是则略说修悲方法。</p> <p>己二、悲定发相</p> <p>二、明悲定发相。行者福德智慧善根清净，作是观时，三昧便发，即于定中见于亲人受苦之相，了了分明，其心悲愍，欲加救护。 既见亲人受苦，生怜愍心已，次见中人、怨人如是，乃至十方、五道众生受苦之相。 行者于定心中见外人受苦，而内心怜愍，从悲定起，心转深固，定心与外相应，湛然无动，是名悲相应心。 无瞋无恨，无怨无恼，广大无量，皆如上说。 善修者，于悲定中非但见亲人受苦，深怜愍，乃至中、怨九种、十方、五道诸受苦者，怜愍救护，其心平等，故名善修。 复次，若见是受苦之人生愍念，受乐者、受不苦不乐者而不怜念，不名善修；若见三种之人悉皆是苦，怜愍不二，是名善修。 复次，见五道众生受苦差别，名不善修；若见受苦不异，怜愍平等，名曰善修。 亦可得言：若见五道众生受苦一种，名不善修；若能分别五道众生受苦差别不同，名曰善修。如是略说善修之相。 问曰：五道众生果报不同，苦乐有异，如三涂众生多苦报，人道众生半受苦乐，天道众生多受乐果。云何行慈因缘皆见一切受乐，行悲因缘皆见一切受苦，岂非颠倒耶？ 答曰：不然，是为得解之道。行者欲学是慈无量心时，先当作愿：「愿诸众生受种种乐。」取受乐人相，摄心入定，即见众生皆悉受乐。 譬如钻火，先以软草、干牛粪等，火势转大，能烧大湿。大慈心初发亦如是。 初生之火，唯及亲人，慈心转广，怨亲同等，皆见受乐，无复苦相。 复次，一切众生五道轮转，苦乐不定，即虽暂乐，后必大苦，今虽大苦，后当得乐。虽即未然，必有其事。是故行者用得解之心，缘于一切皆乐，不堕颠倒。 悲、喜、舍心亦复如是。</p>
	戊三、修喜证喜分二	第三、释修喜证喜，即为二：
		<p>己一、修习方法</p> <p>一者、正明修喜方法，如佛说：「若比丘以喜相应心，无瞋无恨，无怨无恼，广大无量，善修。」 喜相应心者，行者入悲定已，其心愍伤一切众生长夜为诸苦恼之所逼迫，我当云何而拔济之，令是等众生从苦得乐，从乐生欢喜？尔时深观众生虽受苦恼，此苦虚妄，本无今有，易可除灭。所以者何？如人有病苦，若遇良药，即便差愈，更以衣食供给，快乐无量。 复次，如人火热，身受苦恼，若得清冷之水，火苦即灭，欢乐便生。如人现受贫困，以是因缘，慳贪造恶，若给施珍宝，教修布施行善，则现在离于贫弊，身心庆快，未来之世长受安乐。 复次，又如世人愚痴颠倒，萦缠烦恼，受种种苦，若闻无漏清净妙法，如说修行，烦恼病除，即便获得禅定、智慧及涅槃乐。如是种种因缘，苦无定性，易可除灭，令得欢乐。 行者作是观已，即发愿言：「愿诸众生一切诸苦悉皆除灭，受乐欢喜，我于定中悉皆得见。」作是愿已，即入禅定，用念清净心取于亲人，从苦得脱，受乐欢喜相，一心观之，令于念心的的分明，见于亲人受欢乐相，其心喜悦，欣庆无量。 次缘中人、怨人，乃至十方、五道众生受喜之相，心生庆悦。是则略明修喜方法。</p>

表 9-4: (10 表) 丙二、四无量心分四【卷六】(第七之二)

乙一、世间禅相分三	戊三、修喜证喜分二	己二、喜定发相	<p>二者、明喜定发相。行者如是修已，念慧福德善根力故，作是缘时，即发三昧力故，即于定中任运见于所爱亲人离苦得乐欢喜之相，了了分明，于三昧中，其心悦豫不可说，乃至十方、五道众生受于欢喜亦复如是。行者于三昧中见于外人受喜之相，而于内心无有动转，定渐增深，是名喜相应心。</p> <p>无瞋无恨，无怨无恼，广大无量，善修之义，如慈心中说。</p> <p>问曰：慈心令众生乐，喜心令众生喜。乐之与喜，有何等异？</p> <p>答曰：如《摩诃衍》中说，身乐名乐，心乐名喜。五识相应名乐，意识相应名喜。五尘中生乐名乐，法尘中生乐名喜。复次，欲界中五识相应名乐，初禅中三识相应名乐，三禅中一切乐是名乐，欲界及初禅意识相应名乐。二禅中一切乐是名喜，粗乐名乐，细乐名喜。因时名乐，果时名喜。初得乐时名乐，欢心内发，乐相外现，欢喜踊跃是名喜。乐根相应名为乐，喜根相应故名喜。如是等种种分别喜、乐之相异。</p> <p>问曰：若尔者，何以不慈、喜次第？</p> <p>答曰：行慈心时，爱念众生犹如赤子，心愿与乐，出慈三昧，犹见众生受种种苦，深爱念，欲拔其苦，令得安乐。当如初乐后喜，中隔于悲，故不次慈记喜也。譬如人母，虽常念子，令得安乐，而未名喜，后见染病，其心愁毒。病既得差，家业付之，大欢喜故，次悲说喜也。</p> <p>问曰：何故约禅明喜、乐，喜即为粗，约无量心明喜则为细？</p> <p>答曰：禅则以定为贵，乐心恬静，与定相扶，故为胜。无量则心缘众生，因缘众生欢喜为胜，故细。复次，行者初定既浅，但以乐缘众生。何以故？若取喜相，心散难摄，后缘三昧渐深，虽欢喜踊跃，心不散乱，故为细。</p>
			<p>第四、释修舍证舍，亦为二：</p> <p>一者、正明修舍方法，如佛说：「若比丘以舍相应心，无瞋无恨，无怨无恼，广大无量，善修。」</p> <p>舍相应心者，行者从喜定出，心自思念：「若慈与众生乐，悲欲拔苦，喜令欢喜，而计我能利益，不忘二事，即非胜行。譬如慈父益子，不求恩德，乃曰真亲。复次，众生得乐有多因缘，不独由我，若言我能与乐，则为过分。复次，慈心与乐，但是得解，然诸众生实不得乐，若以为实，即是颠倒。复次，是诸众生受苦乐，忧喜心生。忧喜心生即是结使，难得解脱。我今欲与清净善法，不应住此三心。复次，我虽慈悲爱念，于彼无益，今当舍此三心，行诸善法，实利众生。」如是念已，即舍三心，一心发愿：「愿一切众生皆得妙舍庄严，令我悉见。」作是念已，即入禅定，用念清净心取于亲人受不苦不乐之相，一心缘之。若有异念，摄之令还，令于心想的的分明，见于前人受不苦不乐，如是次第缘中人、怨人、十方、五道一切众生皆是不苦不乐，其心平等。是则略明修舍方法。</p>
丙二、四无量心分四	戊四、修舍证舍分二	己二、舍定发相	<p>二者、明舍定发相。行者如是修已，正念福德善根力故，作是缘时，三昧便发，即于定中不加功力，任运见于所爱亲人受于不苦不乐之相，了了分明。于禅定中虽见众生，心无憎爱，乃至十方、五道众生亦复如是。行者尔时于此定中见诸众生皆是舍相，三昧开发，无有动转，深妙坚固，其心安隐，平等不二，是名舍相应心。</p> <p>无瞋无恨，无怨无恼，广大无量，善修之义，并如上说。</p> <p>问曰：前三种心中，应有福德，是舍心于众生不苦不乐，有何等益？</p> <p>答曰：行者作是念：「一切众生离苦得乐，失时即是苦，皆是恼累；得不苦不乐，则心安隐，始终无患。」以舍饶益故，得福亦大。复次，行者慈喜心时，或时爱着心生；行悲心时，或时忧悲心生。贪忧故，则功德渺薄。入是舍心，除此贪过，无诸烦恼，当知行舍福德甚大。复次，行者于舍心中能作种种益众生事，是故福德增多。略说舍无量心竟。</p> <p>问曰：悲喜舍中，何故不说法缘、无缘？答曰：义类前慈心可见，不烦重说。</p> <p>问曰：是四无量心，乐为二分，悲、喜、舍何故不作二分？</p> <p>答曰：乐是一切众生所爱重，故作二分；苦不爱不欲，故不作二分。</p> <p>问曰：四无量发愿入定见众生，为实见，为心想见？</p> <p>答曰：见有二种：一、得天眼无量心，此实见。二者、但用得解忆想，缘众生而入三昧。既证三昧，三昧力故，入则得见，出则不见。此为三昧得解之力，非实见。</p> <p>问曰：证四无量心，何故不分别支及体用、浅深、进退等相？</p> <p>答曰：证无量心时，亦非全无其义，但既无的文，故不须分别。</p>
			<p>丁四、修证分五</p>

表 9-5: (10 表) 丙二、四无量心分四【卷六】(第七之二)

乙一、世间禅相分三 丙二、四无量心分四 丁四、修证分五 戊五、功德	<p>第五、释四无量功德，即为二：一者、现世；二者、未来世。</p> <p>一、现世功德者，如佛《阿含》中说：「若入慈心三昧者，现世得五种功德：一、入火不烧；二、中毒不死；三、兵刃不伤；四、终不横死；五、善神拥护。」</p> <p>以利益无量众生故，得无量福德。</p> <p>二、未来功德者，善修四无量心，若生色界，多作梵王，以无量心广摄众生故；若于初禅得，即作初禅王，乃至四禅亦尔。</p> <p>问曰：三藏中但说初禅号娑婆世界主、梵天王，今何故说乃至四禅悉有梵王？</p> <p>答曰：《缨络经》中明四禅，禅禅并有梵王。</p> <p>问曰：若尔，佛何以故说慈报生梵天上？</p> <p>答曰：以梵天众生所尊，皆闻皆识故。佛在天竺国常多婆罗门，婆罗门法所有福德愿生梵天，若闻行慈生梵天，闻多信教，修行慈法，以是故说行慈生梵天上。</p> <p>复次，断淫欲天皆名为梵，说梵则摄四禅、四无色定，如五戒中律仪，但说一种不妄语则摄三事。复次，若于四禅中修四无量心，随是禅中，悉得受生。</p> <p>既随禅生无量心，福德大故，果报亦应有异，岂得生于彼天而无君民之别？</p> <p>复次，如佛于《仁王经》说十八梵，亦应有王民之异。又云四禅中有大静王，而佛于三藏中但说初禅有大梵王者，以初禅内有觉观心。</p> <p>虽则有语言法主领下地众生为便，上地无此，故不别出。</p> <p>问曰：若尔，佛何故说四无量功德，慈心好修善修，福德极遍净天；悲心好修善修，福德极虚空处；喜心好修善修，福德极识处；舍心好修善修，福德极无所有处？云何言慈果报应生梵天上？</p> <p>答曰：佛法不可思议，随众生应度者如是说。</p> <p>复次，从慈定起，入三禅易；从悲定起，向虚空处易；从喜定起，入识处易；舍定起，入无所有处易。</p> <p>复次，慈心愿令众生得乐，此果报自应受乐。</p> <p>三界中，遍净天最为乐故，言福德极遍净。</p> <p>悲心观众生老病残害，行者怜愍心生，云何令得离苦？</p> <p>若除内苦，外苦复来；若为除外苦，心苦复来。</p> <p>行者思惟：「有身则有苦，唯有无身，乃得无苦。」</p> <p>虚空能破色，是故福德极虚空处。喜心欲与众生乐，心识乐者，心得离身，如鸟出笼。虚空处，心虽得出身，犹系心虚空处无得碍。</p> <p>于一切法中皆有识，识得自在无边故，以喜福极在识处。</p> <p>舍心者，舍众生中苦乐，故得真法，所谓无所有处，以是故，舍心福极无所有处。</p> <p>若作如是明四无量心功德，但诸圣人智慧方便自在故如是，非诸凡夫。</p> <p>何以故？凡夫之人住初禅乃至四禅，修四无量，随禅受报，不能方便巧入无色修四无量。</p> <p>复次，佛知未来世诸弟子钝根故，分别着诸法，错说四无量相，是四无量心，圣人所知，众生缘故，但是有漏，但缘欲界故，无色界中无。</p> <p>所以者何？无色界不缘欲界故。为断如是人妄见故，说四无量心。</p> <p>无色界中亦以四无量心普缘十方众生故，不重言不缘无色界。</p> <p>如是说者，多存法缘、无缘。</p> <p>复次，行者若于众生缘中具足入法缘、无缘，是时众生缘四无量心是摩诃衍。</p> <p>复次，菩萨发菩提心，行菩萨道，此众生缘四无量心，虽是凡夫所行，亦应知应证。</p> <p>证已，以不可得空无所著，善巧方便，即能于此定中具足一切善法，度诸众生，即是行菩萨道。</p> <p>复次，四无量心中观行功德众多，更欲论余事，不具明也。</p> <p>次四无量心后，应释无想定。</p> <p>何以故？有诸外道深厌有为心识生灭，欲求涅槃寂静常乐，既无智慧，不知真实，得四禅时，不见细色之过，但觉心识生灭虚诞，则厌患其心。</p> <p>既不知破色断色系缚，直以邪智灭却其心，邪法相应，心无忆想，谓证涅槃。</p> <p>既未断色系缚，若舍命时，即生无想天中，犹是色界生死，不得解脱，亦名客天。</p> <p>犹如阿那含人修五品熏禅，为色界思惟惑未尽，寄生色界，亦名客天。</p> <p>此无想定既是邪法，非佛弟子所修，今欲具足明三界定，所以略明，示知邪正相耳。</p>
--	---

表 9-6: (10 表) 丙三、四无色定分四【卷六】(第七之二)

乙一、世间禅相分三	丙三、四无色定分四	第三、释四无色定。四无色定者：一、空处；二、识处；三、无所有处；四、非有想非无想处。今释此四定为二意：一、总释；二、别释。		
		戊一、总释	<p>一、总释者，前四禅、四无量定悉依色法故有，今此四定悉依无色法，从境得名，故云无色定。是故经云：「四空灭色道，心心互相依，亦名四空定。」无形无质即是义同虚空，故名四空定，亦名四空定处。</p> <p>此四种定心，亦名定处。此四种定心，以所观之境为处，如念处、胜处、一切处，悉从所观处得名。四空定次第之相，在下当明。而不名禅者，前已受名，不应重立，今应更立胜名。复次，此四无色自体支林有阙，不得名禅。</p> <p>问曰：《缨络经》说：「五支为因，默然为定体。」此复云何？</p> <p>答曰：此但约义方便立支，非如四禅具足成就支林之法，故诸经论中并不说有支也。</p>	
			第二、别释空处，即开为三：一、释名；二、修行；三、证相。	
		己一、释名	<p>第一、释名，所以名空处定者，此定最初离三种色，心缘虚空，既与无色相应，故名虚空定。今此空处及上三无色定并是无觉、无观、圣默然及舍俱所摄，故《摩诃衍》云：「得虚空处定，不苦不乐，其心转增。」</p> <p>问曰：若虚空无色名空定者，上来诸禅亦见空想，何故不名虚空定耶？</p> <p>答曰：不尔。彼六地中，但是入定心细，不见粗色之相，意谓为空，而实未能观色，破散色法，断色系缚。</p> <p>所以定中或时见色，或不见色，非如空定一向永绝色相。</p> <p>是故六地定中虽有空相，不名虚空无色定也。</p>	
			第二、明修空方法。就中有二：一、明所修之境；二、明能修之心。	
		庚一、所修之境	<p>一、明所修之境中有二种：一者、障境；二者、相成境。</p> <p>一、障者，行者欲入空处，要须灭三种色：</p> <p>一、可见有对色；二、不可见有对色；三、不可见无对色。</p> <p>故经中说：「过一切色相，灭有对相，不念种种相，入无边虚空处。」</p> <p>《摩诃衍》云：「过一切色相，即破可见有对色；灭有对相，即是破不可见有对色；不念种种相，是灭不可见无对色。」一切色法不过十一，谓五尘、五根及一入少分，即是色法尘。如《阿毗昙》说：「一则见十，则说有对。」一入少分，是不可见无对，行者欲入虚空处定，必须破此三色，此三种色即是障境。二、成定境者，虚空为智所缘，因此入定，即是成定之境。</p>	
			己二、修行分二	庚二、能修之心

表 9-7: (10 表) 丙三、四无色定分四【卷六】(第七之二)

乙一、世间禅相分三 丙三、四无色定分四	丁一、空处分二	戊二、别释分三	己三、证相分六	第二、明证虚空定，亦为六意：一、证相；二、明有支无支；三、体用；四、浅深；五、进退；六、功德。			
				庚一、证相	<p>第一、明证相者，行者既一心念空不舍，则其心泯然，任运自住空缘。此亦似如前说未到地之相。于后豁然，与空相应，其心明净，不苦不乐，益更增长，于深定中唯见虚空，无诸色相。虽缘无边虚空，心无分散。既无色缚，心识澄静，无碍自在，如鸟在笼中，笼破得出，飞腾自在。证虚空定亦复如是。</p> <p>复次，得空处定，出过色界，故名过一切色相。空法持心，种种诸色而不得起，故名灭有对相。既得胜妙空处，决定能舍色法，心不忆恋，故名不念种种相。是故经中多以此义明证虚空处定。</p>		
				庚二、有支无支	<p>第二、明有支无支者，余经论中明四无色定，例不立支，唯《缨络经》云：「四空定，五支为因，第六默然心为定体，方便道同，体用相似故。」若依《缨络》所说，虚空定即有五支。五支者，如经说：「一、想；二、护；三、正；四、观；五、一心。」但上来四禅悉有支相貌可见，今此空定既无别证支离之法，此恐是据修空方便，义立为支，故经言：「方便道同，体用相似故。」余经论悉不立支者，当是为自体无有别证支林成就之相，而于《缨络》中说有支者，多是据方便及约义故说支。</p> <p>约方便立支，其义云何？一、想者，修空定时，想身如篴如甑想。二、护者，即是舍支，舍于三种色相；又护者，名护持，遮三种色，不令破于空心。三、正者，不邪为义。今修空定为正，若念色相，是则为邪。四、观者，观达正念，破三种色，达于空理。若观心住虚空，无有分散，名一心支。通明支者，谓支离为义，因此五法支离非一，故名为支。</p> <p>约修方便论支正应如此，佛意难知，既无的文，不可定判。或是证空定时，于空定中义立五支。何以故？经亦说言：「五支为因，第六默然心为定体。」今约修空立支隐显，明因果体用，如似不便。若约证空定时，义立五支，亦复宛然，似如可见，深推自解，不烦多释。</p>		
				庚三、体用	<p>第三、体用者，前五支为因，第六默然心为果，果后更起五支则为用，默然为体，例如前四禅不异。</p> <p>问曰：向言无证支，那得例上？</p> <p>答曰：还用方便支义支对，隐显例作，亦当于义无失。</p>		
				庚四、浅深	<p>第四、浅深者，初得虚空定，即离三种色，心与十方虚空相应，于后定既重发，复觉心识明净，见空亦广，定又增深。自觉初浅狭，今则渐广深，如是乃至九品，类前可知。</p>		
				庚五、进退	<p>第五、进退者，得虚空定亦有四种人不同，所谓退分、住分、进分、达分，类如上四禅中说，今不广明。</p>		
				庚六、功德	<p>第六、明功德者，亦有共、不共。共如上说。不共离过者，始于此空定中，方得离三种色过。善心不共者，得离色证空，更得增胜、信敬、惭愧等诸功德。</p>		
				丁二、识处分三	戊二、修行	第二、明识处定者，亦为三：第一、释名；二、修行方法；三、证相。	
						戊一、释名	<p>第一、释名者，所以名识处者，舍空缘识，以识为处，正从所缘处受名，故名识处。</p>
						<p>第二、修行方法者，有二种：一者、诃毁空处，赞叹识处；二者、观破空处，系缘念识处。云何名诃责空定？行者知空处定与空相应。虚空无边，心缘虚空，缘多则散，能破于定。复次，虚空是外法，缘外法入定，定从外生，则不安隐过罪多，是名诃虚空定识处。既是内法缘内法入定，则多寂静安隐，是故赞叹识处。第二、观破空处者，观缘空，受、想、行、识如病如痛，如疮如刺，无常、苦、空、无我，和合而有，欺诳不实。此即是八圣种观。前四是对治方法，便是事观；后无常等四，即是缘谛理观。</p> <p>就此八种观中，即有总、别。总者，用此八法总观空处定，四阴和合，故有此定，可患无实。别观者，用此八法，前四对治观四阴事：如病者，对治受阴；如痛者，对治想阴；如疮者，对治行阴；如刺者，对治识阴。复次，四无常等，即对观四阴理相：无常观识阴，苦观受阴，空观想阴，无我观行阴。此事、理二观，总别观虚空处事理无可贪乐，即心易生厌，疾能舍离，善用念处中意，寻此别对之义可见。</p>	



表 9-8: (10 表) 丙三、四无色定分四【卷六】(第七之二)

乙一、世间禅相分三 丙三、四无色定分四	丁二、识处分三	戊二、修行	<p>问曰：离四禅时，何故但说三方便？今离四空定，说八圣种耶？</p> <p>答曰：空定既细，若不说圣种往观，则过难见。</p> <p>问曰：若尔，凡夫无八圣种，云何得离？</p> <p>答曰：善修六行亦得离之，但不如八圣种疾。</p> <p>问曰：若修有漏禅，得用八圣种者，与无漏复有何异？</p> <p>答曰：今此中用八圣种，但是欲疾离下修上地定，不能即深观自地，发无漏慧故，与无漏有异。</p> <p>次明系心缘识。行者既善知空定过罪，心不喜乐，便舍空处，一心系缘现在心识，念念不离。</p> <p>未来、过去亦复如是，常念于识，欲得与识相应，加功专至，不计旬月，一心缘识无异念。</p> <p>问曰：过去识已灭，未来未至，现在不住，云何可缘而入定耶？</p> <p>答曰：心识之法，实如所问，虽三世心识不可得，而亦可忆持。如过去瞋心已灭，不可复得，犹可忆知。</p> <p>亦如得他心智，即能知他三世之心，诸法虽空，而不断故，何况自缘已三世识心而不得作入定因。缘此而推之，亦得有缘识入定之义。</p> <p>是故行者一心缘识，空定即谢，识定未生，中间亦例如前。</p> <p>问曰：若尔，亦说中间禅相耶？</p> <p>答曰：上已解之，其义可见。</p>			
			戊三、证相分三	<p>第三、证相，亦有六义：一、证相；二、明支；三、体用；四、浅深；五、进退；六、功德。</p>		
				己一、证相	<p>一、证定发相者，行者一心缘识，即便泯然，任运自住识缘因，此后豁然，与识相应，心定不动，而于定中不见余事，唯见现在心识念念不住，定心分明，识虑广阔，无量无边，亦于定中忆过去已灭之识无量无边，及未来应起之识亦无量无边，悉现定中，与识法相应。</p> <p>识法持心，无分散意。此定安隐，清净寂静，心识明利，不可说也。</p> <p>问曰：行者未得三通，云何知三世心？</p> <p>答曰：此是三昧之力，类上四无量心，其义可知。</p>	
				己二、明支	<p>二、明支者，如《缨络经》说：「四空，五支，方便道同，用相似故。」例如空处，不烦更说。</p>	
				己三、体用、浅深、进退、功德	<p>三、体用及浅深、进退、功德等，并类可知，今不别释。</p>	
			丁三、无所有处分三	戊一、释名	<p>第三、明不用处，亦为三：一、释名；二、明修行方法；三、明证相。</p> <p>一、释名者，不用处者，修此定时，不用一切内外境界。外境名空，内境名心，舍此二境因，初修得名，故言不用处。亦名少处，亦名无所有处，亦名无想处，此三名从定体得名也。</p> <p>二、明修无所有处定方法，为二：一者、诃赞；二、观行修习。云何诃责识处？行者深知识处过故。</p> <p>所以者何？识定心与识法相应，若于定中，心缘于识，过去、现在、未来心识悉无量无边，若心缘无边，缘多则散坏于定。</p> <p>复次，上缘空入定，名为外定。今缘识入定，名为内定。而依内依外，皆非寂静。若依内心，以心缘心入定者，此定已依三世心生，非真实。</p> <p>唯有无心识处，心无依倚，乃名安隐。如是知己，赞无所有处。</p>	
					戊二、修行	<p>二、观行修习者，观于缘识，受、想、行、识如病如痛，如疮如刺，无常、苦、空、无我，和合而有，虚诞不实，义如前释。如是知己，即舍识处，系心无所有处。无所有处既无所依，缘心识则内静息求，不用一切心识之法，知无所有法非空非识，无为法尘无有分别。</p> <p>如是知己，静息其心，念无所有法，是时识定即谢，少定未发，于其中间证相如前说。</p> <p>问曰：有人言：修无所有，取少识，缘之入定，此事云何？</p> <p>答曰：不然。应舍一切，但念无所有法，故名无所有处。而说言少处者，但意根对无所有法尘，生于少处，非是缘少识入定，名为少处也。</p>

表 9-9: (10 表) 丙三、四无色定分四【卷六】(第七之二)

乙一、世间禅相分三 丙三、四无色定分四	丁三、无所有处分三	戊三、证相分三	第三、明证相，亦为六：一者、正明证相；二者、明支；三、明体用；四、浅深；五、进退；六、功德。			
			己一、证相	第一、明无所有定发相者，行者于中间，心不忧悔，专精不懈。一心内净，空无所依，不见诸法，寂然安隐，心无动摇，此为证无所有定相。入此定时，怡然寂绝，诸想不起，尚不见心相，何况余法？无所分别，是名无所有处定，亦名无想定。		
			己二、明支	二、明支；		
	丁四、非想非非想处分三	戊一、释名	第四、释非想非非想定，亦为三：一、释名；二、修行方法；三、证相。			
			一、释名者，言非想非非想者，解释不同。有言：此定名一存一亡观，所言非想者，非粗想，此则亡于粗想。非非想者，非非细想，此则存于细想。又解云：前观识处是有想，不用处是无想。今双除上二想，非想遣识处有想，非非想遣不用处无想故。又解言：若非有想者，此定中不见一切相貌故。言非有想非无想者，行人或作是念：若一向无想者，如木石无知，云何能知无想？故言非无想也。 问曰：非有想非无想中实有想，云何言无想耶？ 答曰：非想有四阴共成，岂得言无？但凡夫人入此定中，阴、界、入细故不觉，谓言无想。佛法中说有四阴共成，但因其本名，故言非有想非无想。亦有解言：约凡夫说，言非有想；约佛法中说，言非无想；合而论之，故言非有想非无想也。			
			戊二、修行	第二、修行方法，亦有二：一者、诃赞；二者、观行修习。诃责者，深知无想中过罪，是无所有定，如痴如醉，如眠如暗，无明覆蔽，无所觉了，无可爱乐，故《摩诃衍》云：「观于识处如疮如箭，观无想处如痴，皆是心病，非真寂静处。更有妙定，名曰非想，是处安隐，无诸过罪，我当求之。」		
				二、明观行修习。行者尔时谛观无所缘，受、想、行、识如病如痛，如疮如刺，无常、苦、空、无我，欺诳不实，和合而有，非实有。如是观已，即便舍离，心观于非有非无。何法非有？谓心非有。何以故？过去、现在、未来，求之都不可得，无有形相，亦无处所，当知非有。云何非无？若言是无，何名无为？心是无为，离心是无。若心是无，不名为心，以无觉无缘故；若心非无，更无别无。何以故？无不自无，破有故说无，无有则无无，故言非有非无。如是观时，不见有无，一心缘中，不念余事，是名修习非有想非无想定。如是即依非有非无，常念不舍，则不用处定便自谢灭，而非有想非无想定未发，于其中间亦如上说。		
			戊三、证相分二	第三、明证相，亦为六意：一者、正明证相；二、明支；三、明体用；四、明浅深；五、进退；六、功德。		
				己一、证相	第一、明证相者，行者既一心专精，加功不已，其心任运，住在缘中，于后忽然真实定发，不见有无相貌，泯然寂绝，心无动摇，恬然清净，如涅槃相。是定微妙，三界无过，外道证之，谓是中道、实相、涅槃、常、乐、我、净，爱着是法，更不修习。彼若正观，如步屈虫行至树表，更不复进，到退回还。如经中说：「凡夫证此定法，如绳系鸟，绳尽则还。」已其不知四阴和合而有自性。然其虽无粗烦恼，而亦成就十种细烦恼，以不知故，谓是真实，外道入此定中，不见有无，而觉有能知非有非无之心，即计此心谓是真神不灭，故言神至细，不破神能知。若佛弟子，知是四阴和合而有，虚诳不实，是中心想，故知无别神知。 复次，前虚空处破色故说空，识处破空故说识，说识为有想，不用处破识故无识，说无识为无想。今此定破无所有，说非无想，故言非有想非无想。此定于世间中沈浮等故，智、定、空、有均平，是定安隐，于世间中最为尊胜，等智所不能破，故数人言：「一常有漏。」 复次，无想有三义：一、无想天定；二、非有想非无想定；三、灭受想定。无方便外道灭心，入无想天定；有方便凡夫外道灭心，入非有想非无想定；佛弟子灭心，入灭受想定。 问曰：无所有处亦名无想定，何故不入三种灭心耶？ 答曰：不善灭无所有中心数法故非妙。复次，若在色界，无想为极；若在无色界，非有想非无想为极。若佛法中，自有灭、受、想，不用处于三处中皆非胜定，故不取也。	

表 9-10: (10 表) 丙三、四无色定分四【卷六】(第七之二)

乙一、世间禅相分三	丙三、四无色定分四	丁四、非想非非想处分三	戊三、证相分二	己二、明支、体用、浅深、进退功德	<p>第二、明支；三、体用；四、浅深；五、进退；六、功德，义类前可知。般若灭一切法而能生一切法，如从初禅来灭忧，乃至非想非非想灭不用处之想，皆是般若中前方便，灭诸法为入空。以其灭诸法故，能生后胜法故，般若能生万法故，此十二门禅皆般若气分所摄。</p> <p>问曰：菩萨行菩提道，入实相空，尚不得空，今云何随此不实颠倒之空分别有四耶？</p> <p>答曰：如《释论》解四空义中说：「与诸法实相共智慧行，是四无色中，无有颠倒，是摩诃衍中四无色。」</p> <p>问曰：何等是诸法实相智？</p> <p>答曰：诸法自性空是。</p> <p>问曰：色法和合，分别因缘故空，此无色中云何空？</p> <p>答曰：色是眼闻耳闻，粗事能令空，何况不可见，无有对，不觉苦乐而不空耶？复次，色分别乃至微尘皆散灭归空，是心心数法在日月时节乃至一念中不可得，是名真实四无色空义。菩萨如是知己，亦能分别种种诸相，以大悲方便为一切众生故，行而不着。</p> <p>以此功德回向菩提，具一切佛法，普施众生，即是行菩萨道也。</p>
-----------	-----------	-------------	---------	------------------	---

表 10-1: (6 表) 乙二、亦世间亦出世间禅相分三【卷七】(第七之三)

科判	原文
乙二、亦世间亦出世间禅相分三【卷七】(第七之三)	<p>修证亦有漏亦无漏禅</p> <p>今约三种法门以辩亦有漏亦无漏禅：一者、六妙门；二者、十六特胜；三者、通明观。此三法门亦得说为净禅。此中明净禅与《阿毗昙》有小异，浅深、位次，并如前第五卷中说，但教门分一息道，立三种禅，为化众生。</p> <p>今须略推此教意，多是对三种人根性不同：</p> <p>一者、自有众生慧性多而定性少，为说六妙门。六妙门中慧性多故，于欲界初禅中即能发无漏，此未必至上地诸禅也。</p> <p>二者、自有众生定根多而慧性少，为说十六特胜。慧根性少故，下地不即发无漏；定性多故，以具上地诸禅，方得修道。</p> <p>三者、自有众生定慧根性等，为说通明。通明者，亦具根本禅，而观慧巧细，从于下地乃至上地皆能发无漏也。此是随机之说。若随对治，则与此相违，如前五门中意可解。</p>
	<p>初释六妙门，为三：一者、释名；二、辨位次；三、明修证。</p>
	<p>丁一、释名</p> <p>第一、释名者，所言六妙门者：一、数；二、随；三、止；四、观；五、还；六、净。通称六妙门者，妙名涅槃，此之妙法能通至涅槃，故名妙门，亦名六妙门。此六妙门，三是定法，三是慧法。定爱慧策，亦有漏亦无漏，义在于此。</p>
	<p>丁二、辨位次</p> <p>二、辨位次者，此六妙门位即无定。所以者何？若于欲界、未到地中巧行六法，第六净心成就，即发三乘无漏，况复进得上地诸禅而不疾证道。虽此与前有异，是以《瑞应经》云：「因此六法，游止三四，出生十二。」此而推之，故知此六妙门位则不必定耳。</p>
<p>丙一、六妙门分三</p> <p>丁三、明修证</p> <p>三、明修证者，若广明此六法修证，则诸禅皆属六妙门摄。今但取次第相生入道之正要，以明六妙修证之相。今明修证六妙门，开为十二门也。所以者何？如数有二种：一者、修数；二者、数相应。乃至修净与相应亦如是。</p> <p>今约修证分别，有十二门：一、修数；二、与数相应。一者、修数。行者调合气息，不涩不滑，安详徐数，从一至十，摄心在数，不令驰散，是名修数。二、与数相应者，觉心任运，从一至十，不加功力，心息自住。</p> <p>息既虚凝，心相渐细，患数为粗，意不欲数，尔时行者应当放数修随。随亦有二种：一者、修随；二者、与随相应。修随者，舍数法，一心依随息之出入，心住息缘，无分散意，是名修随。二者、与随相应，心既渐细，觉息长短，遍身入出息，任运相依，意虑怡然凝静，是名与随相应。</p> <p>觉随为粗，心厌欲舍，如人疲极欲眠，不乐众务，尔时行者应当舍随修止。</p> <p>止有二种：一者、修止；二、与止相应。</p> <p>修止者，三止之中，但用制心止也。制心息诸缘虑，不念数随，凝静其心，是名修止。</p>	

表 10-2: (6 表) 乙二、亦世间亦出世间禅相分三【卷七】(第七之三)

<p>乙二、亦世间亦出世间禅相分三</p>	<p>丙一、六妙门分三</p>	<p>丁三、明修证</p>	<p>二、与止相应者，自觉身心泯然入定，不见内外相貌，如欲界、未到地等。定法持心，任运不动。行者尔时即作是念：「今此三昧虽复寂静，而无慧方便，不能破坏生死。」</p> <p>复作是念：「今此定者，皆属因缘，阴、入、界法和合而有，虚诞不实。我今不觉，应须照了。」作是念已，即不着止。</p> <p>起观分别亦有二种：一者、修观；二者、与观相应。一、修观者，观有三种：一者、慧行观，观真之慧；二者、得解观，即假想观；三者、实观，如事而观也。</p> <p>今此六妙门、十六特胜、通明等，并正用实观成就，然后用慧行观观理入道。所以者何？名实者，如众生一期果报，实有四大，不净三十六物所成，但以无明覆蔽，心眼不开明，则不依实而见。</p> <p>若能审谛观察，心眼开明，依实而见，故名实慧行观。</p> <p>及得解观，在下四谛、十二因缘、九想、背舍等中，当广分别。</p> <p>云何修习实观？行者于定心中以心眼谛观此身中细微入出息，想如空中风，皮筋骨肉、三十六物如芭蕉不实，内外不净，甚可厌恶。复观定中喜乐等受，悉有破坏之相，是苦非乐。又观定中心识无常生灭，刹那不住，无可着处。</p> <p>复观定中善恶等法，悉属因缘，皆无自性。</p> <p>如是观时，能破四倒，不得人我，定何所依？是名修观。</p> <p>二、与观相应者，如是观时，觉息入出，遍诸毛孔，心眼开明，彻见内三十六物及诸虫户内外不净，众苦逼迫，刹那变易，一切诸法悉无自性，心生悲喜，无所依倚，得四念处，破四颠倒，是名与观相应。</p> <p>观解既发，心缘观境，分别破析，觉念流动，非真实道，尔时应当舍观修还。还亦有二：一者、修习还；二者、与还相应。</p> <p>一、修习还者，既知观从心发，若随析境，此则不会本源，应当反观此心者从何而生：为从观心生，为从非观心生？若从观心生，则先已有观，今实不尔。</p> <p>所以者何？数、随、止等三法之中，未有观故。</p> <p>若非观心生，不观心为灭生，为不灭生？</p> <p>若不灭生，即二心并；若是灭法已谢，不能生现在；若言亦灭亦不灭生，乃至非灭非不灭生，皆不可得。当知观心本自不生，不生故不有，不有故即空，空无观心。</p> <p>若无观心，岂有观境？境智双忘，还源之要，是名修还。</p> <p>二、与还相应者，心慧开发，不加功力，任运自能破析，返本还源，是名与还相应。既相应已，行者当知，若离境智，欲归无境智，不离境智，缚心随二边故，尔时当舍还。</p> <p>安心净道亦有二：一者、修净；二者、与净相应。</p> <p>一、修净者，知色净故，不起妄想分别，受、想、行、识亦复如是。息妄想垢，息分别垢，息取我垢，是名修净。举要言之，若能心如本净，名为修净；亦不得能所修及净、不净，是名修净。</p> <p>二、与净相应者，作是修时，豁然心慧相应，无碍方便，任运开发，三昧正受，心无依倚。</p> <p>证净亦有二：一者、相似证，五方便相似无漏慧发；二者、真实证，苦法忍乃至第九无碍道等三乘真无漏慧发也。三界垢尽，故名证净。</p> <p>复次，观众生空，故名为观；观实法空，故名为还；观平等空，故名为净。</p> <p>复次，空三昧相应，故名为观；无相三昧相应，故名为还；无作三昧相应，故名为净。复次，一切外观名为观，一切内观名为还，一切非内非外观名为净。</p> <p>故先尼梵志言：「非内观故，得是智慧；非外观故，得是智慧；亦不无观故，得是智慧。」</p> <p>复次，菩萨从假入空观，故名为观；从空入假观，故名为还；空假一心观，故名为净。</p> <p>若能如是修者，当知六妙门即是摩诃衍。复次，三世诸佛入道之初，先以六妙门为本，如释迦初诣道树，即内思安般：</p> <p>一、数；二、随；三、止；四、观；五、还；六、净。</p> <p>游止三四，出生十二，因此证一切法门，降魔成道。当知菩萨善入六妙门，即能具一切佛法，故六妙门即是菩萨摩诃衍。今欲更论余事，故略说不具足也。</p>
-----------------------	-----------------	---------------	--

表 10-3: (6 表) 乙二、亦世间亦出世间禅相分三【卷七】(第七之三)

<p>乙二、亦世间亦出世间禅相分三 丙二、十六特胜分三</p>	<p>丁一、释名 丁二、观门制立不同分二</p>	<p>次释十六特胜，即开为三意：一、释名；二、明观门制立不同；三、明修证。</p> <p>第一、释名者，所言十六特胜者：一、知息入；二、知息出；三、知息长短；四、知息遍身；五、除诸身行；六、受喜；七、受乐；八、受诸心行；九、心作喜；十、心作摄；十一、心作解脱；十二、观无常；十三、观出散；十四、观欲；十五、观灭；十六、观弃舍。所以通名十六特胜者，十六即是数法。</p> <p>特胜者，从因缘得名。如佛未出世时，外道等并已修得四禅、四空，而无对治观行，故不出生死。如来成道，初为拘邻及舍利弗等利根弟子说四真谛，即得道迹。复为摩诃迦叶、絺那等直闻四谛真理不悟，更说不净观法对治，破诸烦恼。因此初明九想、背舍等诸不净观禅。尔时修此观者，得道无量。复有一机众生，贪欲既薄，若厌恶心重，作不净观，即大生厌患，便增恶此身，无漏未发，即顾人自害，此事如律文所明，佛因此告诸比丘舍不净观，更修胜法，法名十六特胜，修之可以得道。此十六特胜有定有观，是中具足诸禅，以喜、乐等法爱养故，则无自害之过，而有实观观察，不着诸禅，所以能发无漏。既进退从容，不随二边，亦能得道，故名特胜。</p> <p>问：若尔，应在观禅后说净禅。何以故？若取教门，即在观禅之后；若论行法，既胜二边，亦应在后。</p> <p>答：今明禅定力用浅深之相，非是对缘利物之时。所以者何？背舍、胜处悉是得解之观，观力既能转想转心，于断结义强。今此特胜唯是实观，能见身内三十六物，力用劣弱，不能疾断结使，功德浅薄，故应前说。</p> <p>复次，若不净观散灭骨人，则不能得更观身毛孔息出入相。若于实观后转作九想、背舍等，则具足成就，于义无失。复次《大品经·广乘品》观于十六特胜。</p> <p>复次，说九想、背舍等诸观禅，此为明证，不应生疑也。</p>
		<p>第二、明观门制立不同者，解有二：</p> <p>一者、有人云：「此阿那波那等十六法对四念处。」若约四念处而明，当知但在欲界、未到地乃至初禅则具足也，欲至上地，非为不得，但观法式少不具足。如四禅，既无出入息及喜、乐等，若约息及喜、乐明念处，则不便也。上下类而可知。</p> <p>亦明对四念处，复有二解不同：一师解云：「前五对身，中三对受，次二对心，后五对法。」此师明十六特胜。自云依《禅经》中说：一、观入息，至于气灭。二、观出息，止至于鼻端。三、观息长短，若身不安，心多散乱，则出入息俱短；若身安心静，则出入息俱长。四、息遍身者，形心既安，则气道无壅，如似饮气，既统遍身中。五、除诸身行者，想、受为心行，觉观为口行，出入息为身行。既息遍身中，患彼觉动粗念，除诸粗故，名除诸身行。此五属身念处。</p> <p>受念处有三，谓粗息除故，身心安隐故。六、受喜；七、受乐者，虽有微喜，乐能遍满身识，既满，内心喜悦，故名乐；八、受诸心行者，既受乐在怀，必有数法相随，倚心乐境，故名受诸心行。</p> <p>心念处有三：九、心作喜者，既止心一境，未有慧解，必为沈心所覆没，以喜举之，令不沉没，故名作喜；十、心作摄者，喜心动散，则发越过，常摄之令还，不使驰散诸缘，故作摄；十一、心作解脱者，心不掉散，均等无累，故名解脱。</p> <p>法念处有五：十二、观无常者，已得自在，不为沈浮所败，故能观诸法无常，念念生灭，不可乐也；十三、观散坏者，此身不久当散坏，磨灭之法，非真实有；十四、观离欲者，此身唯是苦本，心欲离之，故名离欲；十五、观灭者，是心住灭，多诸过患，不欲住故；十六、观弃舍者，观此诸法皆是过患，故名弃舍。</p> <p>此阿那波那等十六行是慧性，无一息入出而不觉，故彼师自云：「依经明十六特胜。」今既未见经文，但述而不作，亦未敢治定。次师别解云：「若对四念处起十六行，无往不尔。」但分之不调，如无漏十六行，约四谛中，一谛下有四，四四十六，有漏亦复应尔。</p> <p>然约四念处中说一念中有四，四四十六，义亦然。向言身念处有四，以除身行属身者，此义不然。何以故？若心息为身行者，如《大集经》说：「息乃通于三行，非止属身行。」今正明身行者，如《摩诃衍》说：「行名身业。」今明善恶诸业皆从心生。身息是无知之法，不能造善恶，但为行作缘。今身以心来受身，令身有所造作，名为身。今明行破于受心，即是破行也。故知此属受念处，当知受中亦具四法也。向言法中有五，观无常属法念处者，此亦不然。何以故？经中皆说「观心无常，观法无我」，今明观无常，正是心念处也。此则一中各说有四，四四十六，于义为便也。</p>

表 10-4: (6 表) 乙二、亦世间亦出世间禅相分三【卷七】(第七之三)

<p>丁二、 观制 不同 分二</p>	<p>戊二、 十六法 应须竖 对诸禅</p>	<p>次第二师云：「此十六法应须竖对诸禅，八观法相关故。」所以者何？一、知息入；二、知息出者，此则对于数息；三、知息长短者，对欲界定；四、知息遍身者，对未到地定；五、除诸身行者，对初觉支；六、受喜，对初禅喜支；七、心受乐，对初禅乐支；八、受诸心行者，对初禅一心支；九、心作喜，对二禅内净喜支；十、心作摄，对二禅一心支；十一、心住解脱，对三禅乐支；十二、观无常，对四禅不动定；十三、观出散，对空处；十四、观离欲，对识处；十五、观灭，对不用处；十六、观弃舍，对非想非非想处。此则从初调心乃至发诸禅定明观行具足，此解为胜也。</p>
<p>乙二、 亦世 间亦 出世 间禅 相分 三</p> <p>丙二、 十六 特胜 分三</p>	<p>丁三、 修证</p>	<p>第三、明修证者，所以心名修证者，即是作心修习。心未相应证者，即是任运开发，心得相应。既有三师制立观法不同，今亦修有证之异，但前师云：「于欲界、未到地及初禅中，约四念处明十六特胜。」观法大意亦不异如前说六妙门中观法，而非无小小不同。而名目有异，善寻配当，其义可解，此则不烦别说修证也。</p> <p>今正明后师竖对三界明真特胜。既上来未说此观慧方法，今当出修证之相。竖明修十六特胜者：一、知息入；二、知息出。此对代数息也。调息方法，事事如前数息中说。</p> <p>行者既调息绵绵，一心依随于息，息若入时，知从鼻端入至脐；若出时，知从脐出至鼻。如是一心照息，依随不乱，尔时知息粗细之相。粗者，知风喘气为粗；细者，知息相为细。若入息粗时，即调之令细，是名知粗细相。譬如守门之人，知门人出入，亦知好人、恶人，知好则进，知恶则遮。</p> <p>复次，知粗细者，入息则粗，出息则细。何故尔？入气利急故相粗，出息涩迟故细。复次，知轻重，知入息时轻，出息时重。何以故？入息既在身内，即令体轻；出息时，身无风气，则觉身重。</p> <p>复次，知涩滑：入息时滑，出息时涩。何以故？息从外来，风气利故，则滑；从内出吹，内滓秽，塞诸毛孔，则涩。复次，知冷暖：知入息时冷，知出息时暖。何以故？息从外来，冷气而入，故冷；息从内出，吹内热气而出，故暖。</p> <p>复次，知久近：入息时近，出息时久。何以故？息入既利，则易尽，故近；息出涩，则难尽，故久。复须觉知因出入息故，则有一切众苦烦恼，生死往来，轮转不息，心知惊畏。行者随息之时，知息有如是等法相非一，故云知息入出也。</p> <p>问：何故以此代数息？</p> <p>答：若是数息，直闇心数，无有观行，修证时多生爱、见、慢等诸烦恼病也。爱者，爱着此数息；见者，谓见我数；慢者，谓我能数，以此慢他。今以随代数者，随息之时，即觉知此息无常，命依于息，以息为命，一息不还，即便无命。既觉息无常，知身命危脆。知息无常，即不生爱；知息非我，即不生见；悟无常，即不生慢。此则从初方便已能破诸结使，不同数息。</p> <p>复次，行者一心依息，令心不散，得入禅定，故名亦爱；觉悟无常，故名亦策；与定相应，名亦有漏；观行不着，名亦无漏。复次，若数息时冥闇心而数，既无照了，后证定时，则心无所见。今随息者既明心照息，后证定时，则心眼开明，见身三十六物，破爱、见、慢。此即是特胜胜于数息也。</p> <p>三、知息长短者，此对欲界定。若证欲界定时，宜是定明净都不觉知息中相貌。今此中初得定时，即觉息中长短之相。云何为觉？若心定时，觉入息长，出息短。何以故？心既静住于内，息随心入故，入则知长。既心不缘外，故出则知短。</p> <p>复次，觉息长，则心细；觉息短，则心粗。何以故？心细则息细，息细则入从鼻至脐，微缓而长，出息从脐至鼻亦尔。心粗则息粗，息粗则入从鼻至脐，急疾短，出从脐至鼻亦尔。</p> <p>复次，息短故，觉心细；息长故，觉心粗。何以故？如心既转静，出息从脐至胸即尽，入息从鼻至咽间即知尽。此则心静故，觉息短。觉长故心粗者，如行者心粗故，觉息从脐至鼻，从鼻至脐，道里长远，此则心粗故，觉息长。</p> <p>复次，短中觉长则定细，长中知短则是粗。何故尔？如息从鼻至胸则尽，此行处虽短，而时若大，久久方至，脐。此则行处短而时节长也。若就此而论，短中觉长则定细。觉长中而短是粗者，如心粗故，息从鼻至脐，道里极长，而时节短，欻然之间，即出至鼻。何以故？心粗气息行疾故。此虽长而短，然此息短则是心粗也，故云短中长而细，长中短而粗也。如此觉长短时节，知无常由心，生灭不定故。今息长短相貌非一，得此定时，觉悟无常，转更分明。证欲界定，故名亦爱；观行觉无常，故名亦策。此略说第三、知息长短，破欲界定也。</p>

表 10-5: (6 表) 乙二、亦世间亦出世间禅相分三【卷七】(第七之三)

乙二、亦世间亦出世间禅相分三  丙二、十六特胜分三	丁三、修证	<p>第四、知息遍身者，对未到地定。若根本未到地，直觉身相泯然如虚空，尔时实有身息，但以眼不开故，不觉不见。今特胜中发未到地时，亦泯然入定，即觉渐渐有身如云影，觉出入息遍身毛孔，尔时亦知息长短相等。见息入无积聚，出无分散，无常生灭，觉身空假不实，亦知生灭刹那不住，三事和合，故有定生。三事既空，则定无所依，知空亦空，于定中不着，即破根本未到地，爱、策之义已在其中。</p> <p>问：《摩诃衍》中及诸经多说观息入出，何以故言知息入出？</p> <p>答：此说知为观，而观法实未具足，故今说为知。《小品·广乘品》中明十六特胜相，皆言知息入出长短，以是文为证说知，则不乖文义。观慧在下当说。</p> <p>第五、除诸身行者，对初禅觉观支。就中二：一、明身行；二、明除身。身行者，欲界身中发得初禅，色界四大造色，触欲界身，欲界身根生身识，觉此色触，二界色相依共住，故名身。身行者，即观支。此观支从身分生，知身中之法有所造作，故名身行。</p> <p>次明除身行者，因觉息遍身，发得初禅，心眼开明，见身三十六物臭秽可恶，尔时即知三十六物由四大有头等六分，一一非身，四大之中，各各非身，此即是除欲界身也。除初禅身者，于欲界身中求色界四大不可得，名除初禅身。所以者何？若言有色界造色者，是为从外来，为从内出，为在中间住？如是观时，毕竟不可得，但以颠倒忆想，故言受色界触。谛观不得，即是除初禅身，身除故，身行即灭。复次，未得初禅时，于欲界身中起种种善恶行，今见身不净，则不造善恶诸结业，故名除身行。</p> <p>今明此定亦有二种：一者、根本五支，如前说。二者、净禅五支者，觉身三十六物虚假不实，名觉；分别此禅与欲界及根本功德大有优劣，名为观。既得法喜，心大庆悦，名为喜；于无垢受恬憺之乐，名为乐。正定持心，令不动摇，名为一心。此中支除成就胜妙喜乐而心无染着，故名为净禅也。</p> <p>复次，如《阿毗昙》中说隐没无记有垢、不隐没有记无垢等义，约此二种禅中，应广分别。</p> <p>六、受喜者，即是对破初禅喜支。根本禅中喜支从隐没有垢，觉观后生，既无观慧照了，多生烦恼，故不应受。今明受喜者，于净禅觉观支中生，以有观行破析，达觉观性空，当知从觉观生喜亦空，即于喜中不着，无诸过罪，故说受喜。如罗汉人不着一切供养，故名应供。复次，如真实知见，得真法喜，故说受喜。</p> <p>七、受乐者，对根本禅乐支。彼禅既无观慧，乐中多染，故不应受。今言受乐者，受无乐，知乐性空，于乐中不着。既无乐过罪，上无别证无为之乐，故说受乐。</p> <p>八、受诸心行者，此对破根本一心支。今明能通诸法，故名诸心行。心行有二种：一者、动行；二者、不动行。有人解云：从初禅乃至三禅犹是动行，四禅已去，名不动行。今略说不动行者，觉等四支是动行，后一心支是不动行。亦名诸心行者，即是一心支不动之行。若根本禅入一心时，心生染着，此一心不应受。今明受诸心行者，知此一心虚逛不实，一心非心，即不取着，既无过罪，即是三昧正受，故说受诸心行。</p> <p>九、心作喜者，此对二禅内净喜。所以者何？二禅喜从内净发，以无智慧照了多受也。今观此喜，即知虚逛不生受着，如真实知生法喜，亦名喜觉分。既从正观，心生真法喜，故名心作喜。</p> <p>十、心作摄者，此对二禅一心支。何以故？为二禅喜动经摄，故说心作摄。今明摄者，正以破前伪喜，生喜觉喜，此喜虽正，而不无涌动之过，即应返观喜性。既知空寂毕竟，定心不乱，不随喜动，故云作摄。是以《大集经》云：「动至心。」</p> <p>十一、心住解脱者，此对破三禅乐。所以者何？三禅有遍身之乐，凡夫得之，多生染爱，为之所缚，不得解脱。今言解脱者，以观慧破析，证遍身乐时，即知此乐从因缘生，空无自性，虚逛不实，观乐不着，心得自在，故名心作解脱。</p> <p>十二、观无常，此对破四禅不动。所以者何？如世间中有动、有不动法，三种为乐所动，犹名动法。今此四禅名不动定，凡夫得此定时，多生常想，心生爱取，今若观此定生灭代谢，三相所迁，知是破坏不安之相，故经云：「一切世间动、不动法皆败坏不安之相。」故名观无常。</p> <p>十三、观出散者，此对破空处。所以者何？出者，即是出离色界；散者，即是散三种色。复次，出散者，谓出离色心，依虚空消散自在，不为色法所缚，故名出散。凡夫得此定时，谓是真空安隐，心生取着。今言观出散者，行人初入虚空处时，即知四阴和合故有，无自性，不可取着。所以者何？若言有出散者，为虚空是出散，为心是出散？若心出散，心为三相所迁，过去已谢，未来未至，现在无住，何能出耶？若空是出散者，空是无知，无知之法，有何出散？既不得空定，则心无受着，是名观出散。</p>
---------------------------------	-------	---



表 10-6: (6 表) 乙二、亦世间亦出世间禅相分三【卷七】(第七之三)

乙二、亦世间亦出世间禅相分三	丙二、十六特胜分三	丁三、修证	<p>十四、观离欲者，此对识处。所以者何？一切爱着外境，皆名为欲。从欲界乃至空处，皆是心外之境。若虚空为外境，识来领受此空，即以空为所欲。今识处定缘于内识，能离外空欲故离欲。若凡夫得此定，无慧眼照了，谓言心与识法相应，真实安稳，即生染着。今言观离欲者得此定时，即观破析。</p> <p>若言以心缘识，心与识相应，得入定者，此实不然。何以故？过去、未来、现在三世识皆不与现在心相应故，云何言心与三世识相应？定法持心，名为识定。故知此识定但有名字，虚诞不实，故名离欲也。</p> <p>十五、观灭者，此对无所有处。所以者何？此定缘无为法尘，心与无为相应。对无为法尘发少识故，凡夫得之，谓之心灭，深生爱着，不能舍，为之所缚。今言观灭者，得此定时，即觉有少识。此识虽少，亦有四阴和合，无常、无我、虚诞，譬如粪秽，多少俱臭，不可染着，是名观灭。</p> <p>十六、观弃舍者，此对非想。所以者何？非想是两舍之对治，从初禅以来，但有遍舍，无有两舍，故未与弃舍之名。</p> <p>今此非想既有双舍有无，故名弃舍。亦以此定是舍中之极，故最后受名。若凡夫得此定时，谓为涅槃，无有观慧觉了，不能舍离。</p> <p>今明弃舍者，得此定时，即知四阴、十二入、三界及十种细心数等和合所成。当知此定无常、苦、空、无我，虚诞不实，不应计为涅槃，生安乐想。既知空寂，即不受着，是名观弃舍。</p> <p>虽求定相，而亦成就此定，尔时即具二种弃舍：一者、根本弃舍；二者、涅槃弃舍。永弃生死，故云观弃舍。行者尔时深观弃舍，即便得悟三乘涅槃。此事如须跋陀罗，佛令观非想中细想，即便获得阿罗汉果。</p> <p>今明悟道未必应须具十六，或得三二特胜，即便得悟。</p> <p>亦利根者，初随息时，觉悟无常，即便悟道。此随人不定也。从初以来，俱发根本定，故名亦有漏；于中观行，破析不着，名亦无漏。故云特胜是亦有漏亦无漏禅。此竖对三界诸禅者，则一一观法相，至义可见也。</p>
----------------	-----------	-------	--

表 11-1: (8 表) 丙三、通明观分三【卷八】(第七之四)

科判	原文
丙三、通明观分三【卷八】(第七之四)	<p>修证通明观今辨此禅，大意为三：一者、释名；二者、辨次位；三者、明修证。</p> <p>一、释名者，所以此禅名为通明观者，此观方法出《大集》经文，无别名目。北国诸禅师修得此禅，欲以授人，既不知名字，正欲安根本禅里，而法相迥殊。若对十六特胜，则名目全不相关；若安之背舍、胜处，观行方法条然别异。既进退并不相应，所以诸师别作名目，名为通明观禅。</p> <p>或有说言：「《华严经》有此名目。」所言通者，谓从初修习即通观三事。若观息时，即通照色心；若观色，乃至心亦如是。此法明净，能开心眼，无诸暗蔽，既观一达三，彻见无阂，故名通明。复次，善修此禅，必定能发六通、三明故。</p> <p>《大集经》明法行比丘修此禅时，欲得神通，即能得之。今言通者，即是能得六通；明者，即是能生三明。此因中说果，故言通明观。</p> <p>问曰：余禅亦能发六通、三明，何故独此禅说为通明？</p> <p>答曰：余禅乃有发通明之义，不如此禅利疾，故名通明。</p> <p>问曰：如《大集经》亦有别释此禅名义，故经言：「所言禅者，疾故名禅。疾大疾，住大住，静寂静，观灭远离，是名为禅。」今何故别立名耶？</p> <p>答曰：彼经虽有此释，于义乃显，而名犹漫，既不的有名目，故复更立通明之名。</p>
	<p>第二、明次位者，此禅无别次位，犹是约根本四禅、四空立次位。但于一一禅内更有增胜出世间观定之法，能发无漏及三明、六通疾利，亦于非想后心灭诸心数，入灭受想定，故不同根本暗证取着，无有神智功能。是故虽复次位同于根本，而观慧殊别，恐人谬解，故立别名。虽名有异，而次位无差。</p> <p>问曰：若此禅得入灭定，与九次第定有何异耶？</p> <p>答曰：修此定时，心心无间，亦得说为九次第定，然终非是具足九次第定法。是事在下自当可见。若比准《成实论》解九定、八解，亦是具足。</p>

表 11-2: (8 表) 丙三、通明观分三【卷八】(第七之四)

丙三、通明观分三	丁三、修证分八	第三、明修证，此禅既无别次位，还约根本次位辨修证也。	
		己一、修证初禅之相	<p>第一、先明修证初禅之相，如《大集经》说：「言初禅者，亦名为具，亦名为离。离者，谓离五盖；具者，谓具五支。五支者，谓觉、观、喜、安、定。云何为觉？如心觉、大觉，思惟、大思惟，观于心性，是名为觉。云何为观？观心行、大行、遍行、随意，是名为观。云何为喜？如真实知、大知，心动至心，是名为喜。云何为安？谓心安、身安、受安，受于乐触，是名为安。云何为定？谓心住、大住，不乱于缘，不谬，无有颠倒，是名为定。」即是彼经略释修证通明初禅之相。</p> <p>推此经文所明五支，则与余经论所明大异，故须别释。今先释如心。如心者，即是初禅前方便定发也。亦即是未到地，但证不孤发，要由修习。云何修习？行者从初安心即观于息、色、心三事俱无分别。观三事者，必须先观息道。云何观息？谓摄心静坐，调和气息，一心谛观息想遍身出入。若慧心明利，即觉息入无积聚，出无分散，来无所经由，去无所履涉。虽复明觉息入出遍身，如空中风，性无所有。是则略说观息如心相。</p> <p>次观色如。行者既知息依于身，离身无息，即应谛观身色如。此色本自不有，皆是先世妄想因缘，招感今世四大、造色围虚空故，假名为身。一心谛观头等六分、三十六物及四大、四微，一一非身，四微、四大亦各非实，尚不自有，何能生六分之身、三十六物？无身色可得，尔时心无分别，即达色如。</p> <p>次观心如。行者当知由有心故，则有身色、去来、动转。若无此心，谁分别色？色因谁生？谛观此心藉缘而有，生灭迅速，不见住处，亦无相貌，但有名字，名字亦空，即达心如。行者若不得三性别异，名为如心。</p> <p>复次，行者若观息时，既不得息，即达色、心空寂。何以故？三法不相离故。色心亦尔。若不得色心三事，即不得一切法。所以者何？由此三事和合，能生一切阴、入、界众苦烦恼，善恶行业，往来五道，流转不息。若了三事无生，则一切诸法本来空寂。是则略说修习如心之相。</p>
			庚一、欲界、未到地相
		己二、明证相分二	<p>次释初禅发相，如前引经说，此应具释五支证相。今先据觉支为本，觉义既成，释余四支则从可见。所以经言「觉、大觉」。觉者，觉根本禅，觉触发相，故名为觉。此事如前说，但轻重有异。大觉者，豁然心目开明，明见三事发相，名为大觉。此傍释，未是正意。复次，今当分别觉、大觉义。所言觉者，觉世间相也；大觉，出世间也。此即对真、俗二谛释之，亦有漏、无漏，义意在此。</p> <p>今明世间则有三种：一、根本世间，一期正报五阴是也；二、义世间者，知根本之法，与外一切法义理相关也；三、事世间者，发五通时，悉见一切众生种类及世间事也。世间既有三种，出世间对世间亦为三。所以者何？众生根有下、中、上、利、钝不等，是故虽同证此初禅，境界浅深，其实有异，故须约三义分别证初禅不同。</p>
辛一、根本世间、出世间二	<p>第一、先释约根本世间、出世间明觉大觉五支成初禅之相，即为二意：第一、先明初禅发相；第二、即释成觉大觉五支差别之相。</p> <p>壬一、初禅发相分三</p> <p>一、先明初禅发之相，即为三意，品次不同：一者、初发；二、次；三、后。</p> <p>癸一、初发</p> <p>一、初发相。行者发初禅时，即豁然见自身九万九千毛孔空疏，气息遍身毛孔出入。虽心眼明见遍身出入，而入无积聚，出无分散，来无所经由，去无所履涉，即见身内三十六物一一分明。三十六物者：诸发、毛、爪、齿、薄皮、厚皮、筋、肉、骨、髓、脾、肾、心、肝、肺、小肠、大肠、胃、胞、胆、屎、尿、垢、汗、泪、涕、唾、脓、血、脉、黄痰、白痰、癩、肪、腊、脑膜。</p>		

表 11-3: (8 表) 丙三、通明观分三【卷八】(第七之四)

丙三、通明观分三 丁三、修证分八 戊一、初禅分二 己二、明证相分二	壬一、初禅发相分三	癸一、初发	<p>此三十六物，十是外物，二十六是内物；二十二是地物，十四是水物。已见风、水、地相分明，复觉诸物各有热气煎煮，火相分明。观此四大犹如四蛇同处一筐，四大蜿蜒，其性各异；亦如屠牛之人，分肉为四分，谛观四分，各不相关。行者亦尔，心大惊悟。</p> <p>复次，行者非但见身三十六物四大假合，不净可恶，亦觉知五种不净之相。何等为五？一者、见外十物相不净，心生厌患，是名自相不净；二者、见身内二十六物内性不净，是名自性不净；三者、自觉此身从歌罗逻时，父母精血和合以为身种，是名种子不净；四者、此身处胎之时，在生、熟二脏之间，是名生处不净；五者、及其此身死后，捐弃冢间，坏烂臭秽，是名究竟不净。当知此身从始至终，不净所成，无一可乐，甚可厌恶，我为无目，忽于昔来，着此不净臭烂之身，造生死业于无量劫，今始觉悟，悲喜交怀。五种不净，如《摩诃衍论》广说。</p> <p>复觉定内心识，缘诸境界，念念不停，诸心数法相续而起，所念相异，亦复非一，是名初禅初证之相。</p>
		癸二、次	<p>次明中证相。行者住此定内，三昧渐深，觉息后五脏内生息相各异，所谓青、黄、赤、白、黑等，随脏色别，出至毛孔。若从根入色，相亦不同。如是分别，气相非一。复见此身薄皮、厚皮、膜、肉各有九十九重，大骨、小骨三百六十，及髓各有九十八重。于此骨肉之间有诸虫，四头、四口、九十九尾，如是形相非一，乃至出入、来去、音声、言语亦悉觉知。唯脑有四分，分有十四重。</p> <p>身内五脏，叶叶相覆，犹如莲华，孔窍空疏，内外相通，亦各有九十九重。诸物之间亦各有八十户虫，于内住止，互相使役。若行者心静细时，亦于定内闻诸虫语言音声，或时因此发解众生言语三昧。身内诸脉，心脉为主，复从心脉内生四大之脉，一大各十脉，十脉之内一一复各九脉，合成四百脉。从头至足，四百四脉内悉有风气流相注。此脉血之内亦有诸细微之虫依脉而住。行者如是知，是知身内外不实，犹如芭蕉。复观心数，随所缘时，悉有受、想、行、识四心差别不同。</p>
		癸三、后	<p>三、明后证之相。行者三昧智慧转深净明利。复见气息调和，同为一相，如琉璃器，非青、黄、赤、白。亦见息之出入无常生灭，悉皆空寂，复见身相新新，无常代谢。所以者何？饮食是外四大，入腹资身时，新四大既生，当知故身随灭，譬如草木，新叶既生，故叶便落，身亦如是。愚夫不了，谓是惜身；智者于三昧内觉此身相无常所迁，新新生灭，空无自性，色不可得。复各一念心生之时，即有六十刹那生灭。或有人言：「六百刹那，生灭迅速，空无自性，心不可得。」</p>
庚二、初禅发相分三 辛一、根本世间、出世间分二	壬二、释成觉大觉五支差别相分五	癸一、觉支	<p>第二、明释成觉观五支之相，即为五：</p> <p>第一、释觉支，经说觉支云：「觉、大觉，思惟、大思惟，观于心性。」约此五句以明觉相。今先释「觉、大觉」二句，此约世间、出世间境界分别，故有此二觉之异。世间境，即是异相；出世间境，即是如相。此之如、异，即是真、俗二谛之别名也。今约观门，浅深易见。今当具依《摩诃衍》分别。论云：「有三种：上、中、下。」如、异既有三种觉，大觉亦应为三也。论意分别假名为异。分别四大实法同体，名为下如。分别地大异余三大，名为异。同一无常，生灭不异，名次如。无常生灭，名为异。生灭即空无异，名上如。今即约禅为下、中、上品，明观门浅深之相。</p> <p>第一、先明下品觉相。觉气息入出，青、黄、赤、白诸色隔别，名为觉；觉此诸息同一风大无异，名大觉。次觉三十六物隔别，名为觉；觉余三大无有别异，名大觉。觉于心数非一，名为觉；同是四心无异，名大觉。</p> <p>第二、明中品觉者，息是风大，名为觉；觉息生灭无常，名大觉。觉余三大各别，名为觉；觉同一无常，生灭不异，名大觉。觉四心差别不同，名为觉；觉无常生灭不异，名大觉。</p> <p>第三、明上品觉者，觉息无常为异者，此息为八相所迁，故无常。何等为八相？一、生；二、住；三、异；四、灭；五、生生；六、住住；七、异异；八、灭灭。此八种相迁法体别异非一，名为觉；觉息本空寂，无八相之异，名大觉。觉余三大各有八相别异，名为觉；觉余三大本空寂，无八相之异，名大觉。觉心八相所迁，别异非一，名为觉；觉心本来空寂，无八相之异，名大觉。所以者何？若心即是八相，八相即是心者，则坏有余相。所以者何？今息色亦即是八相，八相亦即是息色，八相无异故，息、色、心三事亦应无异。若尔，说心时，即应是说息、色。</p>

表 11-4: (8 表) 丙三、通明观分三【卷八】(第七之四)

丙三、通明观分三 丁三、修证分八 戊一、初禅分二 壬二、释成觉大觉五支差别相分五 己二、明证相分二 庚二、初禅发相分三	辛一、根本世间、出世间分二	癸一、觉支 今实不尔，坏乱世谛相故。 如人唤火，应得水来。说心一向即是息、色，过同于此。 复次，若离心有八相，离八相有心者，此则心非八相，八相非心。 若心非八相，则心但有名无相，无相之法，是不名心。 若八相离心，八相则无所迁，即不名八相，八相无所相故。 如是审谛求之，则心与八相本自不有，亦不依他有性，性如虚空，无一异相，故名大觉。觉前息、色一一亦当如是分别。 此则略说上品觉、大觉之相。 次释「思惟、大思惟」二句。此还约前觉、大觉说。 所以者何？初心觉悟真俗之相，名觉、大觉；后心重虑观察，名思惟、大思惟。 对小觉后说思惟，大觉后说大思惟，此义易见，不烦多释。 次释「观于心性」者，即是返观能思惟、大思惟之心也。所以者何？ 行者虽能了于前境，而不能返达观心，则不会实道。 今即返照能观之心，为从观心生，为从非观心生？ 若从观心生，若从非观心生，二俱有过，当知观心毕竟空寂。 五句释觉支竟。
		癸二、观支 第二、次释观支。经云：「若观心行、大行、遍行、随意。」观心者，即是前观于心性也。行、大行者，声闻之人以四谛为大行，当观心时，即具四谛正观。 所以者何？若人不了心故无明，不了造诸结业，名为集谛。 集谛因缘，必招未来名色苦果，是名苦谛。 若观心性，即是具足戒、定、智慧，行三十七品，故名道谛。 若有正道，则现在烦恼不生，未来苦果亦灭，名为灭谛。是名声闻大行。 若缘觉人，以十二因缘为大行。若是菩萨，即入无生正道正观，证于寂定琉璃三昧，毛孔见佛，入菩萨位也。则略明三乘大行之道相也。 遍行者，观行未利，亦并约心而观四谛，名为大行。今观道稍利，能遍历诸缘，观于四谛，出十六行观，故名遍行。 随意者，若是遍行，虽在定内，得见诸缘，出禅定时，则观不相应。今随意者，随出入定，观一切法，任运自成，不由作意，是名随意。此则略释观支相也。
		癸三、喜支 第三、明喜支。喜支者，经言：「如真实知、大知，心动至心，是名为喜。」如真实知者，即是上来观于心性四谛真理也。大知者，如上观行。 若心审谛，停住缘内，称观而知，故言如真实知。若豁然开悟，称理而知，心生法喜，故名大知。心动至心者，既得法喜心动，若随此喜，则为颠倒。 今了此喜无，即得喜性。即得喜性故，名至心，是名为喜。
		癸四、安支 第四、次明安支。安支者，经言：「若身安、心安、受安，受于乐触，是名为安。」身安者，了达身性故，不为身业所动，即得身安，故名身安。 心安者，了达心性故，不为心业所动，即得心乐，故名心安。 受安者，能观之心，名之为受，知受非受，断诸受故，名之为乐，故名受安。 受于乐触者，世间、出世间二种乐法成就，乐法对心，故受于乐。
		癸五、定支 第五、次明定支者，经言：「若心住、大住，不乱于缘，不谬，无有颠倒，是名为定。」心住者，住世间定法，持心不散，故名住。 大住者，住真如定法，持心不散故。 不乱于缘者，虽住一心，而分别世间之相不乱也。 不谬者，谬名妄谬，谛了真如，妄取不起，故言不谬。 不颠倒者，若心偏取世间相，即随有见沉没生死，不得解脱。 若心偏取如相，即随空见，破世间因果，不修善法，是大可畏处。 行者善达真、俗，离此二种邪命，名不颠倒。 复次，若二乘之人得此心，破四倒，名不颠倒。 若是菩萨得此一心，能破八倒，名不颠倒。 行者初得觉支成就，即觉身息不实，犹如芭蕉。 今得住此一心，定支成就。 心既寂静，于后泯然微细，即觉身息之相不实，犹如聚沫。 是则略明下根行者证通明初禅之相。

表 11-5: (8 表) 丙三、通明观分三【卷八】(第七之四)

丙三、通明观分三 丁三、修证分八 戊一、初禅分二 己二、明证相分二 庚二、初禅发相分三 辛二、义世间、出世间分二	第二、次释约义世间明中次根行者，进证初禅五支之相，即为二：一者、正明义世间相；二者、即释成觉义。	
	就第一、释义世间为二意：一、明外义世间；二、明内义世间。	
	今释外义世间，复为三意：一、正明根本世间因缘；二、明根本与外世界相关；三、明王道治正。	
壬一、正明义世间相分二 癸一、外义世间相分三	子一、根本世间因缘	<p>第一、释觉知根本世间因缘生义。行者初得初禅，既已证见根本世间，尔时或见道，或未见道。今欲深知此根本世间一期果报因何而生，尔时于三昧内心慧明利，谛观身内三十六物、四大、五阴，以愿知心，愿知此身何因缘有。三昧、智慧、福德、善根力故，即便觉知，如是身命皆由先世五戒业力持于中阴，不断不灭，于父母交会之时，业力变识，即计父母身分精血二滂，大如豆子，以为己有，识托其间，尔时即有身根、命根、识心具足。识在其间，具有五识之性，七日一变，如薄酪凝酥，于后渐大，如鸡子黄。业力因缘，变此一身，内先为者，五脏安置五识，尔时即知不杀戒力变此身内次为肝脏，则魂依之；不盗戒力变此身内以为肾脏，则志依之；不淫戒力变此身内为肺脏，则魄依之；不妄语戒力变此身内以为脾脏，则意依之；不饮酒戒力即变身内以为心脏，则神依之。此魂、志、魄、意、神五神即是五识之异名也。</p> <p>五脏官室既成，则神识则有所栖。既有栖托，便须资养。五戒业力复变身内以为六府神气，府养五脏及与一身。府者，胆为肝府，盛水为气，合润于肝。小肠为心府，心赤，小肠亦赤，心为血气，小肠亦通血气，主润于心，入一身故。大肠为肺府，肺白，大肠亦白，主杀物益肺，成化一身。胃为脾府，胃黄，脾亦黄，胃亦动作黄间，通理脾脏，气入四支。膀胱为肾府，肾府黑，膀胱亦黑，通湿气润肾，利小行肠故。</p> <p>三焦合为一府分，各有所主。上焦主通津液清温之气，中焦主通血脉精神之气，下焦主通大便之物。三焦主利上下五脏之神，分治六府，六府之气以成五官之神，主治一身义。府脏相资，出生七体。肾生二体：一、骨；二、髓。肾属于水，以水内有砂石故，即骨之义也。肝生二体：一、筋；二、肠。肝为木，木为地筋，故生筋、肠也。心生血脉，心色赤属血，以通神气，其道自然。脾生肌肤，脾为土，肌肤亦土。肺生于皮，肺在众脏之上，故皮亦是一身之上。是为五脏能生七体，亦名七支。</p> <p>肺为大夫，在上下，舍不义。肝为尉。仁心在中央，禀种类。脾在其间，平五味。肾在下，冲四气，增长七体成身。骨以柱之，髓以膏之，筋以缝之，脉以通之，血以润之，肉以裹之，皮以覆之，以是因缘，则有头、身、手、足大分之躯，余骨为齿，余肉为舌，余筋为爪，余血为发，余皮为耳。识神在内，戒力因缘，则五胞开张，四大造色清净，变为五情，是以对尘则依情以识知，五色因缘则生意识，尘谢则识归五脏。一期果报，四大、五阴、十二入、十八界具足成就。此则略说一期果报根本，世间义所因由。</p> <p>问曰：若言识从内出，在五根间识别五尘，与外道义有何异耶？</p> <p>答曰：如《净名经》说：「不舍八邪而入八正。」亦云：「六十二见是如来种。」此言何谓？如是等义，皆出《提谓经》，明非人所作。若于此义不了，在下自当可见。</p>
	子二、根本与外世界相关	<p>第二、释内世间与外国土义相关相。行者三昧、智慧、愿智之力谛观身时，即知此身具仿天地一切法俗之事。所以者何？如此身相，头圆象天，足方法地，内有空种，即是虚空。腹温暖，法春夏，背刚强，法秋冬，四季体，法四时，大节十二，法十二月，小节三百六十，法三百六十日，鼻口出气息，法山泽溪谷中之风气，眼目法日月，眼开闭，法昼夜，发法星辰，眉为北斗，脉为江河，骨为玉石，皮肉为地土，毛法丛林。五脏在内，在天法五星，在地法五岳，在阴阳法五行，在世间法五谛。内为五神，修为五德，使者为八卦，治罪为五刑，主领为五官，升为五云，化为五龙。</p> <p>心为朱雀，肾为玄武，肝为青龙，肺为白虎，脾为勾陈。此五种众生，则摄一切世间禽兽悉在其内。亦为五姓，谓宫、商、角、征、羽，一切万姓并在其内。对书典则为五经，一切书史并从此出。若对工巧，即是五明、六艺，一切技术悉出其间。当知此身虽小，义与天地相关。如是说身，非但直是五阴世间，亦是国土世间。</p>

表 11-6: (8 表) 丙三、通明观分三【卷八】(第七之四)

<p>丙三、通明观分三 丁三、修证分八 戊一、初禅分二 己二、明证相分二 庚二、初禅发相分三</p>	<p>癸一、外义世间分三</p>	<p>子三、王道治正</p>	<p>第三、释身内王法治正义。行者于三昧内愿智之力，即复觉知身内，心为大王，上义下仁故，居在百重之内，出则有前后左右官属侍卫。肺为司马，肝为司徒，脾为司空，肾为大海，中有神龟，呼吸元气，行风致雨，通气四支。四支为天子，左为司命，右为司录，主录人命。齐中太一君亦人之主柱，天大将军特进君王，主身内万二千大神，太一有八使者，八卦是也，合为九卿。三焦关元为左社右稷，主奸贼。上焦通气，入头中为宗庙，王者于间治化。若心行正法，群下皆随，则治正清夷，故五脏调和，六腑通适，四大安乐，无诸疾恼，终保年寿。若心行非法，则群僚作乱，互相残害，故四大不调，诸根暗塞，因此抱患致终，皆由行心恶法故。经言：「失魂即乱，失魄则狂，失意则惑，失志则忘，失神则死。当知外立王道治化，皆身内之法。」如是等义，具如《提谓经》说。</p>
<p>壬一、正明义世间相分二 己二、明证相分二 庚二、初禅发相分三</p>	<p>癸二、内义世间</p>		<p>第二、明内世间义相关者，上来所说，并与外义相关。所以者何？佛未出时，诸神仙世智等亦达此法，名义相对，故说前为外世间义也。是诸神仙虽复世智辩聪，能通达世间，若住此分别，终是心行理外，未见真实，于佛法不名圣人，犹是凡夫，轮回三界二十五有，未出生死。若化众生，名为旧医，亦名世医，故《涅槃经》云：「世医所疗治，差已还复发。若是如来疗治者，差已不复发。」此如下说。</p> <p>今言内义世间者，即是如来出世，广说一切教门名义之相，以化众生。行者于定心内，意欲得知佛法教门主对之相，三昧、智慧、善根力故，即便觉知。云何知如佛说五戒义为对五脏？已如前说，若四大、五阴、十二入、十八界、四谛、十二因缘悉人身内也。即知四大此义为对五脏：风对肝，火对心，水对肾，地对肺、脾。</p> <p>若闻五阴之名，寻即觉知对身五脏：色对肝，识对脾，想对心，受对肾，行对肺。名虽不次，而义相关。若闻十二入、十八界，亦复即知对内五脏。十入、十五界，义自可见。二入、三界，今当分别。五识悉为意入界，外五尘、内法尘以为法入界。此即二十三界相关。</p> <p>意识界者，初生五识为根，对外法尘即生意识，名意识界。若闻五根，亦知对内五脏：忧根对肝，苦根对心，喜根对肺，乐根对肾，舍根对脾。五根因缘则具有三界。所以者何？忧根对欲界，苦根对初禅，喜根对二禅，乐根对三禅，舍根对四禅，乃至四空定皆名舍俱禅。当知三界亦为五脏，其义相关。</p> <p>闻说四生，亦觉知此义关五脏。所以者何？欲界具五根，五根关五脏，五脏关四大，四大对四生。一切卵生，多是风大性，身能轻举故；一切湿生，多是水大性，因湿而生故；一切胎生，多属地大性，其身重钝故；一切化生，多属火大性，火体无而欸有故，亦有光明故。如来为化三界四生故，说四谛、十二因缘、六波罗蜜，当知此三法药神丹悉是对治众生五脏、五根、阴故说。所以者何？</p> <p>如佛说一心四谛义，当知集谛对肝，因属初生故；苦谛对心，果是成就故；道谛对肺，金能断截故；灭谛对肾，冬藏之法，已有还无故。一心已对脾，开通四谛故。乃至十二因缘、六波罗蜜，类此可知也。</p> <p>此三种法藏，则广摄如来一切教门，是故行者若心明利，谛观身相，即便觉了一切佛法名义，故《华严经》言：「明了此身者，即是达一切。」是则说内义、世间义相关之相，意在幽微，非悟勿述。</p>
<p>辛二、义世间、出世间分二</p>	<p>壬二、释成觉义</p>		<p>第二、次释成觉五支义者，亦为三义：一、下；二、次；三、上。</p> <p>今先释觉支三义：</p> <p>一、下觉、大觉者，行者于静心内悉觉上来所说内外二种世间之相，分别名义不同，即是隔别之相，故名觉义世。觉义世间，故名觉。</p> <p>大觉者，觉一切外名义虽别，而无实体，但依五脏，如因肝说不杀戒，岁星、太山、青帝、木魂、眼识、仁、毛、诗、角、性、震等诸法，此诸法不异肝，肝义不异不杀戒等，即是如，故名大觉。觉余一切法如四脏亦如是。</p> <p>第二、次明觉、大觉者，行者觉知肝虽如不杀戒等一切法，而肝非肺、脾、心、肾等一切法，了知别异，名为觉。觉肝等诸法无常生灭，不异四脏等，诸法无常，名大觉。</p> <p>第三、次明上觉、大觉者，行者觉知肝等诸法八相别异，名为觉。觉此肝等诸法本来空寂，无有异相，名大觉。</p> <p>如此分别觉、大觉及世间、出世间相，虽与前同，而亦有异，深思自当可见。</p> <p>次释思惟、大思惟者，观于心性之义，类如前说。</p> <p>是则略明约义世谛中辩初禅觉支之相，余观、喜、安、定等，亦当如是一一分别。</p>

表 11-7: (8 表) 丙三、通明观分三【卷八】(第七之四)

丙三、通明观分三 丁三、修证分八	戊一、初禅分二 己二、明证相分二 庚二、初禅发相分三	辛三、事世间、出世间分二	第三、释事世间者，此据得初禅时获六神通，见世谛事，了了分明，如观掌内庵摩勒果。此则现睹众事，不同上说，以义比类，惟忖分别世事也。 今就明事世间内，亦为二意：第一、正见事世间相；第二、释成觉观五支义。	
			壬一、正见事世间相	今释第一、事世谛相者，上根行人福德智慧利故，证初禅时，有二因缘得五神通：一者、自发；二者、修得。 一、自发者，是人入初禅时，深观根本世间三事，即能通达义世间相。觉义世谛时，三昧、智慧转更深利，神通即发，更得色界四大清净造色眼成就。以此净色之心眼彻见十方一切之色，事相分明，分别不乱，名天眼通。所余天耳、他心、宿命、身通亦复如是。得五通故，明见十方三世色心境界差别不同，众生种类、国土相貌，一一有异，是为异见事世间也。 故经言：「深修禅定，得五神通。」 第二、修得。五通见事世间者，如《大集经》言：「法行比丘获得初禅，入禅已，欲得身通，系心鼻端，观息入出，深见九万九千毛孔息之出入，见身悉空，乃至四大亦复如是。如是观已，远离色相，获得身通，乃至四禅亦复如是。云何法行比丘获得眼通？若有比丘得初禅，观息出入，真实见色。既见色已，作是思惟：如我所见三世诸色，意欲得见，随意即见，乃至四禅亦复如是。云何法行比丘得天耳通？憍陈如！若有比丘得初禅，观息出入，次第观声，乃至四禅亦复如是。云何法行比丘得他心智通？若有比丘观息出入，得初禅时，修奢摩他、毗婆舍那，是名他心智，乃至四禅亦复如是。云何法行比丘得宿命智？憍陈如！若有比丘观出入息，得初禅时，即获眼通。获眼通已，观于初有歌罗逻时，乃至五阴生灭，乃至四禅亦复如是。」既得五通，即能见十方三世、九道圣凡众生种类、国土，所有一一相貌差别不同，是名修得神通，见事世间通达无阂。
			壬二、释成觉观五支义	第二、次释成觉观五支义。今先释觉，亦为三义： 一、下；二、中；三、上。 下觉、大觉者，用天眼通彻见诸色分别，众生种类非一，国土所有差别不同，名字亦异，故名为觉也。 大觉者，即觉世间所有但假施設，谛观四大，即不见有世间差别之异，了了分明，故名大觉。余四通亦尔。 第二、明次品觉、大觉者，用天眼通见四大色，即知其性各异，故名为觉。知四大无常生灭，性无差别，故名大觉。余四通亦尔。 第三、明上品觉、大觉者，用天眼通明见无常之法八相有异，是名为觉。觉知八相之法本来空寂，一相无相，故名大觉。余四通亦尔。 此则略说用五神通见事世间觉、大觉相。思惟、大思惟，观于心性，成就觉支之相，类如前说，余观支、喜、安、定等，亦当如是一一分别。 行者当知，若声闻、缘觉得此禅故，依定获得不坏解脱、无碍解脱、三明、六通，故名通明观。 若菩萨大士住此禅时，即得无碍大陀罗尼，乃至四禅亦复如是。
				次明二禅。自此已下，乃至非想灭定禅门，转复深妙，事相非一，宁可具辩？今但别出经文，略释正意而已。所言二禅者，经云：「二禅者，亦为名离，亦名为具。离者，同离五盖；具者，具足三支，谓喜、安、定。」 释曰：行者于初禅后，心患初禅觉观动散，摄心在定，不受觉观，亦知上地不实，谛观息、色、心三性，一心缘内，觉观即灭，则发内净大喜三昧，于定内见身如泡，具二禅行。
	次明三禅，经云：「三禅者，亦名为离，亦名为具。离者，同离五盖；具者，具足五支，谓念、舍、慧、安、定。」 释曰：行者于二禅后，心患厌大喜，动散摄心不受，亦知上地不实，摄心谛观，喜法即谢，发身乐，即于定内见身如云，成三禅行。			
	次明四禅相，经云：「四禅者，亦名为离，亦名为具。离者，谓同离五盖；具者，具足四支，谓念、舍、不苦不乐、定。」 释曰：行者于三禅后，心厌患乐法，一心不受，亦知四禅非实，谛观三性，即豁然明净，三昧、智慧与舍俱发，心不依善，亦不附恶，正住其中，即于定内见身如影，具四禅行。			



表 11-8: (8 表) 丙三、通明观分三【卷八】(第七之四)

	<p>戊五、空处</p>	<p>次明空处，经言：「观身厌患，远离身相一切身触、喜触、乐触，分别色相，远离色阴，一心观无量空处，是名比丘得空处定。」          释曰：此可为二义：一者、通观上下；二者、但约自地及以上。          通上下者，经「观身厌患，远离身相」者，深知欲界之身，过罪非一，身分皆不可得也。身等三触，对初禅、二禅、三禅，对可见。          「分别色相」者，分别欲界色身，乃至四禅色一一别异不实，亦知空处未离色法也。          「远离色阴」及「观无量空处」者，并如前根本禅内灭三种色法，与虚空相应也。          二、并约自地释者，「观身厌患，远离身相」者，厌患如影之色覆蔽于心，观此影色亦不可得也。          「身等三触」者，别喜根前已坏，此是四禅色起触，心生三触也。          「分别色相」者，分别四禅喜乐及如影之色皆虚诞也。          「远离色阴」及「观无量空处」，不异前说。</p>
<p>丙三、通明观分三</p>	<p>戊六、识处</p>	<p>次明识处定相者，经言：「若有比丘修奢摩他、毗婆舍那，观心、意、识，自知此身不受三受，以得远离是三种受，是名比丘得识处定。」          释曰：「心、意、识」者，心者，即是舍空定，缘三性入识处定。          行者用三昧摄智慧，虽知三性不实，为免空难，一心缘识，即入识处定也。          「自知此身不受三受」者，缘色四句空处虽离初句，而犹受后三句。          今识处缘识入定，则迥离色界四句，所有四受悉属于识，故云自知此身不受三受，亦得言不受苦乐等三受也。已得远离是三种受，名识处定相。</p>
<p>丁三、修证分八</p>	<p>戊七、少处</p>	<p>次明少识处定相者，经言：「若有比丘观三世空，知一切行亦生亦灭，空处、识处亦生亦灭。作是观已，次第观识，我今此识亦非识非非识。若非识者，是名寂静，我今云何求断此识？是名得少识处定。」          释曰：「观三世空，一切诸行亦生亦灭」者，深观自地及上下心数悉是有为之相，虚诞不实。          「次第观识」者，是观识处亦识。「非识非非识」者，即通知所有法不可得也。          「若非识者，是名寂静，我今云何求断此识」者，即是念灭识之方便，缘非识之法，入少识处定也。</p>
	<p>戊八、非想定</p>	<p>次明非想定者，经言：「若有比丘有非心想，作是思惟：『我今此想是苦是漏，是疮是痛，是不寂静。若能断如是非想及非非想，是名寂静。』若有比丘能断如是非想非非想者，是名获得无想解脱门。何以故？          法行比丘作是思惟：『若有受想，若有识想，若有触想，若有空想，若非想非非想，是等皆名粗想。我今若修无想三昧，则能永断如是等想，是故见于非想非非想，为寂静处。』如是见已，入非非想定已，不受不着，即破无明；破无明已，名获阿罗汉果。」          释曰：「有非心想」者，即无想定也。「是苦是漏」等，即是观无想定过罪也。若能断如是非想及非非想，是名寂静。          「非想」者，即是无想定也。「及非非想」者，已逆见上地之过，应断除。          「是寂静」者，破非想定故，获涅槃之寂静也。          「若有比丘能断如是非想，获得无想解脱门」者，一切三界之定，皆名为想。今断此想，获得无想三昧，即能于非想定破无明，发无漏，得阿罗汉果，证涅槃也。          「法行比丘若有受想」已下，即是重释出上意，义可见也。          又经言：「前三种定，二道所断；后第四定，终不可以世俗道断。          凡夫于非想处虽离粗烦恼，而亦具有十种细法。          以其无粗烦恼故，一切凡夫谓是涅槃。」广说如经。          释曰：此明凡夫等智于非想不能发无漏也。          次经云「憍陈如！若比丘修习圣道，厌离四禅、四空处，观于灭庄严之道」者，          释曰：此明通观，于想后得入灭尽也。          此义下背舍中当具说。          行者入此法门，不取实际作证，具足大悲方便一切佛法，起六神通，度脱众生，即是约一种法门明摩诃衍也。</p>

表 12-1: (15 表) 乙三、出世间禅相分二【卷九】(第七之五)

科判	原文	
乙三、出世间禅相分二【卷九】(第七之五)	<p><b>明修证无漏禅</b>                      今明无漏有二种：一者、对治无漏；二者、缘理无漏。故《大集经》云：「有二种行：一者、慧行；二者、行行。」行行者，即是九想、背舍等对治无漏也，缘事起行，对治破诸烦恼，故名行行无漏行也。二、慧行者，即是四谛、十二因缘真空正观，缘理断惑，故名慧行无漏行也。</p>	
	<p>第一、前释对治无漏，此约九种法门明也。一、九想；二、八念；三、十想；四、八背舍；五、八胜处；六、十一切处；七、九次第定；八、师子奋迅三昧；九、超越三昧。今此九种禅通说为对治无漏及次第浅深之义，皆如前第一卷中说。                      今就此九种法门中，即有二种对治无漏道：一者、坏法道；二者、不坏法道。坏法道者，即是九想、八念、十想是也。善修此三，若发真无漏，即成坏法阿罗汉也。二、不坏法道，即是背舍、胜处、一切处、九次第定、师子奋迅、超越等三昧。具足此禅，发真无漏，成不坏法大阿罗汉也。</p>	
	<p>今通释第一、坏法观中三种法门。所以此三法门名坏法观者，行人心厌六欲，犹如怨贼，故修九想以为对治。作此观时，虽破坏六欲，而多生恐怖，若修八种正念，恐怖即除，既贪欲心薄，又无怖畏。尔时欲断三界结使，即应进修十想，十想成就，即便杀诸结贼，成阿罗汉。是人既坏灭欲界身相，不能具足三界观、练、熏、修、三明、八解，故名坏法也。</p>	<p>问曰：九想与十想有何异耶？                      答曰：有异、不异。异者，九想如缚贼，十想如杀贼；九想为初学，十想为成就；九想为因，十想为果。故经云：「二为甘露门：一者、不净观门；二者、阿那波那门。」不异者，善修九想，即具足十想。此义在下当明之。</p>
	<p>丙一、对治无漏分二                      丁一、坏法道分三                      戊一、九想分四                      己一、修证</p>	<p>初释九想观门者：一、胀想；二、坏想；三、血涂想；四、脓烂想；五、青瘀想；六、噉想；七、散想；八、骨想；九、烧想。此九种法门通称想者，能转心转想，所谓能转不净中净颠倒想，故名为想。今释九想，即开为四意：一、明修证；二、明对治；三、明摄法；四、明趣道。</p> <p>一、明修证者，行人先持戒清静，令心不悔，易受观法，能破淫欲诸烦恼贼故。尔时，当先观人初死之时，辞谈言语，息出不反，忽已死亡，气灭身冷，无所觉知。室家惊恻，号天叫地，言说方尔，奄便何去？此为大畏，无可免者，譬如劫尽火烧，无有遗脱，如偈说：                      死至无贫富，无勤修善法，无贵亦无贱，老少无免者。                      无祈请可救，亦无欺诳处，无捍格得脱，一切无免者。                      死法，名永离恩爱之处，一切有生之所恶，虽知可恶，甚无得免者。我身不久必当如是，同于木石，无所别知，我今不应贪着五欲，不觉死至，同于牛羊。牛羊禽兽虽见死者，跳腾哮吼，不自觉性。我既已得人身，识别好丑，当求甘露不死之法，如偈说：                      六情根完具，智鉴亦明利，而不求道法，唐受身智慧。                      禽兽皆亦智，欲乐以自恣，而不知方便，为道修善事。                      既已得人身，而但自放恣，不知修善行，与彼复何异？                      三恶道众生，不得修道业，已得此人身，当勉自益利。                      行者思惟是已，即取我所爱人，若男若女，脱衣露体，卧置地上，于前如死尸想，一心三昧观此死尸，心甚惊畏，破爱着心。此则略说死想以为九想前方便也。                      复次，九想有二种：一者、利根；二者、钝根。若利根之人，悬心存想死胀等事，悉得成就。若钝根之人，悬作不成，必须见人初死至尸，所取是相已，系心修习。既见相分明，心想成就，即发三昧，于后虽离死尸，随想即见。                      一、胀想者，行者对死尸边见膨胀，如韦囊盛风，异于本相。此身中无主，妄识役御，视听言语，以此自诳，今何所趣？但见空舍、膨胀、项直。此身姿容、妖媚、细肤、朱唇、素齿、长眼、直鼻、平额、高眉，如是好身，令人心惑。今但见膨胀，好在何处？男女之相亦不可识。即取此相以观我所爱人，作此诃责欲心，臭屎囊膨胀可恶，何足贪着，为此沉没？自念我身未脱此法，一心三昧除世贪爱。</p>

表 12-2: (15 表) 乙三、出世间禅相分二【卷九】(第七之五)

<p>乙三、出世间禅相分二 丙一、对治无漏分二</p>	<p>己一、修证</p>	<p>二、坏想，行者复观死尸风吹日曝转大，烈坏在地，六分破碎，五脏屎尿臭秽盈流，恶露已现。我所著者，以此观之，无可爱乐。我为痴惑，为此屎囊薄皮所逛，如灯蛾投火，但贪明色，不顾烧身之祸。自念我身亦尔，未脱此法，一心三昧除世贪爱。</p> <p>三、血涂漫想，行者复观死尸，既见破坏，处处脓血流溢，从头至足，点污不净，臭秽、腥臊、肿胀，不可亲近。我所爱者，以此观之，无可爱乐。我为痴惑，坐是沈沦，污秽不净，好在何处？自念我身未脱此法，一心三昧除世贪爱。</p> <p>四、脓烂想，行者观死尸风热水渍，日渐经久，身上九孔虫脓流出，皮肉处处脓烂，滂沱在地，臭气转增。我所爱者，以此观之，好容美貌，为此昏迷。今见臭烂甚于粪秽，何可贪着？自念我身未脱此法，一心三昧除世贪爱。</p> <p>五、青瘀想，行者复观死尸脓血稍尽，风日所变，皮肉黄赤，瘀黑青，臭气转增。我所爱者，以此观之，桃华之色，逛惑于我，今何所在？自念我身未脱此法，一心三昧除世贪爱。</p> <p>六、噉想，行者复观死尸虫蛆啖食，乌挑其眼，狐狗咀嚼，虎狼攫裂，身残缺驳，脱落可恶。我所爱人，以此观之，本时形体清洁，服饰庄严，娇态自惑。今见破坏，本相皆失，甚可厌恶。自念我身未脱此法，一心三昧除世贪爱。</p> <p>七、散想，行者复观死尸禽兽分裂，身形破散，风吹日曝，筋断骨离，头首交横。我所爱人，以此观之，人相何在？自念我身未脱是法，一心三昧除世贪爱。</p> <p>八、骨想，行者复观死尸皮肉等已尽，但见白骨。见骨有二种：一者、见筋相连；二者、筋尽骨离。复有二种：一则余血膏腻染污，二则骨白如珂如贝。我所爱人，以此观之，髑髅可畏，坚强之相甚于瓦石，柔软细触一旦皆失。自念我身未免此法，一心三昧除世贪爱。</p> <p>九、烧想，行者复到死尸林中，或见多草木，焚烧死尸，腹破肥出，爆裂烟臭，甚可惊畏；或见但烧白骨，烟焰洞然，薪尽火灭，形同灰土。假令不烧不埋，亦归磨灭。我所爱人，以此观之，身相皆尽，甚于兵刃，沐浴香熏，华粉严饰，软肥细体，清温谄佞，以此惑人，今皆磨灭，竟何所在？自念我身未脱此法，一心三昧除世贪爱。</p>
<p>丁一、坏法道分三 戊一、九想分四</p>	<p>己二、对治</p>	<p>二、明九想对治者，行者修九想既通，必须增想重修，令观行熟利。随所观时，心即与定相应，想法持心，无分散意，此则能破六欲，除世贪爱。</p> <p>六欲者：一者、色欲；二、形貌欲；三、威仪姿态欲；四、言语音声欲；五、细滑欲；六、人相欲。此六欲中能生六种着。</p> <p>色欲者，有人染着赤色，若赤白色，若黄白色、黑色，若赤黑色，若青色，若青白色，若桃华色。无智愚人见此等色，没溺迷醉。</p> <p>若形貌欲，有人但着形貌，面如满月，修目高眉，细腰纤指，相好端严，心即惑着。</p> <p>威仪欲者，有人着威仪姿态，行步汪洋，扬眉顿脸，含笑娇盈，便生爱染。</p> <p>言语欲者，有人但爱语声，若闻巧言华说，应意承旨，音词清雅，歌咏赞叹，悦动人心，愚夫浅识，为之迷惑。</p> <p>细滑欲者，有人但爱身形柔软，肤肤光悦，犹若兜罗之绵，寒时体温，热时体凉，按摩接待，身服熏香，凡情没溺，为此危丧。</p> <p>杂欲者，有人皆着五事。人相欲者，有人皆不着五事，但着人相。若男若女，虽见上五事，若不得所爱之人，犹不染着；若遇适意之人，则能舍世所重，顿亡躯命。如是六欲，世世逛惑众生，沈沦生死，没溺三涂，不得解脱。若能善修九想对治除灭，则六欲贼破散，疾证涅槃。所以者何？初死想，破威仪、语言二欲；次胀想、坏想、噉想，破形貌欲；次血涂漫想、青瘀想、脓烂想，多破色欲；次骨想、烧想，多除细滑欲；九想，除杂欲及所著人相欲；噉想、散想、骨想，偏除人相欲。</p> <p>残噉离散白骨中，不见有人可着故，以是九想观能破欲结，瞋、痴亦薄。</p> <p>三毒薄故，九十八使山皆动，渐渐增进其道，以金刚三昧摧破结使山，得三乘道。九想虽是不净观，因是能成大事，譬如大海中死尸，溺人依之，即得度也。</p>
<p>己三、摄法</p>	<p></p>	<p>三、明摄法者，是九想法缘欲界身色、想阴摄，亦身念处少分，或欲界摄，或初禅、二禅摄。未离欲散心人得欲界系，离欲人得色界系，膨胀等八想欲界初禅、二禅中摄，净骨想欲界初禅、二禅、四禅中摄。三禅中乐多，故无是想。</p>

表 12-3: (15 表) 乙三、出世间禅相分二【卷九】(第七之五)

乙三、出世间禅相分二	丙一、对治无漏分二	丁一、坏法道分三	戊一、九想分四	<p>四、明九想趣道者，修九想有二种：若按事而修，此则但能伏欲界结，后别修十想以断见思，成无学道。二者、若善修九想，即具十想，从事入理，此则不烦别约余门修十想。所以者何？如行者观人死时，动转言语，须臾间忽然已灭，身体膨胀、烂坏、分散，各各变异，是则无常。若着此身，无常坏时，是即为苦。若无常苦不得自在者，是则无我。不净、无常、苦、无我故，则世间不可乐着，观身如是。</p> <p>食虽在口，脑涎流下，与唾和合成味，而咽与吐无异，下人腹中即为粪秽，即是食不净想。以此九想观观身无常变易，念念皆灭，即是死想。以是九想厌世间乐，知烦恼断，即安隐寂灭，即是断想。以是九想遮诸烦恼，即离想。以九想厌世间故，知五阴灭，更不须生，是处安隐，即是尽想。若能如是善修九想，即具十想，断见、思惑，当知是人必定趣三乘道。</p> <p>复次，《摩诃衍》中说，若善修九想，开身念处门，身念处开三念处门，四念处开三十七品门，三十七品开涅槃门，入涅槃故，则灭一切忧苦。菩萨怜愍众生故，虽于九想能入涅槃，而亦不取实际作证。所以者何？若色中无味相，众生即不应着于色；若色中无离相，今亦不应从色得解脱。以色中有味故，众生则着于色；色中有离相故，众生从色得解脱。而味不即离，离不即味，离味处无脱处，离脱处无味处，当知色即非缚非脱。尔时不随生死，不证涅槃，但以大悲怜悯一切众生，于此不净观中成就一切佛法。《大品经》云：「九想即是菩萨摩诃衍。」</p>
			戊二、八念分三	<p>次释八念法门。所言八念者：一、念佛；二、念法；三、念僧；四、念戒；五、念舍；六、念天；七、念入出息；八、念死。此八通称念者，一心缘中，忆持不忘失故，名之为念。今释八念，即为三意：一、明教门所为；二、明修证；三、明趣道之相。</p> <p>一、明教门所为者，佛弟子于阿兰若处：空舍、冢间、山林、旷野，善修九想外不净，厌患其身，而作是念：「我云何将是底下不净臭屎尿囊以自随逐？」尔时嗆然惊怖，举身毛竖；及为恶魔作种种形色来恐怖之，欲令其道退没。以是故念佛。</p> <p>次九想后，说八念，以除怖畏。如经中说：「佛告诸比丘：若于阿兰若处有惊怖心，尔时应当念佛，恐怖即灭；若不念佛，应当念法，恐怖即除；若不念法，应当念僧，恐怖即除。」故知三念为除怖畏说也。</p> <p>问曰：经说三念因缘为除怖畏，后五念复云何？</p> <p>答曰：是比丘自布施、持戒，怖畏即除。所以者何？若彼破戒，畏堕地狱；若悭贪，畏堕饿鬼及贫穷中，自念：「我有是净戒、布施，则欢喜。上诸天皆是布施、持戒果报，我亦有是福德。」是故念天亦能令怖畏不生。十六行中，念阿那波那时，细心觉尚灭，何况怖畏粗觉？念死者，念五阴身念念生灭，从生已来，恒与死俱，今何以畏死？是五念，佛虽不别说，当知是为深除怖畏。所以者何？念他功德以除恐怖则难，念自功德以除怖畏则易。以是义故，不别说。</p>
			己二、修证	<p>二、明修证八念。</p> <p>念佛者，若行者于阿兰若中，心有怖畏，应当念佛，佛是多陀阿伽度、阿罗诃、三藐三佛陀乃至婆伽婆，十号具足，三十二相、八十种好、大慈大悲、十力、四无所畏、十八不共法，智慧光明，神通无量，能度无量十方众生，是我大师，救护一切，我当何畏？一心忆念，恐怖即除。</p> <p>二、念法者，行者应念是法巧出，得今世果，无诸热恼，不待时，能到善处，通达无碍。巧出者，善说二谛，不相违故，是法能出二边，故名巧出。得今世果者，诸外道法皆无今世果，唯佛法中因缘展转生。所谓持戒清净故，得心不悔；得心不悔故，生法欢喜；生法欢喜故，得心乐；得心乐故，则能摄心；摄心故，得如实智；得如实智故，得厌离；得厌离故，得离欲；离欲故，得解脱；解脱果报故，得涅槃。是名得今世果报。</p> <p>无热恼者，无三毒、生死热恼也。不待时者，诸外道受法要须待时节，佛法不尔，譬如薪遇火即然，不待时。到善处者，若行佛法，必至人天乐果，三乘涅槃之处。通达无碍者，得三法印故，通达无碍也。我修如是等法，当何所畏？一心忆念，恐怖即除。</p> <p>三、念僧者，行者应念僧，僧是佛弟子众，具五分法身。是中有四双八辈、二十七人，应受供养礼事，世间无上福田。所谓若声闻僧、若辟支佛僧、若菩萨僧，神智无量，能救苦难，度脱众生，如是圣众，是我真伴，当何所畏？一心忆念，恐怖即除。</p>

表 12-4: (15 表) 乙三、出世间禅相分二【卷九】(第七之五)

乙三、出世间禅相分二	丙一、对治无漏分二	戊二、八念分三	己二、修证	<p>四、念戒者，行者应念：是戒能遮诸恶，安隐住处。是中戒有二种，所谓有漏戒、无漏戒。复有二种：一、律仪戒；二、定共戒。律仪戒，能遮诸恶，身得安隐；定共戒，能遮诸烦恼，心得内乐；无漏戒，能破无明诸恶根本，得解脱乐。我修如是之法，当何所畏？一心忆念，恐怖即除。</p> <p>五、念舍者，行者应念舍有二种：一者、舍施舍；二者、诸烦恼舍。舍施有二种：一者、舍财；二者、舍法。是二种舍，皆名为舍，即是一切善法根本。行者自念：我有身已来亦有如是舍施功德，我当何畏？一心忆念，怖畏即除。</p> <p>六、念天者，行者应念：四天王天乃至他化自在天，彼诸天等悉因往昔戒施善根，得生彼处，长夜快乐，善法护念我等。复当忆念：天有四种：一者、名天；二者、生天；三者、净天；四者、义生天。如是等天，果报清净，若我有戒施之善，舍命之时，必生彼处，当何所畏？一心忆念，恐怖即除。</p> <p>七、念阿那波那者，如前六十特胜初门中说。行者若心惊怖，即当调息，缘息出入，觉知满十，即当发言，念阿那波那，如是至十，六神即归。一心念息，恐怖即除。</p> <p>次念死者，死有二种：一者、自死；二、他因缘死。是二种死，常随此身，若他不杀，自亦当死，何足生怖？譬如勇士入阵，以死往遮，则心安无惧。如是一心念死，怖畏即除。是则略说八念对治恐怖。是中法相，并如《摩诃衍》广分别。</p>	
				己三、趣道之相	<p>三、明八念趣道之相者，若如前说，止是权除怖畏及诸障碍，今明善修八念，即是一途入道法门。释八念入道有二意：一者、次第修行入道之相；二者、一一念各得入道。</p> <p>次第修行入道者，行者欲求解脱烦恼之病，先当念佛如医王，念法如良药，念僧如瞻病，念戒如禁忌饮食，念舍如将养，念天如身病少差，念阿那波那使发禅定，念死即悟无常四谛。若三界病尽，即得圣道。</p> <p>二者、明一一念各是入道方法者，念佛，即是念佛三昧入道之相，如《文殊般若》及诸经中说。念法者，如经说：「诸佛所师，所谓法也。」若四谛、十二因缘、六波罗蜜、中道、实相，如是等法，皆是入道之法。念僧者，如《观世音》、《三昧》、《药上》等经中说。念戒，如前十种戒中说。念施，如《摩诃衍》中檀波罗蜜入道相中说。余三念者，若念天及第一义天，即入道；若念阿那波那入道之相，具如通明中说；念死，如下死想义中说。当知八念，随修一念即得入道，不须余习。菩萨为求佛道故，行是八念，心无依倚，大悲方便，广习法门以化众生。当知八念即是菩萨摩诃衍也。</p>
					<p>次释十想法门。十想者：一、无常想；二、苦想；三、无我想；四、食不净想；五、一切世间不可乐想；六、死想；七、不净想；八、断想；九、离想；十、尽想。今释十想，即为三意：一、明次位；二、明修证；三、明趣道想。</p>
丁一、坏法道分三	戊三、十想分三	己一、次位	<p>第一、所言次位者，于佛教所说诸法中有三种道：一、见道；二、修道；三、无学道。今此十想即约三道以明位次。所以者何？坏法人于干慧地已具九想，伏诸结使，今修无常等三想，即是总相观，为破六十二见诸颠倒法，入见道中，得初果故。</p> <p>次有食不净想等四想，此为须陀洹、斯陀含人入修道中欲断五下分结，证阿那含果故，说是四种别相事观，助成正观，断思惟惑。后断、离、尽等三想，为阿那含人行阿罗汉向，修无学道，为欲断离色、无色爱，证阿罗汉故说。当知十想约三道以辩次位，一往义则可见。</p>		
			<p>第二、明修证。</p> <p>一、无常想者，观一切有为法无常，智慧相应故，名无常想。所以者何？一切有为法新新生灭故，属因缘故，不增积故，生时无所从来，灭时无所去处，故名无常。是中无常有二种：一者、众生无常；二者、世界无常。</p> <p>众生无常者，行者观我及一切众生从歌罗逻来，色心生灭变异，乃至老死无暂停时。所以者何？一切有为悉属生、住、灭三相迁变，故知无常。</p> <p>所谓欲生异生，欲住异住，欲灭异灭，如是变易无常，刹那迅速，无暂停息，故知一切众生悉皆无常。</p> <p>世界无常者，如偈说： 大地草木皆磨灭，须弥巨海亦崩竭， 诸天住处皆烧尽，尔时世界何处常？</p>		

表 12-5: (15 表) 乙三、出世间禅相分二【卷九】(第七之五)

乙三、出世间禅相分二 丙一、对治无漏分二 丁一、坏法道分三	戊三、十想分三	乙二、修证	<p>复次，如佛说无常观有二种：一者、有余；二者、无余。一切人物皆尽，唯有名在，是名有余；若人物灭尽，是名无余。所以者何？若言以三相故，一切有为法为无常者，三相自不可得，云何有无常？如生时无住灭，离生时亦无住灭。若生时即有住灭，即坏生相，以生灭相违故。若言离生有灭住，亦坏三相义。若离生则灭，无所灭故。当知三相不可得。若无有三相，云何言无常？若不得无常相，即见圣道，是名无常想。</p> <p>问曰：若尔，佛何故说无常为圣谛？</p> <p>答曰：为对治破着常颠倒故，是中不应求实，若心计无常为实者，即堕断见。复次，有余无常想，如上特胜、通明中说；无余者，在下慧行中当广说。</p> <p>问曰：何以圣行初门先说无常想？</p> <p>答曰：一切凡夫未见道时，各贵所行，或言持戒为重，或言多闻为重，或言十二头陀为重，或言禅定为重。如是各各所行为贵，更不复勤求涅槃。佛言：「是诸功德皆是趣涅槃道分，若观诸法无常，是为真涅槃道。」如是种种因缘故，诸法虽空，而说是无常想。</p> <p>二、苦想者，行者应作是思惟：若一切有余法无常迁变，即是苦想。所以者何？从内六情、外六尘和合故，生六种识。六种识中生三种受，谓苦受、乐受、舍受。是三种受中生、老、病、死、恩爱别离、求不得、怨憎会、五阴盛等八苦之所逼切，故名苦。</p> <p>复次，是苦受以事即是苦故，一切众生所不欲；是乐受以为顺情故，一切众生所爱。若生贪着，无常败坏，即现受众苦，后受地狱、畜生、饿鬼等苦。</p> <p>如是等种种诸苦，皆从求乐生，故知乐即是苦。舍受虽复情中不觉苦乐，不取不弃，理实无常迁逼，亦为大苦。</p> <p>如是观时，于三界中不见乐相可生贪着，心生厌畏，是名苦想。</p> <p>问曰：若无常即是苦者，道圣谛有为无常亦应是苦。</p> <p>答曰：道圣谛虽无常，而能灭苦，不生诸着，又与空、无我等诸智慧和合故，但是无常，而非苦也。</p> <p>三、无我想者，行者当深思惟：若有为法悉是苦者，苦即是无我。所以者何？五受阴中悉皆是苦。若是苦者，即不自在；若不自在，是则无我。</p> <p>何以故？若有我自在者，则不应为苦所逼，知苦即是无我。</p> <p>复次，五阴、十二入、十八界中，诸法从缘生，则无自性故。若即阴离阴，更求我等十六知见，皆不可得。既不得我，则舍一切诸见执着，心无所取，便得解脱，是名无我想。是无常、苦、无我三想，观行深细，在下释苦谛中更当广说。</p> <p>问曰：无常、苦、无我，为是一事，为是三事？若是一事，一事不应说三；若是三事，佛何故说无常即苦，苦即无我？</p> <p>答：三是一事，所谓受有漏法。观门分别故，有三种异：无常行相应，是无常想；苦行相应，是苦想；无我行相应，是无我想。</p> <p>无常不令入三界，苦令知三界过罪，无我则舍世间。复次，无常生厌，苦生怖畏，无我拔出，令得解脱。复次，无常者遮常见，苦遮令世涅槃见，无我者遮着处见。</p> <p>无常者，世间所可着常法是；苦者，世间计乐处是；无我者，世间所可计我牢固者是。如是等种种分别，并如《摩诃衍》中广说也。</p> <p>四、食不净想者，行者虽知无常、苦、空、无我，若于饮食犹生贪着，当修食不净想以为对治。谛观此食皆是不净因缘故有，如肉是精血水道中生，是为脓虫住处；如酥奶酪，血变所成，与烂脓无异；饭似白虫，羹如粪汁。一切饭食，厨人执作，污垢不净，若着口中，脑有烂涎，二道流下，与唾和合，然后成味，其状如吐，从腹门入，地持，水烂，风动，火煮。如釜熟糜，滓浊下沈，清者在上。</p> <p>譬如酿酒，滓浊者为屎，清者为尿。腰有三孔，风吹脓汁，散入百脉，先与血和合，凝变为肉；从新肉生脂、骨、髓，以是因缘，故生身根。</p> <p>从新旧肉令生五情根，从此五根则生五识，次第生意识，分别取相，筹量好丑，然后生我、我所心等诸烦恼及诸罪业。观食如是本末因缘，种种不净，知内四大与外四大则无有异，但以我见力故，强计为我有。</p> <p>行者如是思惟，知食罪过，若我贪着，当堕地狱、饿鬼，吞热铁丸，或堕畜生猪狗之中，噉食粪秽。如是观食，则生厌想；因厌食故，五欲亦薄，即是食不净想。</p>
-------------------------------------	---------	-------	--

表 12-6: (15 表) 乙三、出世间禅相分二【卷九】(第七之五)

乙三、出世间禅相分二 丙一、对治无漏分二 丁一、坏法道分三	戊三、十想分三	己二、修证	<p>五、一切世间不可乐想者，行者若念世间色欲、滋味、眷属、亲里、服饰、园观、国土、人事等，则生乐想，恶觉不息，障离欲道故。</p> <p>行者应当深心谛观世间过罪之相。</p> <p>过罪有二种：一者、众生；二者、国土。</p> <p>众生过罪者，一切众生皆有八苦之患，无可贪着。</p> <p>复观众生贪欲多故，不择好丑，犹如禽兽；瞋恚重故，乃至不受佛语，不敬闻法，不畏恶道；愚痴多故，所求不以道理，不识尊卑；或悭贪、懦弱、嫉妒、很戾、谄诳、谗贼、邪见、无信、不识恩义；或罪业多故，造作五逆，不敬三宝，轻蔑善人。</p> <p>世间众生善者甚少，弊恶者多，深观如是烦恼过罪，应生厌离，如是不可亲厚。</p> <p>国土过罪者，如偈说：</p> <p>或有国多寒，或有国多热，有国无救护，或有国多恶，                  有国多饥饿，或有国多病，有国不修福，如是无乐处。</p> <p>行者深观欲界恶事如是，无有乐处，乃至上二界果报破坏时，忧苦甚于下界，譬如极高处堕落，摧碎烂坏。</p> <p>经言：「三界无安，犹如火宅，众苦充满，甚可怖畏。」若常观是相，则深生厌离，爱觉不生，是名世间不可乐想。</p> <p>六、死想者，行者若修上来诸想，多少懈怠心生，不能疾断漏，是时应须深修死想。如佛说死想义：</p> <p>有一比丘偏袒白佛：「我能修死想。」</p> <p>佛言：「汝云何修？」比丘言：「我不望一岁活。」佛言：「汝为放逸修死想者。」</p> <p>复有比丘言：「我不望七月活。」有比丘言七日、六日、五日、四日、三日、二日活。</p> <p>佛言：「汝等皆是放逸修死想者。」</p> <p>有比丘言：「从旦至食。」有一比丘言：「一食顷。」</p> <p>佛言：「汝等皆是放逸修死想者。」</p> <p>有一比丘偏袒白佛言：「我于出息不保入息，入息不保出息。」</p> <p>佛言：「善哉！善哉！是真修死想者，是真不放逸行。」</p> <p>若能如是修死想者，当知是人破懈怠贼，一切善法恒得现前，是名修死想也。</p> <p>七、不净想者，如前通明观，见身三十六物五种不净，是中应广说。</p> <p>八断想、九离想、十尽想者，缘涅槃，断烦恼结使，故名断想；离结使故，故名为离想；尽诸结使，故名为尽想。</p> <p>问曰：若尔者，一想便足，何故说三？</p> <p>答曰：如前一法三说，无常即苦，苦即无我，此想亦如是。断想，有余涅槃；尽想，无余涅槃；离想，二涅槃方便门。</p> <p>当知坏法人成就十想即成阿罗汉，具足二种涅槃，故说九想、十想为坏法道也。十想义种种分别，具如《摩诃衍》中广说。</p>
			己三、趣道想



表 12-7: (15 表) 丁二、不坏法道分四【卷十】(第七之六)

乙三、出世间禅相分二 丙一、对治无漏分二 丁二、不坏法道分四 【卷十】 (第七之六)	从背舍已去，有六种法门，并属不坏法道所摄。利根声闻具此六法，发真无漏，即成不坏法大力阿罗汉，故《摩诃衍》云：「不坏法阿罗汉能具无净三昧、愿智、顶禅。」今分此六种法门，即为四意，谓观、练、熏、修。	
	一者、背舍及胜处、一切处，此三门并属观禅，故《摩诃衍》云：「背舍是初行，胜处是中行，一切处是后行。」悉为对治破根本味禅中无明贪着及净法爱也。二、九次第定，即是炼禅；三、师子奋迅三昧，即是熏禅；四、超越三昧，即是修禅。	
	今释第一、观禅，即为二意：一、先释三番修观禅方法；二、明观禅功能。	
	第一、释三番观行方法者：一、先释背舍；二、次释胜处；三、释一切处也。	
	先释八背舍。八背舍者：一、内有色相外观色，是初背舍；二、内无色相外观色，是二背舍；三、净背舍身作证，是三背舍；四、虚空处背舍；五、识处背舍；六、不用处背舍；七、非有想非无想背舍；八、灭受想背舍。 今释背舍，即为五意：一、释名；二、明次位；三、辩观法不同；四、明修证；五、分别趣道之相。	
己一、释三番观禅方法分三 庚一、背舍分五	辛一、释名	第一、释名。此八法门所以通名背舍者，背是净洁五欲，离是着心，故名背舍。言净洁五欲者，欲界粗弊色、声、香、味、触，贪着是法，沉没三涂，名为不净五欲。欲界定、未到地、根本四禅、四空，是中虽生味着，皆名净洁五欲。今以背舍、无漏对治，破除厌离，不着欲界根本禅定喜乐，故言能背是净洁五欲，舍是着心，名为背舍。 复次，多有人言：「背舍即是解脱之异名。」今用《摩诃衍》意往检，此义不然。所以者何？如《大品经》云：「菩萨依八背舍，入九次第定。」身证阿那含人虽得九次第定，而不得受具足八解之名。故知因中厌离烦恼，名背舍；后具足观、炼、熏、修，发真无漏，三界结尽，尔时背舍转名解脱。如此说者，义则可依。
	辛二、次位	第二、明次位者，解释不同。若依昙无德人所明，初二背舍，位在欲界；三净背舍，位在色界四禅；第四、五、六、七，此四背舍，位在四空；第八灭受想背舍，位过三界。若依萨婆多人所说，初二背舍，位通欲界、初禅、二禅；第三净背舍，唯在四禅。彼云：「三禅乐多，又离不净近故，不立背舍。」下五背舍，明位不异于前。复有师言：「三禅无胜处，四禅无背舍。」此则与前有异。今依《摩诃衍》中说，论言：「初背舍，初禅摄；第二背舍，二禅摄。」当知此二背舍位在初、二禅中，为对治破欲界故，皆言以是不净心观外色。 第三、净背舍位在四禅中，故论云：「净背舍者，缘净故净，遍身受乐，故名身作证。」三界之法，若除三禅，更无遍身之乐。论文又言：「是四禅中有一背舍、四胜处。」如比上进退从容，当知位在四禅、四禅，苟而遍属，即互乖论。今若具以此义破射于前，及融通教意，甚自纭纭。下五背舍配位不异于前，今依后家之释，以辩位次也。
	辛三、辩观法不同	第三、释观法不同者，若昙无德人明此八解脱观，并以空观而为体；若萨婆多人明此背舍不净观，并是有观，厌背为体。今此八背舍具有事、理两观，在因则名背舍，果满则名解脱，亦名俱解脱也。若偏依前二家所说，此则事、理互有不具，岂得受于俱解脱之名？此中观行方法与前二家不同，浅深之异，在下自当可见。
	辛四、修证	第四、明修证。行者欲修八背舍无漏观行，必须精持五篇诸戒，极令清净。复当精勤勇猛，大誓庄严，心无退没，及能成办大事。 所言初背舍者，不坏内外色，不内外灭色相已，是不净心观色，是名初背舍。所以者何？众生有二分行：爱行、见行。爱多者，着乐，多缚在外结使；见多者，多着身见等诸见，为内结使缚。以是故，爱多者，观外身不净；见多者，观内身不净败坏。今明背舍观行，多先从内起，内观既成，然后以不净心观外。 云何观内？行者端身正心，谛观足大拇指，想如大豆胀黑，亦如脚茧之相。于静心中，观此相成，即复想胀起如梨豆大，如是乃至见一拇指脚如鸡卵大。次观二指，三、四、五指亦然。次观脚法，复见肿胀，乃至脚心、脚踵、脚踝、膝、髀臑，悉见肿胀。

表 12-8: (15 表) 丁二、不坏法道分四【卷十】(第七之六)

乙三、出世间禅相分二 丙一、对治无漏分二 丁二、不坏法道分四	戊一、观禅分二 己一、释三番观禅方法分三 庚一、背舍分五	辛四、修证	<p>次观右脚亦如是。复当静心谛想大小便道、腰脊、腹背、胸肋，悉见肿胀。复当静心谛观左胛、臂肘、腕掌、五指，悉见肿胀，乃至右胛亦复如是。复当静心谛观颈项、头额，悉见肿胀。举身项直，如是从头至足，从足至头，循身观察，但见肿胀，心生厌恶。复当观坏脓烂，血污不净，大小便道虫脓流出。腹既坼破，见诸内脏及三十六物臭烂不净，心生厌恶，自观己身甚于死狗，观外所爱男女之身亦复如是，不可爱乐。广说如九想，但除散、烧二想为异耳。</p> <p>行者修此观时，若欲界烦恼未息，当久住此观中，令厌心纯熟。若离贪爱，是时应当进观白骨，一心静定，谛观眉间，想皮肉裂开，见白骨如爪大，的的分明。次当以心向上，裂开皮肉，即见额骨及发际骨噉然而开，即见骨相。复观顶骨，亦见皮肉脱落，髑髅骨出。复当定心，从头向下，想皮肉皆随心渐渐剥落至足。皮肉既脱，但见骨人节节相拄，端坐不动。</p> <p>行者尔时即定心，谛观此骨从因缘生，依因指骨以拄足骨，依因足骨以拄踝骨，依因踝骨以拄骨，依因骨以拄膝骨，依因膝骨以拄髌骨，依因髌骨以拄腕骨，依因腕骨以拄腰骨，依因腰骨以拄脊骨，依因脊骨以拄肋骨。复因脊骨上拄项骨，依因项骨以拄颌骨，依因颌骨以拄牙齿，上有髑髅。复因项骨以拄肩骨，依因肩骨以拄臂骨，依因臂骨以拄腕骨，依因腕骨以拄掌骨，依因掌骨以拄指骨。如是展转相依，有三百六十骨，一一谛观，知大知小，知强知软，共相依假，是中无主无我，何者是身见？出入息但是风气，亦复非身非我，观受、观心乃至观法，悉知虚逛，无主无我。作此观已，即破我见，懦弱、五欲亦皆除灭。</p> <p>尔时复当定心，从头至足，从足至头，循身谛观，深炼白骨，乃经百千许，遍骨人筋骨既尽，骨色如珂如贝，深观不已，即见骨上白光煜爚。见是相已，即当谛观眉间，当观时亦见白光熠熠，悉来趣心。行者不取光相，但定心眉间。若心恬然，任运自住，善根开发，即于眉间见八色光明旋转而出，遍照十方，皆悉明净。八色者，谓地、水、火、风、青、黄、赤、白。普照大地，见地色如黄白净地，见水色如渊中澄清之水，见火色如无烟薪清静之火，见风色如无尘清风，见青色如金精山，见黄色如苍卜华，见赤色如春朝霞，见白色如珂雪，随是色相，悉有光耀。虽复见色分明，而无形质可得，此色超胜，非世所有。是相发时，行者心定安隐，喜乐无量，不可文载也。</p> <p>行者复当从头至足，深炼骨人，还复摄心，谛观于额，住心缘中。复见八色光明旋转而出。如是次第定心，观发际、顶、两耳孔、眉骨、眼骨、鼻、口、齿、颌骨、颈项骨。从上至下，三百六十诸骨诸节，悉见八色光明旋转而出。行者摄心转细，从头至足，从足至头，观此骨人，悉见遍身放光，普照一切，悉皆明净。若是菩萨大士，咸于光中见诸佛像；若行人善根劣弱，乃至四禅，方得见诸佛像。</p> <p>行者既光明照耀，定心喜乐，倍上所得，是名证初背舍相。所以者何？内骨人未灭故，故名内有色相，见外八种光明及欲界不净境故，故言以是不净心观外色。外色有二种，如欲界不净，此是不净外色。八种清静之色，是出世间色界之色，故名外色。行者见内外不净色故，背舍欲界，心不喜乐。见八种净色故，即知根本初禅无明暗蔽，虚逛不实，境界粗劣，即能弃舍，心不染着，故论言：「背是净洁五欲，离是着心，故名背舍。」</p> <p>复次，如《摩诃衍》中说初禅一背舍，当知背舍即是无漏初禅。若是初禅，即便具有五支之义，今当分别。如行者从初不净观来，乃至炼骨人光耀，即是观禅欲界定相；次摄心眉间，泯然定住，即是观禅未到地相；八种光明旋转而出，觉此八色昔所未见，心大惊悟，即是观禅觉支之相。分别八色，其相各异，非世所有，即是观支；庆心踊跃，即是喜支；恬憺之法怡悦娱心，即是乐支；虽睹此色，无颠倒想，三昧不动，即是一心支。今略事分别此无漏观禅五支之相，当知与上根本、特胜、通明中五支条然有异。</p> <p>二、背舍者，坏内色，灭内色相，不坏外色，不灭外色相，以是不净心观外色，是第二背舍。所以者何？行者于初背舍中，骨人放光既遍，今欲入二禅内净故，坏灭内骨人，取尽欲界见思未断故，犹观外白骨不净之相，故云以是不净心观外色。</p> <p>今明修证。行者于初背舍后心中，不受觉观动乱，谛观内身骨人虚假不实，内外空疏，专取坏散磨灭之相。如是观时，渐渐见于骨人腐烂碎坏，犹如尘粉，散灭归空，不见内色。</p>
--------------------------------------	------------------------------------	-------	--

表 12-9: (15 表) 丁二、不坏法道分四【卷十】(第七之六)

乙三、出世間禪相分二 丙一、釋三番觀禪方法分三 丁二、不壞法道分四	戊一、觀禪分二 己一、釋三番觀禪方法分三 庚一、背舍分五	辛四、修證	<p>是时但摄心入定，缘外光明及与不净，一心缘中，不受观觉，于后内心豁然明净，三昧正受与大喜俱发，即见八种光明照从内净，出明十方，倍胜于上。既证内法大喜光明，即知根本二禅虚诞粗劣，厌背不着，故名背舍，亦名无漏第二禅。是中具有四支，推寻可见。</p> <p>三、净背舍身作证者，如《摩诃衍》中说：「缘净故净，遍身受乐，故名身作证。」所以者何？行者欲入是三背舍，于二背舍后，心即不受，观外不净，悉皆坏尽散灭，无有遗余，亦不受大喜勇动，但摄心谛观八色光耀之相。取是相已，入深三昧，炼此八色，极令明净，住心缘中，即泯然入定。定发之时，与乐俱生，见外八色光明清静皎洁，犹如妙宝光色，各随其想，昱晃明照，遍满诸方，外彻清静，外色照心，心即明净，乐渐增长，遍满身中，举体怡悦。既证此法，背舍根本，心不乐着。是则略说证净背舍相，亦名无漏三禅。是中具足五支，深思可见，乃至四禅净色亦复如是，皆净背舍所摄，但以无遍身乐为异耳。</p> <p>问曰：若尔，从初背舍来，悉有净色，何故今方说为净背舍耶？</p> <p>答曰：是中应用四义分别：一者、不净不净；二者、不净净；三者、净不净；四者、净净不净。不净者，如欲界三十六物之身性相已是不净。不净观力，更见此身降胀、脓烂、青瘀、臭处，此则不净中更见不净。不净净者，如白骨本是不净之体，谛心观之，膏腻既尽，如珂如贝，白光煇烁，此则不净中净也。净中不净者，从初背舍来，虽有净光，但此光明有三种不净因缘：一者、出处不净，谓从骨人出也；二者、所照不净，谓照外境也；三者、光体未被炼故不净，譬如金不被炼，滓秽未尽，光色不净。以是因缘，初禅虽有光明，不名缘净故净；二禅虽无白骨，光从内净而出，犹照外不净，而未被炼，及大喜故，亦得名为缘净。今言净净者，八色光明本是净色，今于此地又离三种不净，故净言净净，亦名缘净故净。既净义具足，所以说为净背舍也。</p> <p>四、虚空背舍者，行者于欲界后，已除自身皮肉不净之色；初背舍后，已灭内身白骨之色；二背舍后，已却外一切不净之色，唯有八种净色至第四禅。此八种色皆依心住，譬如幻色，依幻心住，若心舍色，色即谢灭。一心缘空，与空相应，即入无边虚空处，此明灭色方便异于前也。证虚空处定，义如前说。行者欲入虚空背舍，当先入空定。空定即是背舍之初门，背舍色缘无色故。凡夫人入此定，名为无色；佛弟子入此定，深心一向不回，是名背舍。云何名深心？善修奢摩他故。云何名一向不回？于此定中，善修毗婆舍那、空、无相、无作、无愿故，能舍根本着心，即不退没，轮转生死，故名一向不回。</p> <p>复次，佛弟子当入无色定时，即有八圣种观。如痈疮等四种对治观故，即能厌背无色之法；无常等四种正观故，即破无色假、实二倒，能发无漏。八圣种观行方法，并如前离虚空定，修识定时说。但彼欲离虚空故，方修八圣种，今行人即入虚空定时，即修八圣种，虽住定中，而不着虚空定，故名背舍也。</p> <p>五、识处；六、无所有处；七、非有想非无想处背舍，亦当如是一一分别。</p> <p>八、灭受想背舍者，背灭受、想诸心心数法，是名灭受想背舍。所以者何？诸佛弟子厌患散乱心故，入定休息，似涅槃法，安着身中，故名身证。</p> <p>行者修是灭受想背舍，必须灭非想阴界入及诸心心数法。云何灭？是非想中虽无粗烦恼，而具足四阴、二入、三界、十种细心数法，所谓：一、受；二、想；三、行；四、触；五、思；六、欲；七、解；八、念；九、定；十、慧。云何为受？所谓识受。云何为想？所谓识想。云何为行？所谓法行。云何为触？所谓意触。云何为思？所谓法思。云何为欲？谓入出定。云何为解？所谓法解。云何为念？谓念于三昧。云何为定？谓心如法住。云何为慧？谓慧根。</p> <p>慧身及无色爱、无明、掉慢心、不相应诸行等苦集法和合因缘，则有非想。前于非想背舍中，虽知是事，不着非想，故名背舍，而未灭诸心心数法。今行者欲入灭受想背舍故，必须不受非想，一心缘真，绝阴界入，则非想阴入界灭，一切诸行因缘悉灭，受灭乃至慧灭，爱、无明等诸烦恼灭，一切心心数法灭，一切非心心数亦灭，是名不与凡夫共，非是世法。若能如是观者，是名灭受想。以能观真之受想，灭非想苦集之受想。今行者欲入灭受想之背舍，复须深知能观真之受想亦非究竟寂静，即舍能观之定受慧想。舍此缘真定、慧二心，故云背灭受想诸心心数法。譬如以后声止前声，前声既息，即后声亦如是能除。受想既息，因此心与灭法相应，灭法持心，寂然无所知觉，故云身证想受灭。此定中既无心识，若欲出入，但听本要期长短也。</p>
---	------------------------------------	-------	---

表 12-10: (15 表) 丁二、不坏法道分四【卷十】(第七之六)

乙三、出世間禪相分二	庚一、背舍分五	辛五、分別趣道之相	<p>第五、分別趣道之相。行者修八背舍入道，有三种不同：</p> <p>一者、先用背舍破遮道法，后则具足修习胜处，乃至超越三昧，事、理二观具足，方发真无漏，证三乘道。</p> <p>二者、若修八背舍时，是人厌离生死，欲速得解脱，是时遍修缘谛真观等，即于八背舍中发真无漏，证三乘道，亦名具足八解脱也。当知此人未必具下五种法门。</p> <p>问曰：若尔，此人未得九次第定，云何已得受八解脱之名？</p> <p>答曰：是义应作四句分别：一者自有九次第定非解脱，自有是解脱非次第定，自有次第定亦是解脱，自有非次第定非解脱，而是八背舍。</p> <p>三者、若人厌离生死心重，但证初背舍时，即深观四谛真定之理，无漏若发，便于此地入金刚三昧，证三乘道，当知是人亦复未必具上七种背舍。</p> <p>菩萨摩訶萨心如虚空，无所取舍，以方便力，善修背舍，具足成就一切佛法，度脱众生。当知背舍即是菩萨摩訶衍。</p>	
			<p>次释八胜处法门。</p> <p>八胜处者：一、内有色相，外观色少，若好若丑，是名胜知胜见一胜处也；二、内有色相，外观色多，若好若丑，是名胜知见二胜处也；三、内无色相，外观色少，若好若丑，是名胜知见三胜处也；四、内无色相，外观色多，若好若丑，是名胜知见四胜处也；五、青胜处；六、黄胜处；七、赤胜处；八、白胜处。</p> <p>若依《缨络经》，用四大为四胜处。今明胜处，即为四意：一者、释名；二、明阶位；三、辩修证之相；四、明趣道。</p>	
丙一、对治无漏分二	丁二、不坏法道分四	辛一、释名	<p>第一、释名。此八法通明胜处者，则有二义：一者、若净若不净五欲，得此观时，随意能破，故名胜处；二者、善调观心，譬如乘马击贼，非但破前阵，亦能善制其马，故名胜处。此则有异背舍。经亦说为八除入。</p> <p>若因胜处断烦恼尽，则知虚妄阴入皆灭，尔时胜处变名八除入也。</p>	
		辛二、次位	<p>第二、明次位者，今但依《摩訶衍》中说，初二胜处，位在初禅；次第三、第四胜处，位在二禅；后四胜处，位在四禅。所以三禅不立胜处者，以乐多心钝故。前二禅离欲界近，欲界烦恼难破，虽位居二禅，犹观不净，破下地结。</p> <p>四禅既是色中之极，故色胜位极于此。四空既无色故，亦以破地烦恼薄故，故不立胜处。</p>	
戊一、观禅分二	己一、释三番观禅方法分三	庚二、胜处分四	辛三、明修证	<p>第三、明修证。所以言「内有色相，外观色少」者，缘少故名少。观道未增故，观少因缘，观多畏难摄故。譬如鹿游未调，则不中远放。云何名观少？行者自观见己身不净，亦观所爱之人不净、胀烂、白骨，心甚厌恶，如初背舍中说。</p> <p>「若好若丑」者，观外诸色，善业果报故名好，恶业报故名丑。复次，行者从师所受观法，观外缘种种不净，是名丑色。行者或时忆念，妄生净想，观净色，是好色。复次，行者自身中系心一处，观欲界中色有二种：一者、能生淫欲；二者、能生瞋恚。能生淫欲是净色，名为好；能生瞋恚者是不净色，故名丑。</p> <p>「胜知胜见」者，观心淳熟，于好色中，心不贪爱，于丑色中，心不瞋恚，但观色四大因缘和合而生，如水沫不坚固，智慧深达假实之相。行者住是不净门中，淫欲、瞋恚诸结使来能不随，故名胜处。胜是不净中净，颠倒诸烦恼故。</p> <p>复次，好丑者，不净观有二种：一者、见自身、他身三十六物臭秽不净，是名丑；二者、除内外皮肉五脏，但观白骨如珂如雪，乃至流光照耀，是名为好。</p> <p>行者见不净时，即知虚假，心不畏没；见净色时，知从缘生，心不爱染，是名胜知胜见。复次，行者于少缘中随意观色，转变自在，亦能善制观心，故名胜处。二、内有色相，外观色多，若好若丑，是名胜知胜见者。</p> <p>行者观心既调，尔时不灭内骨人，更于定中广观外色，所谓谛观一死尸乃至十百千万，一国土乃至十百千万国，一阎浮提乃至一四天下等，皆见悉是死尸。若观一膨胀时，悉见一切膨胀，乃至坏、血污、脓烂、青瘀、剥落亦如是。</p> <p>行者既广见死尸不净，心甚厌恶，次当谛观一死尸脱除皮骨，但见白骨，如是乃至一切死尸悉除皮肉，皆见白骨遍满世界。此观如《禅经》广明，是中应具说。</p> <p>行者外骨观既成，复当定心谛观内身白骨，炼使明净，如珂如贝。当自观骨时，见外一切骨人悉皆起立，行行相对罗列，举手而来。行者于三昧中即知此诸骨人皆是随想而来，无有定实，心不惊怖。复当心默念，诃此骨人：「咄！汝诸骨人，从何而来！」如是诃时，悉见骨人悉还躄地，如是或至多反。</p>

表 12-11: (15 表) 丁二、不坏法道分四【卷十】(第七之六)

乙三、出世间禅相分二	丙一、对治无漏分二	丁二、不坏法道分四	庚二、胜处分四	辛三、明修证	<p>行者深观内骨，即见光明普照十方，一切骨人为光所照，悉亦明净。</p> <p>此观成时，于一切怨、亲、中人及诸好丑，其心平等，无有爱恚，是名若好若丑胜知胜见。好丑胜知见义如前说。</p> <p>复次，行者住此观中，能见一骨人，遍四天下皆是骨人，是名为多。还复摄念，观一骨人，故名胜知胜见。随意五欲男女、净洁相中能胜故，故名胜处。</p> <p>又能善调观心，虽知能观之心性无所有，而于缘中自在回转，观诸境界无有障阂，故名胜处。有义如《摩诃衍》中广说。</p> <p>复次，有师言：「若但观一切人，见不净白骨，是名少；若作大不净观，是名多。」大不净观者，为破一切处贪爱故。何谓一切观？观象、马、牛、羊六畜飞禽走兽之属，悉见为死尸膨胀。</p> <p>复次，观饮食皆如虫如粪，衣服绢布犹如烂皮烂肉之段，臭处可恶。</p> <p>钱财金宝如毒蛇虻，斯须死变，臭烂不净，谷米如臭死虫，宅舍、田园、国土、城邑、大地、山川、林藪，皆悉烂坏，臭处不净，流溢滂沱，乃至见白骨狼籍，一切世间不净，如此甚可厌患。</p> <p>行者于三昧中，随观即见，回转自在，能破一切世间好丑、爱憎、贪忧烦恼，故名「内有色相，外观色多，若好若丑，胜知胜见」。</p> <p>问：世间资生既不净，悉是皮肉筋骨之法，云何悉见不净烂坏？</p> <p>答曰：此为得解之道，心力转变，非实观也。</p> <p>所以者何？一切非实是净，净倒力故，遂悉见净而生贪爱。</p> <p>一切虽非悉不净，今不净观智慧力皆见不净，破诸烦恼，复有何过？譬如劫烧火起，一切大地有情、无情，若干种类，皆成火焰，以火力故。</p> <p>今以不净心观一切世间，悉见不净，亦如神通之人转瓦石为金玉，当知诸法有何定性？彼师如是明。</p> <p>第二胜处，深思此意，义理观行，悉可依用也。次明第三、第四胜处，观行方法不异于前，但以内无色相为异。灭内色方法，前二背舍初门说。</p> <p>今行者为欲界烦恼叹破故，于第二禅中重修此二胜处，对治除灭下地结使，令无遗余，亦以重转变观道，令利熟增明，牢固不失，工力转胜也。次释青、黄、赤、白四胜处者，行者不受三禅身证之乐，入第四禅时，念慧清净，四色转更光显，如妙宝光明，胜于前色，故名胜处。复次，行者于四禅中用不动智慧炼此四色，少能多，多能少，转变自在，欲见即见，欲灭即灭，故名胜处。</p> <p>复次，行者于三昧中见是胜色，结漏未断，或时法爱心生，为断法爱，谛观此色，知从心起，譬如幻师观所幻色，知从心生，则不生着，是时背舍变名胜处。</p>
					戊一、观禅分二
己一、释三番观禅方法分三	庚三、一切处分二	辛一、阶位	<p>次释十一切遍处法门。十一切处者：一、青；二、黄；三、赤；四、白；五、地；六、水；七、火；八、风；九、空；十、识。此十通名一切处者，一一色各照十方遍满，故名一切处，乃至空亦如是。</p> <p>前背舍、胜处虽有八色，所照既狭，未能普遍，是以不得受一切之名。</p> <p>复次，经中有时说为「十一切入」。有人解言：「此犹是一切处之异名。」</p> <p>今则不尔，初名以一色遍照十方，名一切处，后心转善巧，能于一切遍照色中一一互得相入，无相妨阂，故处立一切入名。</p> <p>今明十一切处，即为二意：一、明阶位；二、辩修证。</p>	<p>第一、明阶位者，十一切处，初八色一切处位在第四禅中，次第九空一切处位在空处，第十识一切处位在识处。所以前三禅中不立一切处者，行者初学彼三地中有觉观喜乐动故，不能令色遍满停住。</p> <p>上无所有处定，无物可广，亦不得快乐，佛亦不说无所有处无量无边，故不立一切处；非有想非无想处心钝，难取想广大，故不立一切处。</p>	

表 12-12: (15 表) 丁二、不坏法道分四【卷十】(第七之六)

乙三、出世间禅相分二	己一、释三番观禅方法分三	庚三、一切处分二	辛二、修证	<p>第二、次明修证。行者住第四禅中，以成就自在胜色，尔时应用念清净心，舍七种色，直念青色，取少青光焰相，如草叶大，一心缘中，即与少青相应。观心运此少青遍照十方，即见光明随心普照，一切世间皆见青相遍满，停住不动，如青世界，是名青一切处。余七一切处修观之相亦当如是——分别。自有师言：「修一切处，缘取草叶等相，因外色起相，遍满普照。」如此说者，非唯乖失观门之法，亦与《摩诃衍》所说都不相关。</p> <p>行者既已成就，以一切处欲入虚空一切处，当入虚空背舍，但背舍缘狭，未名一切处，今更广缘十方虚空，故名虚空一切处。欲入识一切处者，当亦先入识处背舍，于识定中广观此识，遍满十方，皆见是识，故名识一切处。行者若欲修一切入，既得一切处成，当以一切处为本，然后用善巧观心，于青一切中，令黄、赤、白等皆入其中，不坏青之本相，而能于青色之中具见余色。是则略说一切处、一切入竟。</p> <p>问曰：何故不于一切处中分别趣道之相？</p> <p>答曰：一切声闻经中多说一切处是有漏缘，但是修通法，既于发无漏义劣，故不分别。若依摩诃衍义欲分别者，类如前背舍、胜处中说。今菩萨为欲令神通普遍成就普现色，具足一切法界中事，故修是一切处，故《大品经》亦说名一切处波罗蜜。</p>
				<p>第二、明观禅功用之法者，佛弟子既得此三番观行，若欲为化众生，现希有事，令心清净，应当广修一切神通道力，所谓：六通、十四变化、四辩、无诤三昧、愿智、顶禅、自在定、炼禅、十八变化等诸大功德，皆应住此背舍、胜处、一切处中学。既学得已，令多众生睹见欢喜，信伏得度，故修神变。</p>
丙一、对治无漏分二	丁二、不坏法道分四	己二、明观禅功能	庚一、六通分三	<p>次释六神通。六通者：一、天眼通；二、天耳通；三、他心通；四、宿命通；五、如意通；六、漏尽通。皆言神通者，神名天心，通是智慧性，以天然之智慧，彻照一切色心等法无碍，故名神通。今约此诸禅后，释六通，即为三意：一、明得通因缘故不同；二、正明修通方法；三、明变化功用。</p>
				<p>第一、明得通因缘故不同者，自有三种：一者、报得。如诸天大福德，净土中人受生，即得报得五通也。二者、发得。若人但因忏悔，或深修上所说禅定，虽不作取通方便，而神通自发，故经云：「深修禅定，得五神通。」三、修得者，行人虽证上所说诸深禅定，而未断障通无知，则神通终不发。若于禅定中更作取通方便，断障通无知，神通即发。今正约此明义。</p>
丁二、不坏法道分四	戊一、观禅分二	己二、明观禅功能	庚一、六通分三	<p>第二、次明修通法者。经论所说，乃各不同，今但取《摩诃衍》中意，以略明修通方法。</p> <p>一、修天眼通者，行人深心怜愍一切，发愿欲见六道众生死此生彼之相，尔时当住色界背舍、胜处、一切处及四如意足中，正念修习，具足四缘，即生天眼通。何等为四？一、光明常照，昼夜无异；二、谛观世间隔障悉如虚空，无有覆蔽之相；三、专心先取一易可见境，以心缘之，常勤精进，善巧修习，欲见前境；四、于禅定中发四大造清净眼根成就。是名具足四缘和合，因此生清净识，即见十方六道众生死此生彼苦乐之相，若明暗、近远、障内障外、粗细之色，彻见无碍，了了分明，是名天眼通。</p> <p>二、次明修天耳通。行者既见色已，若欲闻其声，当于禅定中谛取障外可闻细声，一心听之，愿欲得闻。若心明利，发得四大造清净色耳根，即闻障外、障内一切六道音声，苦乐忧喜，言辞不同，是名天耳通。</p> <p>三、明修他心通。行者既闻声已，若欲知众生心所念事，当即于禅定中观前人喜相、瞋相、怖畏等相，悉知依心而住，借此等相，谛观其心所缘念法，一心愿欲知之。若心明利，因此发通，随所见众生，即知心所念事，是名他心通。</p> <p>四、次明修宿命通。行者既知他心已，若欲自知已宿命及他宿命百千万世所作事业，即当于禅定中自忆己所，于日月岁数中经作之事，乃至歌罗逻时所作之事。如是忆念，一心愿欲知之。若心明利，便发神通，即自知过去一世，乃至百千万世劫数中宿命所作事业之相，了了分明，乃至知他宿命亦如是，是名宿命通。</p> <p>五、次明修身如意通。行者既知宿命，若欲得身通变化，当于三昧中系心身内虚空，灭粗重色相，常取轻空之相，发大欲精进心，智慧筹量心力能举身。未筹已，自知心力已大，能举其身。譬如学跳之人，常自轻举其身。</p>



表 12-13: (15 表) 丁二、不坏法道分四【卷十】(第七之六)

乙三、出世间禅相分二	戊一、观禅分二 己二、明观禅功能	辛二、修通法	<p>若观心成就，即发身如意通，有三种：一者、能到；二者、转变；三者、自在。所言能到者，即有四种：一者、身能飞行，如鸟无阂；二、移远令近，不往而到；三、此没彼出；四、一念能到。二、次明转变者，大能作小，小能作大，一能作多，多能作一，种种诸物皆能转。三、圣如意者，外六尘中，不受用不净物，能观令净，可受净物能令不净，是自在法。</p> <p>如意神通从修胜处、一切处、四如意足中生，是名证身如意通。行者得是身如意通故，即能随意变现，若欲自得解脱及度众生，必须断除心病，是时应修无漏通。修无漏通，下明谛观中当广分别。</p> <p>问曰：修下六次第，一向如前所说耶？ 答曰：此约一途论次第，若行人随所乐通，前学即得，未必皆如前辩。</p>
			<p>第三、明变化者，十四变化能生神通，亦因神通能有变化。云何名十四变化？ 一者、欲界、初禅成就二变化：一、初禅初禅化；二、初禅欲界化。 二者、二禅成就三变化：一、二禅二禅化；二、二禅初禅化；三、二禅欲界化。 三者、三禅成就四变化：一、三禅三禅化；二、三禅二禅化；三、三禅初禅化；四、三禅欲界化。 四者、四禅成就五变化：一、四禅四禅化；二、四禅三禅化；三、四禅二禅化；四、四禅初禅化；五、四禅欲界化。</p> <p>是为十四变化。若人成就此变化，即具十八变化一切神通力，观行功德无量无边，是事微细，岂可以文字具载？今但略出名目，欲令学者知一切神通变化皆从观禅中出。此诸神通若在菩萨心中，名神通波罗蜜。</p>
	己一、九次第定分三	庚一、释名	<p>次释九次第定。九次第定者，离诸欲，离诸恶不善法，有觉有观，离生喜乐，入初禅，如是次第入二禅、三禅、四禅、空处定、识处定、不用处定、非有想非无想处定、灭受想定，是名九次第定。释九次第定，即为三意：一者、释名；二、明次位；三、明修证。</p>
			<p>第一、释名。今此九法皆转名次第定者，上来诸法门既观行未熟，入禅时心有间故，不名次第定也。行者定观之法先已成就，今于此中修炼既熟，能从一禅心起，次入一禅，心心无间，不令异念得入，若善若垢，如是乃至灭受想定，是名九次第定，亦名炼禅。所以者何？诸佛弟子心乐无漏，先得诸味禅，今欲除其滓秽，以无漏禅炼之，皆令清净，如炼金之法。</p> <p>问曰：说九次第定中炼法，与阿毗昙人明熏禅之法，有何等异？ 答曰：有同有异。彼以无漏炼有漏，今亦以无漏炼有漏，故同。彼则但明炼四禅，为防退转，转钝为利，现法乐及生五净居故，唯炼四禅。无色界则无炼法。今明从初禅乃至非想，悉皆炼之，令一切诸禅清净调柔，增益功德，故为异也。寻下修证，自当可见。</p>
<p>第二、明阶位者，此位虽一往约四禅、四空及灭尽定，然实位通诸禅。所以者何？如上所说，特胜、通明、背舍、胜处，悉有四禅、四空，未必但是根本。今修炼之法，悉应普入诸禅，令心无间，不可的约根本世间禅以为次位也。故《大品》云：「菩萨依八背舍，逆顺出入九次第定。」若依《成论》《毗昙》义，但用无漏心入八禅，缘真入灭，以为九次第定。今用《大品》《摩诃衍论》所明九次第定，意往望彼，则大有斗阙。习者寻上来所说，言意叵类，同异之相泠然可见。</p>			
丙一、对治无漏分二 丁二、不坏法道分四	戊二、炼禅分二	庚三、修证	<p>第三、明修证者，行者既具足诸禅，今欲入九次第定者，先当从浅至深，修炼诸禅定观之法，极令调柔利熟，然后总合定、观二种法门，一心齐入，善断法爱，自识其心，从初调心入一禅，不令异念间杂，如是乃至灭受想定。所以者何？行者于根本禅中，定多而智少，则心不调柔，故入禅有间；背舍禅等，观多而定少，故心不调柔，入禅有间。譬如车有二轮，若一强一弱，则载不安稳，亦如刀刃，强软不调，则无利用。此亦如是。</p> <p>今修此定，既定观均等，定深智利。定深故，在缘则不散；智慧利故，则进入捷疾无阂。是故从一禅起入一禅时利疾，心心相次，无诸杂间，随念即入，亦名无间三昧。行者若用此心遍入诸禅，非但次第调柔，心无杂间，亦复增益诸禅功德转深微妙，如炼金，光色更增，价值亦倍，故说此定名曰炼禅。</p> <p>问曰：是中亦有欲界、未到、中间，何故但说九定？ 答曰：虽有此法，既不牢固，又圣人所得大功德不在边地，是故不说。</p>



表 12-14: (15 表) 丁二、不坏法道分四【卷十】(第七之六)

乙三、出世间禅相分二 丙一、对治无漏分二 丁二、不坏法道分四	戊二、炼禅分二 己二、三三昧分三	己一、九次第九定分三	庚三、修证	<p>复次，上来入禅心钝，故于方便中间经停则久，是故分别有未到、中间之相。今此九定，定慧心利，欲入正地，随念即入，既不久住方便中间，是故不说。若分别趣道之相，具如前背舍、胜处中说，故不别明。</p>
				<p>次释三三昧。三三昧者：一、有觉有观三昧；二、无觉有观三昧；三、无觉无观三昧。所以次九定后明三三昧者，此二种禅，名虽有异，而法相属同。所以者何？九定既通炼诸禅，而自无别体。三三昧亦如是，此义在下自当可见。释三三昧，即为三意：一、释名；二、辩相；三、名出生三昧。</p>
		庚一、释名		<p>第一、释名。觉观等三法，名同次位，已如前根本禅中说，三昧今当分别。一切禅定摄心，皆名为三摩提，秦言正心行处。是心从无始已来，常曲不端，得是正心行处，心则端直，故名三昧。譬如蛇行常曲，入筒则直。此亦如是。</p> <p>问曰：若言禅定摄心名三昧者，根本禅定与此有何异？</p> <p>答曰：有异。彼则但明根本摄心，今遍约一切诸禅中明摄心当如此，则定深而广，岂得不异？复次，根本禅但是缘事摄心，未断邪倒，不名端直。今明三昧，并据缘理摄心，能断邪倒之曲，故以心端直处为三昧也。</p>
		庚二、辩相		<p>第二、次辩相者，此三三昧义同九定，既无别体，但约诸禅以辩相也。</p> <p>一、明有觉三昧，如上所说根本初禅乃至特胜、通明、背舍、胜处等初禅，各有觉有观相应心数及诸功德。行者入此等诸初禅时，住正心行处，皆名有觉有观三昧。</p> <p>二、如上所说诸禅中间乃至特胜、通明、背舍、胜处，各有中间与观相应心数法及诸功德。行者以正心行处入此等诸禅中间，皆名无觉有观三昧。</p> <p>三、如上所说根本二禅乃至有顶及特胜、通明、背舍、胜处等，各有二禅，从二禅已去，乃至有顶及灭受想定，有无觉无观相应法并诸功德。行者正心行处，入此等诸禅功德，皆名无觉无观三昧。</p> <p>当知此三三昧更无别体，但是总诸禅以为三分。大圣欲令众生虽闻广说诸禅，而不失根本故，总以三法收摄诸禅，罄无不尽。譬如数法，若至百万，总为一亿，此亦如是。</p>
		庚二、出生三昧		<p>第三、明出生三昧之相者，则有二种：</p> <p>一者、出生二乘三昧。所以者何？如上所说，诸有觉有观初禅等，悉发念处三昧，乃至八圣道、空、无相、无作、十六行、十二因缘、暖、顶、忍、世第一等三昧、电光三昧、金刚三昧乃至佛智无诤等三昧。此诸法门，《涅槃经》中悉说名三昧也。若于诸初禅中发此等三昧，即证二乘若道若果，故名有觉有观三昧。乃至无觉有观、无觉无观，亦当如是一一分别。</p> <p>二者、如上所说诸有觉有观禅各发大乘诸三昧者，如观佛三昧、二十五三昧、般舟三昧、首楞严等诸菩萨三昧，百则有八，诸佛三昧不动等，百则有二十及八万四千诸三昧等，皆因有觉有观三昧发。乃至无觉有观、无觉无观，亦当如是一一分别。</p> <p>菩萨摩訶萨得此诸三昧故，即入菩萨位，亦能现身，如佛度一切众生。三三昧义，如《摩訶衍》中广分别。</p>
	戊三、熏禅	己一、师子奋迅三昧		<p>次释师子奋迅三昧。今明师子奋迅三昧者，如《般若经》中说，行者依九次第定入师子奋迅三昧。云何名师子三昧？离欲，离不善法，有觉有观，离生喜乐，入初禅，如是次第入二禅、三禅、四禅、空处、识处、不用处、非有想非无想处，入灭受想定，从灭受想定起，还入非有想非无想定，从非有想非无想处起，还入不用处，如是次第，还入识处，入空处，入四禅，入三禅，入二禅，入初禅，是名师子奋迅三昧也。譬如师子奋迅之时，非但能前进奋迅而去，亦能却行奋迅而归，一切诸兽所不能尔。行者入此法门亦复如是，非但能心心次第从于初禅，直至灭受，亦能从灭受想定却入非想，入至初禅。此则义同师子奋迅，上来诸禅所不能尔，故说此定为师子奋迅三昧。</p> <p>行者住此法门，即能覆却，遍入一切诸禅，熏诸观定，悉令通利，转变自在，出生诸深三昧种种功德，神智转胜，亦名熏禅。譬如牛皮熏熟，随意作诸世物。此亦如是。分别次位，此同九定，但有却出无间之异。是中用心巧细修习之相，略知大意，不广分别也。</p>

表 12-15: (15 表) 丁二、不坏法道分四【卷十】(第七之六)

乙三、出世間禪相分二	丙一、对治无漏分二	丁二、不坏法道分四	戊四、修禪	己一、超越三昧分三	<p>次释超越三昧。今明超越三昧者，如《般若经》中说：「行者因师子奋迅三昧，逆顺出入超越三昧。」</p> <p>云何超越三昧？离诸欲恶、不善法，有觉有观，离生喜乐，入初禅；从初禅起，超入非有想；非有想起，入非无想处；非无想处起，入灭受想定；灭受想定起，还入初禅；从初禅起，入灭受想定；灭受想定起，入二禅；二禅起，入灭受想定；灭受想定起，入三禅；三禅起，入灭受想定；灭受想定起，入四禅；四禅起，入灭受想定；灭受想定起，入虚空处；虚空处起，入灭受想定；灭受想定起，入识处；识处起，入灭受想定；灭受想定起，入无所有处；无所有处起，入灭受想定；灭受想定起，入非有想；非有想起，入非无想处；非无想处起，入灭受想定。从灭受想定起，入散心中；散心中起，入灭受想定；灭受想定起，还入散心中；散心中起，入非有想；非有想起，入非无想处；非无想处起，住散心中；散心中起，入第四禅中；第四禅中起，住散心中；散心中起，入第三禅中；第三禅中起，住散心中；散心中起，入第二禅；第二禅起，住散心中；散心中起，入初禅；初禅起，住散心中。是超越三昧。」</p>
					<p>庚一、超入、超出相</p> <p>今明超越之相，自有超入、超出相，如前二番经文说。超入、出中，各有四种：一者、顺入超；二者、逆入超；三者、顺逆入超；四者、逆顺入超。超出亦如是。</p>
					<p>庚二、傍超</p> <p>复次，此超越三昧中，复有傍超。傍超亦有四种，类如前说。譬如师子有四种超：一者、前掷四十里，即譬顺超之相；二者、却掷四十里，即譬逆超之相；三者、右傍掷四十里，即譬傍超入根本禅定之相；四者、左傍掷四十里，即譬傍超入观禅之相。</p>
					<p>庚三、具足超、不具足超</p> <p>复有二种超越：一者、具足超；二者、不具足超。具足超，即是菩萨超越，如上所说。不具足超，即是声闻超越三昧，不能自在，远超入故。故《摩诃衍》云：「譬如黄师子、白师子，二俱能超。若黄师子超，则不远；若白师子，则能远掷。声闻之人入超越三昧，但能从初禅超入三禅，尚不能超二，何能超三？此则如黄师子之超。菩萨不尔，从于初禅迥能超入灭受想定，随意自在，此则如白师子之超。」</p> <p>若三乘行人入此三昧，具足修一切法门，是时观定等法，转深明利，更复出生百千三昧，功德深厚，神通猛利，故名观禅。亦有炼禅、自在定。炼禅，如上说。自在定者，于诸法门自在出、入、住，转变见八自在也。</p> <p>亦名顶禅，于诸禅中最为高极，则能转寿为福，转福为寿，故复名佛智三昧，欲知随愿，即知三世事，二处摄，谓欲界、第四禅。复有无净三昧，令他心不起净；五处摄：欲界及四禅。复有四辩：法、词辩，二处摄，谓欲界、初禅；义辩、乐说辩，九地摄，谓欲界、四禅、无色定。复有五神通、十四变化心、十八变化，皆如前说。若禅中欲闻、见、触时，皆用梵世识，识灭则止。</p> <p>复次，是诸禅中皆有三十七品、三解脱门、四谛十六行观、十一智、三无漏根，如是等智行，在下当分别。</p> <p>若二乘人具此诸禅者，即是俱解脱；事、理具足，成就无累，故亦名不坏解脱；具足成就出世间诸禅定法故，具足三明、六通及八解脱等一切诸大功德，故名大力阿罗汉也。</p> <p>若是菩萨于正观心中入此三昧，得诸法等相，即得二十五三昧，能破二十五有，住王三昧，一切三昧悉入其中，是时亦名禅波罗蜜满。此则略说三乘共禅行行法门竟。</p> <p>是中法门无量，令欲更论入道要行，岂得具说耶？</p>
丙二、缘理无漏					